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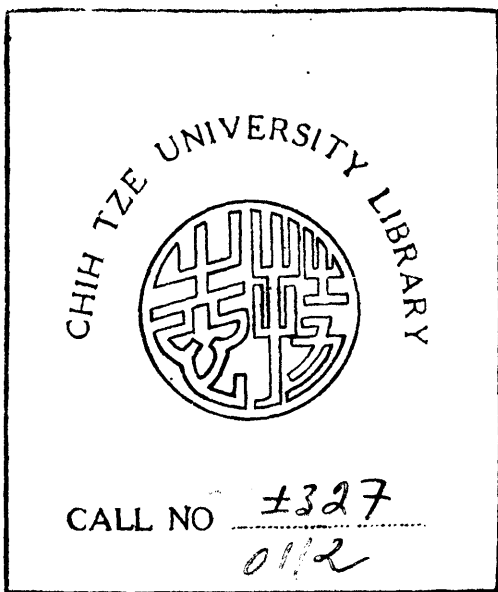
書叢小地史

末始題問東山

著 凱天 譚



169937



中國新書	
登記號	1260
分類	924.1-0112

書名	
卷次	1054
冊次	

譚天凱著

山東問題始末

于左

印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6 3818B

考證詳明

沈鴻烈題

謹以本書供獻

先父
母親
譚
劉
竹
貞

館

謝序

列強互競而國際戰爭起，戰爭相尙而海陸守備嚴。文明之背景，卽屬強權，公理之後盾，多待實力。時至清季，號稱海宇甯靜，朝野恬熙，門戶洞開，梯航畢集，外人每假遊歷之名，調查我沿海要區，致使用兵良港，被人割據者不尠，他處勿論矣，卽就膠州一灣而論，亦吾國痛史之一頁也。此地北蔽齊魯，南控江浙，形勢完善，險要天成。維時當局整理海防，顧彼失此，而有識者亦爲經濟及軍事學識所限，設備未周，德人遂得乘機竊發，起而攘奪，猶復強訂租約，建設鐵道，開拓盡利，不遺餘力，自以爲永久占領矣。洎歐戰事起，日人又取而代之。至大戰告終，我國根據條約，要求返還，交涉至五六年，會議亦數十次，折衝樽俎，煞費苦心，迺將失地及附屬權利完全收復，此中經過情事，研究外交史者，類能言之；惟史牒浩繁，人難盡覽，而坊間流行之本，求其繁簡適中，原委臚列者，不復多覩。比者友人譚君天凱以所著山東問題始末一書見示，內分七章，都十萬餘言，關於德人之占據青島，日人之管理時



代，以及巴黎華盛頓兩會議中之山東問題，莫不條分縷析，博采旁搜，以備留心時事者之參考，可謂詳且盡矣。嗟夫！青島一隅，以海疆要隘，致列強生心，循環起伏，豪奪巧取，卒之公理戰勝，合浦珠還，彼壹意孤行者，其亦有動于中耶！願此後謀國人士，深維大易設險之心，重凜周書慎固之訓，庶乎有備無患，而強隣寢謀矣。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華陽謝剛哲鈞

袁序

我國自鴉片戰爭以後，變昔之閉關自守而易爲海禁大開，舉國政治幾無一時無一事不受國際影響；然而國人之昧於世界情勢也如故，失也不知其所以失，得也不知其所以得，不知其所以失，故頻蹈覆轍而終不悟，不知其所以得，故天子不取而失之交臂者又恆八九也。夫閉關自守之國，治亂安危，責胥在己，至於海禁大開，羣雄鼎峙，內政外交，互相因果，內政不修，固足以自亂而召侮，內政雖修亦不能必敵之不吾侵也；故爲國者知己知彼，且須知他，知己乃知所以自立，知彼乃知所以禦敵，知他乃知所以求友，故曰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夫不得道無以致多助，得道而又多助，斯無敵於天下矣。方吾國之提議山東問題，以訴之於巴黎和會也，五強實主之；五強者，日爲吾敵，美爲吾友，英法左袒日本，而意大利介於中立，我國內亂不自強而外又寡助，失敗固其所也。顧其間更有可異者焉，當兩方相持不下之際，意大利突因阜姆之爭聲言退席，日本乘之亦以退席相要挾，於是和會

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而主張正義之威爾遜卒不得助吾張目；嗚呼！此裨闔縱橫之妙用，真非粗淺躁妄之國民所堪設想領會者也。故曰：雖有智慧，不如乘時無慧之人，雖遇其時，亦不知所以乘也。君有慨於山東問題始末，不能去懷，既著此編，屬余爲序。嗚呼！今而後之山東問題，其難且重，更什伯於昔，安得有心人如譚君者，振木鐸而家喻戶曉之耶。

桐廬袁榮安拜序

序

原夫青島者，我山東之山陬海澨一片荒土也，德人治之於前，日人修之於後，至今日規模大備，蔚然可觀，復歸之我國，雖曰人力，抑亦天意也。日人之得青島也，歐戰方熾，和議未成，尙不知鹿死誰手，故其汲汲所務者，厥惟馬路之敷設，房屋之建築，因循敷衍，爲殖民計耳，以視德人之深謀遠慮，不逮遠甚。德人經營之始，卽傍水倚山，建設環城砲台，劈山填海，修築後海港灣，山環水抱，嶄然金湯也。民國三年德日之戰，德人以三千子弟困守一隅，日本舉全國兵力環而攻之，閱兩月，卒以德人乏軍火而始下，可知青島退可以守也。後海大港，範圍甚廣，德人擬修停泊碼頭共十三號之多，於通商輪船外，可容軍艦四大隊，至德日戰事，所完成者，僅二號碼頭，其餘如一三兩號，或係半壁，或爲半堵，皆不完整，至四號碼頭屬於修船廠，並不在停泊之列；假使其百年大計，一旦告成，其十字鷹旗，必林立於黃海，誰能越雷池一步，於是又知其進可以戰也。其所爲戰守者，志在採用山東之煤鐵，吸收山東

之膏脂，爲富國強兵之張本，於是建設膠濟鐵路，開採坊子煤礦，又擬於滄口附近設立大規模之鍊鐵廠，利用金嶺鎮之鐵鑛以宏製造，大而輪船火車，小而刀剪鋤犁，所用鋼鐵，應有儘有，無須舶來，其利溥矣。由斯以譚山東寶藏也，青島良港也，德日兩國既以雄厚之兵力攫奪之，復以多數之金錢修治之，已視爲几上肉，釜中魚矣，我國又焉能不勞而獲；此無他，樽俎折衝，外交之力也。昔者我國有山東而不知爲寶藏，我山東有青島而不知爲良港，幸經德日兩國之啓迪之經營，於冥冥中復爲我所，有，復爲我利用，我國當局其知所以保守之，發展之，俾臻於上乘乎！長男書麟，游學美國，治外交學，歷七寒暑，或得一知半解。回國後以山東問題，綦關桑梓，爰輯斯篇，請序於余，余本爲工學者，於外交一門，殊多茫然，惟以僑居此地，前後凡二十餘年，耳聞目覩，略有心得，遂誌數言，同以請教於海內明達，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古平壽譚希羣誌於青島松壑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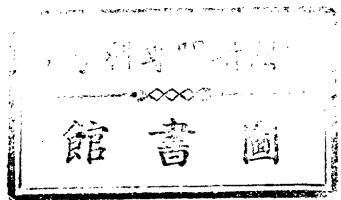
目錄

謝序

袁序

序

- 第一章 德人佔據青島之始末……………一
- 第二章 日管時代之青島及山東問題……………三〇
- 第三章 巴黎和會與山東問題……………七三
- 第四章 華盛頓會議中之山東問題……………一三一
- 第五章 山東問題之解決(上)……………一七六
- 第六章 山東問題之解決(下)……………二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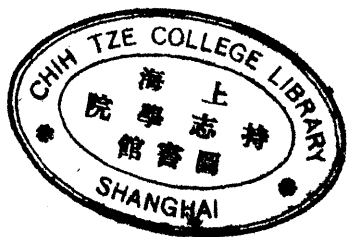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魯案善後及青島接收·····	二四九
參考書·····	二七一
與山東問題有關條約及文件一覽表·····	二七七

山東問題始末

第一章 德人佔據青島之始末

第一節 青島之沿革

青島原屬即墨縣而以前海之一小島名，日人佔領時代曾改稱爲加藤島者也。初極荒涼爲歷代用兵區。春秋時代，燕伐齊下其七十餘城，田單守即墨，卒以存齊。其後田橫不屈於劉邦，張步，數叛劉秀，蓋皆守即墨以爲險者。南北六朝膠卽尤爲用兵之地，至宋則以膠澳爲南北轉運之區。明洪武二年，倭寇爲患，曾沿海擇要設戍，今界內之南靈山衛及浮山所等處，猶有遺跡可尋。清乾隆時設膠關分卡，凡膠州灣內，如女姑口、滄口等處出入船隻，概於此徵稅。



光緒十年越南之役，吾國海軍受創甚鉅，乃設海軍衙門以奕譞李鴻章主其事，整理海防。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出使大臣許景澄條陳海軍事宜，以「西國兵船測量中國海岸，無處不達，每豔稱膠州一灣爲屯船第一善埠。」又以「該灣形勢完善，又居衝要，似爲地利之所必爭，應請漸次經營，期於十年而成巨鎮。」御史朱一新於光緒十二年六月條陳海事亦以「欲固旅順威海，則莫如先固膠州……上可蔽登萊，下可控江浙，蓋形勝必爭之地也……一旦中外有事，運北洋之軍實以濟膠州，則指臂可以相聯，而西夷竄擾之謀無所逞。或運齊魯之雜糧以供禁旅，則漕運可以直達，而西夷封港之技無所施，建威銷萌，形勝利便。」事下北洋大臣查勘議覆。光緒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李鴻章覆以「本年正月杪，曾飭管理魚雷營劉道含芳帶兵輪前往查勘……並具說帖，大致謂口門小於威海而不如旅順口之緊固，水比威旅加深，守土者宜設防免爲外人占踞。若爲海軍屯埠，如修船塢設砲台，所費不貲，轉運煤糧軍需各物，道遠則耗費尤重。又地處偏僻，距黑水洋船路尙三百餘里，并不能扼斷來路，似目前尙難籌辦。」又稱曾「飭水師統領丁汝昌同英總兵琅威理帶鐵艦快船赴該處再行詳細審度具覆，前已函報在案。頃據丁琅等另具圖說呈覆各節均係琅威理之

議，所稱得海軍地利，爲南北洋水師總匯之區，與許星使所擬及劉含芳勘度情形，大略相同。自來設防之法，先近後遠。旅順與大沽犄角對峙，形勢所在，必須先行下手。俟旅順防務就緒，如有餘力，方可議辦距直千三百餘里之膠州……而北洋目前兵力餉力，實形竭蹶。一旅順小口澳塢軍庫，并日而營，至今尙未齊備，斷難遠顧膠州……惟地利所在必爭，若我不先置守，誠恐海上有警，被人占據。雖北竄之路尙遠，而肘腋之患頗長。必不得已，可否請旨飭東撫酌撥數營，就琅威理所呈圖內……各處，分紮營壘。俟籌有的款，再行購砲築台，逐漸經營。』惟其後，於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年）五月初五日，李鴻章復會同張曜奏請添築烟台及膠州砲台。以『膠澳設防，實爲要圖：擬請將山東海防捐截留作爲建築砲台之費……所需布紮營隊，擬就山東現有各營抽撥，毋庸添募，以節經費。』乃調嵩武軍總兵章高元，率兵四營，駐守膠澳。建牙門於青島村天后宮側，即俗呼老衙門者也。復於青島山及團島築土壘，設砲台，修前海棧橋；用鐵由旅順鐵廠供給，投資不下數百萬。置驤武廣武砲兵等營。相傳今之魚山路日本中學，即砲兵營故址。警察廳即驤武營故址。車站前第五公園乃廣武營故址。廣武前營石頰今尙置於青島大學校門花園內。爲膠州協鎮李仁黨於光緒十九年所立。按廣

武軍創始於陳士杰。陳曾於光緒十年爲山東巡撫。後乃隸屬於魯撫張曜。章高元皖人，爲淮軍將領，曾隸劉傳銘部下。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中日作戰，被調赴奉天助戰，翌年始引兵回駐膠澳。此吾國於德人佔據青島前，設防青島之大略情形也。

第二節 德人佔據青島及租借條約之訂定

外人之佔領青島，以俄人爲最早。先是中日戰前，俄國遠東艦隊，恆於冬季入日本海港度寒冬。中日作戰，俄國密謀三國干涉。迫日還我遼東，因與日方感情日趨惡劣。戰後，日俄在朝鮮及滿洲之衝突日甚，故兩國更爲水火。俄皇深知此後不能再避寒冬於日港，而海參崴又非週年不凍之港，乃決命其遠東海軍長官另覓他港以代替之。故一八九五年冬，俄太平洋艦隊乃寄泊於青島。吾國使臣許景澄曾因此事向俄提出抗議。俄外部答以係一時暫停，一俟海參崴開凍，必即駛回。又德外相馬沙爾亦曾要求海口，以俄爲例。許景澄亦答以俄艦係一時暫停，並非租地。次年（千八百九十六年），清廷復派李鴻章與喀西尼訂立中俄密約，允許俄國於有事東洋之際，租借膠州灣十五年。惟

俄人以此港不甚適用，終棄之。揣其原因，當不外以下二種：（一）當時青島過於荒涼，俄國軍人不慣此種生活；（二）俄人遠東勢力範圍，以西伯利亞與滿洲爲中心，與青島相距過遠。其後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德人佔據青島，清廷曾請俄政府派軍艦來青，以爲抵制。惟是年夏，俄皇曾與德皇面晤，密許德人佔領青島之謀，故俄艦不果來，而青島乃終爲德據。

德人立國之初，國基未固，對於擴展海外殖民地事，殊屬冷淡。宰相畢士麥亦力主慎重。惟自一八七五年後，畢士麥乃漸趨向於海外殖民。雖當時國會中反對殖民政策之議員甚衆，惟終不敵國內一致之趨勢，終乃佔非洲及太平洋海島之一部爲殖民地焉。德皇威廉第二卽位，對於國外殖民政策更爲努力。適中日作戰，馬關締約，俄人密謀聯合他國干涉，德法應之，強日還我遼東。據參加此次外交之德當軸言，德人動機凡三：（一）慮日本國勢之過於澎漲，蓋日人佔我遼東，得利用吾之天然財力，當爲遠東強國，因而侵害德人及其他國家之遠東利益；（二）德國此際已確定一種利益均分之政策，苟再遇其他國家瓜分殖民地時，必須染指；（三）德政府藉此討好俄國，而離間俄法邦交。大約一二兩項爲主因，第三項則爲附因耳。

德自干涉中日和約後，國威日張，在遠東之地位亦日固。而俄藉索還遼東之功，攘取旅順大連，法取廣州灣；英人亦藉均勢爲口實而取威海衛。故德人亦亟謀所以取償於吾者，初圖定海，惟憚於英。繼於一八九五年冬季漢納根調查南澳，復派軍艦赴金門島登岸測量。乃於翌年趁李鴻章專使赴歐之便，德外相馬沙爾向李之參贊稅務司德瑾琳要求海島或口岸儲煤泊船以爲商加關稅之條件。惟無結果。後又謀珠江下流之喇叭島，亦不適用。終乃謀佔青島。先是一八六九年，德政府曾派地質學者立喜德和芬來華調查地質，而尤注意於山東。立氏著書，盛譽山東地利之富。至是乃自一八九六年至一八九七年間，德國遠東艦隊數出沒於膠州灣中，從事測量。適此時德國遠東艦隊司令爲海軍大將屠爾皮次（Tirpitz）。屠氏後於歐戰時，以主張無限制之潛艇戰爭政策著；彼此時對華之主張急進當可推知。乃建議由德政府派海港專家來華調查膠州灣。一八九七年修港專家佛蘭氏來青調查結果，以青島可作爲德人之遠東根據地。又於是年夏季，德皇威廉第二晤俄皇尼古拉第二於彼得合甫（Peterhof），語以德佔青島計劃，俄皇面諾之，故德人乃決佔領青島。

適一八九七年十一月一日，德傳教士二人於兗州府被殺。德政府乃藉爲口實，令其駐滬海軍

將官台德羅希 (Admiral von Diederich) 率巡洋艦四艘於十一月十日馳赴青島。十一月十三日抵青，晤吾國駐軍長官，言欲假青島會操。吾國駐軍長官不慮其有他，許之。德海軍六百人乃於十一月十四日早登岸。繼以大隊，分佈各要隘。既佈置就緒，乃懸德旗於山顛，列砲向章高元之大營，而令吾國駐軍於三小時內退至滄口。吾國駐軍以事變倉猝，不及抵抗，故相率離青。後又被逼退出李村。德人乃兵不血刃而佔青島。

德國駐華公使赫景 (Hey King) 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向清政府提出要求，謀取得佔領青島之法律根據。要求凡六項：(一) 爲死者於被難地立紀念碑；(二) 賠款二十萬兩，並賠償德人佔領青島之費用；(三) 山東巡撫免職；(四) 懲辦兇手；(五) 許德人有開採山東鑛產及建築山東鐵路之獨占權；(六) 租膠州灣與德人爲軍港。以上要求，除第六項外，大約英人盡知之，蓋對第五項要求，英人曾提起抗議，苟知第六項時，當同有抗議也。清廷接收此種要求後，曾四出求援，惟應者絕少。蓋俄德皇已有密約，而法則係俄之聯盟國，自不便單獨主張。德使又以條件洩露，故強李鴻章赴德使館交涉。德政府復派大隊軍艦來華，預備示威。中德交涉進行初甚遲緩。後於一八九八

年一月二日吾國代表許德使於次日決作明瞭答覆。屆期又復失信，德使乃於一月四日躬赴總理衙門，以曹州有再焚教堂之謠言爲口實，力迫吾國代表作最末後之答復。吾國代表知力爭之無益，乃盡諾德人要求；蓋此際德何應立親王率艦隊來華示威，已決以武力強佔青島，決非口舌之爭所能挽回者也。德政府乃於二月間任命海軍中佐托爾柏爾爲膠澳德軍司令。

正式租借膠澳條約，則於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約凡兩部份：第一部係關於租借膠州灣者共五款，第一款許德人於膠州灣海面潮平周圍百里內有運輸軍隊及其他軍事特權。第二款載明將膠州灣及島嶼若干處租與德人，以九十九年爲期。第五款規定將來德人苟欲將膠州灣交還中國，中國須償還德人建築膠州灣費用，並須以其他適宜海港租與德人，德人亦永遠不得將膠州灣租與其他國家。條約第二部則係關於山東路鑛部份。第一款許德人得建築自青島至濟南之鐵路，即今之膠濟路線，此外又得建築自青島經沂州、萊蕪以達濟南之路線。第二款載明以上鐵路由德華合資之公司經營之。第四款，予德人於沿鐵路三十里內開鑛之權；由華德商人合資經營之。此外復規定山東境內開辦各種事項，苟須外國協助，如人員資本、材

料等，德人有優先供給權。當時將租借膠澳部份即公佈之；至於路礦部份，因恐引起他國之反感，故當時並未公佈。

至於租借地之界線，則於租約第三款規定曰：『茲將所租各段之地開列於後：（一）膠澳之口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西南以一線自陰島東北角起至膠州灣爲限，（二）膠澳之口南面所有旱地之島其西南以一線自離齊伯山島西南偏南之灣西南首起往留羅山島爲限，（三）齊伯山陰島兩處，（四）膠澳之內全海面至現在潮平之地，（五）膠澳之前防護海面所用羣島如笛羅山炸連等嶼。』其後吾國派遣員李希杰彭虞孫爲劃界委員。德國則派膠撫羅紳達少佐代莫林及法勒根漢三人爲劃界委員，於旬日之間，將界址匆匆劃定，立界石百五十餘處。兩方於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簽訂租地合同。是年十月六日簽訂潮平合同及邊界合同。苟以經緯度爲準，則膠澳區爲南北自北緯三十五度五十三分三十秒起至三十六度十六分三十秒止，東西自東經百二十度八分三十秒起至百二十度三十七分四十秒止。至居中心之青島市則適當北緯三十六度東經百二十度，與美國之三藩市，英屬之直布羅陀海峽，日本之東京緯度相同。其面積併所屬之二十五

島嶼合計爲五百五十一平方公里又七五三，領海總面積爲五百七十六，五〇〇平方公里。氣候爲海洋氣候，冬不過寒而夏亦不過熱，無怪德人以東方樂土目之也。

第三節 德人對於青島之建設

德人租借膠澳之約既成，乃於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宣言以膠澳爲保護地，而置於海軍部管轄之下。蓋是時德社會黨對於德佔膠澳之政策頗爲非難。其領袖李布克嘗以德佔膠澳足以擾亂東亞和平。議員白拜耳則以德佔膠澳適足分本國之兵力。故德政府特置膠澳於海軍部管轄之下，直接隸屬於德帝，俾免掣肘。置膠澳巡撫以海軍將佐任之。其地位與東非洲、西非洲、加美隆三總督同。第一任巡撫爲海軍大佐羅紳達。繼之者爲葉世克，一九〇一年一月病故，葬於萬國公墓。六月，海軍大佐托爾柏爾繼爲膠撫。一九〇五年二月，汪然美隆爲膠撫。一九〇六年八月間，托爾柏爾復回膠撫任。一九〇九年四月，海軍大佐賈爾瓦的克代理，次年托爾柏爾回任。一九一一年，復由賈爾瓦的克繼任。總計德人佔領時代，任膠撫者，概係海軍將佐。

德人對於青島之置制設治，亦極井然有序。全市之軍民政，除司法郵政直隸於本國外，概受膠撫之指揮。膠撫下設軍政、民政、經理、工務四部。此外復設參事會。民政部下設警察局、埠頭局、港務局、地理局、戶籍局、山林局、華人政務局、鴉片局、屠獸所、測候所、學校。經理部則管理各種會計、財務、預算及決算。工務部分建築、築港二課。水道電氣隸建築課。築港、土木工程隸築港課。然實地執行之土木局、經理局則直隸於膠撫。司法行政隸於膠撫，而以德國高等法院爲第一審，以中央法院爲第二審。郵電事項直隸於本國郵政總長。參事會爲膠撫之顧問機關，由膠撫、海軍參謀長、民政部長、經理部長、警務部長、土木部長及市民代表四人組織之，以膠撫爲主席。市民代表四人之產生方法，則一名由膠撫指派，一名由商會互選，一名由農會互選，一名由歐美商家互選；惟以德人爲限。關於編制預算，起草法令，參事會有協議權，惟無決議權。參事會外，更有學務委員會、評定地價委員會、貧民及寺院問題等項委員會。關於華人之行政事項，除民政部設華人政務局外，復於一九〇二年四月設華人委員會，爲顧問機關。原名中華商務公局，計委員十二人，六人爲山東籍，三人爲他省籍，三人爲洋行買辦。嗣於一九一〇年，膠撫令改爲參事四名。由齊燕會館選二人，三江會館、廣東會館各選一人。

而由膠撫任命之，任期一年。是年胡規行、朱子興、丁敬臣、古成章四人當選。行政區域，則分爲青島李村二區。區設區長，以德人任之，而受民政部長之指揮。李村區長兼理警察事務。青島區復分爲青島、大鮑島、小泥窪、孟家溝、小鮑島、楊家村、台東鎮、掃帚灘、會前寺九小區。李村則分爲各村莊。小區長及村莊長則以華人充任之。關於警務，則青島區置警察署，下分大鮑島支署、水上支署、台東鎮支署、竹岔島葉世克岬支署、陰島支署、紅石崖支署、滄口派出所、台西鎮派出所、四方派出所、黃島派出所、塔埠頭派出所、亨利街派出所。李村區之警務，則由工務局兼理之，並設李村、沙子口、滄口三支署。青島李村兩區警察員百二十人，德警佐三十餘人。警察職務更分爲保安警、街路警、交通警、營業警、山林農業警、食物及衛生警、僕婢警等，年支經費十四萬馬克。當時頗有路不拾遺，夜不閉戶之風。關於司法事項，因領事裁判權之關係，華人與非華人有別。對於非華人由獨立之法院司之，採二級審判制，設地方高級兩法院。對於華人之訴訟，初由行政機關兼理之，間亦諮詢當地紳耆。關於商事之訴訟，則恆徵華商會長及其他紳董之意見。後於一八八九年四月乃改爲二級審制。第一審由青島區李村區工部局之推事或地方法院之第一二庭行之，第二審則由高等法院執行之。

德人對於青島建設極爲努力。一八九八年四月，德議會通過膠州灣建設費五百萬馬克；繼又增加三百五十萬馬克。於九月間復開放膠澳爲自由港，力謀商業發展。按青島海港，本係最佳之良港，高潮時，水深達三十四尺，萬噸船隻，可自由出入，較之上海黃浦江高潮時水深不過十六英尺，及天津白河冬季之封港者，自爲便利。灣內東西南北均廣三十六里，灣口寬約三里，極合爲商港軍港之用。德人乃決設海港三處：一係駐泊商艦及軍艦者，一係駐泊吾國帆船者，其他一處則係修理船艦者。此中設一萬六千噸之浮塢，旁設百五十噸之起重機，以備修理船隻之用。三港中以停泊商軍艦者爲最大。其中設一二三四號碼頭，上置倉庫，敷鐵軌與膠濟鐵路啣接，以便轉運貨物。復就吾國舊址，改造前海碼頭，爲海軍及檢疫之專用碼頭。又於龍山頂設旗台，瞭望來往船舶。以上各種築港工程於一九〇六年，方始完畢，費用約五千萬馬克。

德人嘗目青島爲東亞之小柏林，故對於市內建築設置力求其完備整齊。劃台東鎮及台西鎮爲華人居住區域。而華商則聚於大鮑島一帶。關於自來水之設備，極爲完全。污水之排洩，亦有週密規劃。初本設排洩雨水管，污物則以桶搬運之，後於一九〇三年乃改設污水管，一九〇五年方始告

竣。街道則分爲一等路寬十二丈，二等路寬九丈；又區分爲行人道及車馬道，行人道塗以洋灰，而車馬道則塗以黑油，故極爲美觀適用。又以前海一帶，風景幽麗，故特闢爲建築衙署，西人住宅區域。此一帶建築之取締極嚴，故所築成之房屋皆既美且堅。以德撫住宅爲最，所費近百萬馬克。市府建築亦極宏壯，於一九〇六年一月方始落成。又於埠內及鄰近各地建築橋樑七百餘座，以利交通。海軍衛戍病院，則於一九〇五年開幕，後改名爲青島病院。前後經營凡九年，建築設備投資約二百萬馬克。匯泉一帶，爲避暑佳地，故多建別墅。屠獸場於一九〇四年，開始建築，一九〇六年七月方始完工，費資八十五萬馬克。又設農事試驗場，作大規模之試驗，遍植林木於荒山荒地；於會前公園中遍植各種異種，並植日本櫻花二萬株，費資約二百三十萬馬克。復就青島高等學堂內設教育博物館。一九〇九年，創稅關博物館。一九一三年，設商品陳列所。觀象台則爲德意志海外艦友捐資所築，爲東方有名之天文台。總之，德人對於青島市之建設，幾於應有盡有，殊令吾人驚服也。

德人復設湛山砲台、畢斯麥砲台、會前岬砲台、台西鎮砲台等，以備防禦，約費一千五百萬馬克。湛山附近兵營，約費九十五萬馬克；畢斯麥兵營則費七十五萬馬克，卽今之青島大學校址也。此外

更設無線電台等，以通軍事消息。

關於教育，德人於一八九八年設學務委員會管理一切教育行政。由膠撫指定之委員長及學務委員會選出之委員共同組織之。復設青島特別高等學堂，又名赫蘭大學，或稱德華大學。先是於一九〇八年，即清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德政府曾將創辦此校之意向吾國駐德公使孫寶琦提議。一九〇九年，即宣統元年，膠撫乃將創立此校預算及贊助法案，提出德帝國議會，當通過定為中德合辦大學，受吾國學部頒佈規則之管理，於是年十月間正式開學，開辦費共六十四萬馬克，德政府擔任六十萬馬克，吾國擔任四萬馬克。自一九〇九年起，分三年攤付。經常費每年二十萬馬克，吾國擔任四萬馬克，學部年攤一萬馬克，直隸山東各攤一萬五千馬克，以十年為期，每年學費收入約為三萬馬克，其他之十三萬馬克則由德政府支給之。學科分為預科高等兩級。高等中又分為法政、農林、物理、工程四科。修業年限，預科六年，授普通學科，高等小學畢業者得投考，預科畢業得升入高等級。高等級法政科三年畢業；醫科四年，實習一年；理工科三年或四年；農林科三年。設監督一，由德政府任命之；總稽查一，由吾國學部選派之。開辦後，甚屬發達。盛時，學生達四百人，先後卒業者二百餘人。

今多服務於青市及魯省各機關。其後日德作戰，乃停辦。日佔青島，乃將校址撥爲鐵道部辦公處所。吾國接收青島後，乃就之改爲膠濟鐵路管理局。德政府除設立特別高等學堂外，對於小學教育亦爲注重。於青島、台東鎮、薛家島、施溝、辛島、南屯、濠北頭、瓦屋莊、李村、浮山後、滄口（原在甕窰頭）、趙哥莊、法海寺、九水、埠落、灰牛石、侯家莊、朱家窪、陰島、上流、宋哥莊、登窰、姜哥莊、于哥莊、下阿、香裏等處，設蒙養學堂二十六所，多係就原有私塾改設者。授修身、讀經、國文、算學、歷史、地理、格致、德語等科。五年畢業。至於中等教育，則多由教會經營之。德華中學爲天主教會所設立，創始於一八九八年，卽清光緒二十四年，初只有學生三十餘人，分小學中學二級。一九〇八年，乃增設師範科，並加授德文。禮賢中學則創始於一九〇一年十二月，爲瑞士同善教會所發起，初由牧師花之安經營之。花故去，由尉禮賢繼之，故名禮賢書院。分小學中學二級，經常費年約三千餘元，大部分由亞細亞新教會同善會捐助之。美長老會則於一九一一年十一月設立明德中學，後改爲膠澳中學，卽今之崇德中學也。柏林教會所設之愛道院成立於一八九八年，分男學女學二部，學生四十餘人，今爲信義會所有。淑範女學亦爲瑞士同善教會所創設，於一九〇五年成立，初附設於禮賢書院中，後漸發達，乃於一九

一〇年自築校舍，於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完工。分高初二級，高級六年畢業，除授國文普通學科之外，以德文爲重；初級三年畢業，授國語、算術、地理、體操、唱歌諸科。歐戰時乃停辦。又爲教育德僑子弟起見，學務委員會於一八九九年議決設立青島市公立德人學校，招收德人僑居遠東子弟入學，學生約三百人，教授方法及課程等，一本德制，修業年限，小學三年，中學六年。卒業後，只充志願兵一年。校址在廣西路，即今之日本第二尋常小學也。天主教所設之女學校於一九〇二年成立，教學方法一準英國學制，後又招收華生，漸發達而爲今之聖功女子中學。德人又於造船所，附設職工學校，於膠濟鐵路公司附設職工養成所，歷年造就優級工匠及下級路員爲數甚多。此則德人對於職業教育之設施也。

青島一帶，亦富於鹽業、漁業。故德人對二者亦力爲經營提倡。一九一一年，德人對於鹽業，加以管理，抽收鹽稅，力求鹽業之發達整頓。對於漁業亦力爲提倡，惟始終聽華人自由經營，不似日人佔領時代，漁業之操諸日人手者也。

德人對於青島土地，採取一種特別政策，頗含有平均地權之意。蓋苟一任大資本家之壟斷，投

機，則不獨有妨於青島商工業之發達，即德人在膠澳政治上之地位，亦將發生危險。蓋苟青島重要地域盡歸諸含有敵意之他國人，則按國法及國際法均無強制收回之例，是不啻予德人政治上優勢，以根本之打擊。且地價漲高，係由於市政之繁榮，而非地主私人經營所致，其漲價利益，自不當歸之私人。故德人自佔據青島後，即以軍令禁止人民私自買賣土地。復設測量部測量土地面積，規定等級。並會同即墨縣知縣及青島附近十八村地主協商購買價格。訂立契約，規定德政府有購買優先權。自一八九八年一月起，至一九〇二年止，德人於此四年間，以青島為中心，北自海泊河起經仲家窪、小湛山，南至會前角以西一帶，共購買土地約一萬四千餘畝。又於日德作戰前十餘日，購買李村、滄口、海西等處土地四千五百餘畝。對已收買土地，作極詳盡之調查測量。除市政廳所保留之土地外，商民得以競租投標法租得其他土地。復設地畝局、土地登錄局，專司土地之買賣、租借、及登記。凡商民買得土地登記後，即可自由買賣讓渡，惟於轉賣時須將賣價呈報市府。應自賣價超過原買價之差益中，取出百分之三十三分三釐歸與德政府為土地增價稅。惟苟土地所有人曾投資將土地改良而賣出之，則得自土地漲價總數中，將投資數目並按年息六釐之利息扣除之，然後照餘額

征收土地增價稅。復由中德及他國人員組成審查委員會以定呈報投資價格之是否確實。又恐土地出賣人爲圖少納租金不肯將賣價據實呈報，故又規定德市政府有優先收買權。普通土地每年應納地稅以百分之六爲標準。又爲防買者居奇操縱起見，復規定購買土地者須呈明土地使用目的。苟逾期而不使用者，得按逾期久暫每年課以百分之九以至百分之二十四之土地稅。直至實行使用時，再恢復百分之六之稅率。復規定非本島居民不得購地，蓋防他處資本家之操縱也。又土地之於二十五年中未曾買賣移轉者，應由委員會審查改定地價而按漲價徵收百分之三十三分三釐之土地增價稅。其後每二十五年徵收一次。又百分之六之地稅，係按地價而定；最初地價則爲德政府所訂。德政府所訂地價以一九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限。過此則須由地價評定委員另行估定之。其後每三年估定一次。評價委員由膠撫、參事官、市民代表西人二名、華人一名共同組織之。惟其後並未實行。後於一九一三年十二月間，膠撫乃招集參事會。並由西人商會代表三人、地主代表三人、中國紳商六人，中有前山東巡撫周馥，前外務部尚書呂海寰等，提議修正地價課稅。乃由膠撫屬官六人、西人商會二人、地主代表二人、華紳商二人組織評價委員會。以歷年買賣實價爲標準。

另訂稅價。於一九一四年四月實行之。德政府除德政府所保留之官有地，及商民自德政府購得之私有地外，另訂民有地之徵稅辦法，民有地係未經德政府收買而仍爲原有居民所有之土地也。德政府對於此種未經收買之土地，許原有土地人照舊使用。每年應納課稅亦按以前丁糧章程征收。每土地面積六百十四平方米達年收地稅制錢三十二文。一九〇四年改爲每地一畝年徵地稅京錢二百文。一九〇八年五月間，加爲每畝京錢三百五十文。一九一三年九月，改每畝爲三百六十弓，合九百二十一平方米達，分三等徵稅。一等地每畝年征三角五分；二等地，二角五分，三等地，一角五分。此德人土地政策之大略情形也。

關於華洋訴訟案件，德膠撫葉世克曾於一九〇〇年派代表布德樂與山東巡撫袁世凱擬訂膠澳交涉章程。約定由中國派交涉委員駐紮青島專司交涉兼理華洋訴訟事項。凡華人爲被告，德人爲原告之案件，概由交涉委員按照中國法律訊斷。苟德人必須到案，則由德國派員會審，各按本國法律，秉公處斷。此外內地逃犯，遁入青島華人住所者，中國交涉委員可逕派差役提解歸案訊辦。惟其後適值庚子之變，葉世克乃延不簽字，該約亦終未發生效力。

青島開埠之初，地極荒涼，財政收入自不爲豐。故德人投資甚鉅。一八九八年，德國庫補助金爲五百萬馬克。其後每年遞增。至一九〇五年增至一千四百六十六萬馬克。後乃漸減。一九一三年之補助金猶爲九百五十萬馬克。前後十七年間，德國庫共補助青島一億七千餘萬馬克。關於稅項徵收，德人初設財源調查委員會。一八九八年七月間，是會曾議定徵稅原則若干項，條陳膠撫。膠撫乃依據之而頒佈。一八九八年九月二日之徵稅條例，漸次施行。同時並公佈青島爲自由港，規定徵收鴉片稅、地畝稅、燈火稅、海港稅、領事署保證金、犬稅、打獵稅、特別營業照稅、特權稅等。此等稅率皆不過高而有伸縮性。又德人並不以鴉片稅爲政府之重要收入，與英人之治印度，及日人之治青島者大不相同。故鴉片後幾絕跡於青島。按一九〇六年之統計，青島吸鴉片者爲百分之五，而山東省則高至三分之一也。各種稅項中最重要之收入，則爲海關補助金與鐵路鑛山報效金。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中德會訂海關辦法於第一款中規定青島海關每年於稅收總額中提取百分之二十補助青島市府。其後海關稅收日漸增加，故此項補助亦日漸增加。鐵路報效金則於創辦膠濟公司之命令中規定之。凡公司收入年終結帳紅利過五分至七分時，應取出其餘額二十分之一充報效金，滿八

分時則繳十分之一，越八分以至十分時，繳五分之一，越十分至十二分時繳三分之一，越十二分以上則繳二分之一。鑛山報效金之標準亦大致與鐵路相同。惟以經營不良，故無若大收入。關於收入及支出之詳細法令，則於一九〇二年三月三十日公佈。又於一九〇七年三月規定設立參事會。於此法令之第六條中特規定膠澳人民有參與編制預算之權。惟始終未實行耳。此德人經營青島之大略情形也。

第四節 德人對於山屯路鑛之經營

吾國與德人所訂之路鑛條約於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簽字後，德資本家即競起組織團體以謀取得經營路鑛之權。乃由德意志中央銀行等十四家大銀行投資組織德華銀行、山東鐵道公司、及鑛山公司。膠路建築權，則爲華德山東鐵道公司獲得。該公司於一八九九年六月正式成立，資本五千四百萬馬克，由中德合股。惟吾國商人投資者甚少，故公司管理權幾盡操德人手。且受德政府之嚴格監督。一九〇〇年二月魯撫袁世凱及蔭昌與膠濟鐵路公司經理錫樂巴訂立膠濟鐵路章

程二十八款規定修築膠路各種辦法。於二十八款中載明中國有收回膠路之權。又於十七款中載明自膠澳環境百里外不得載運外國軍隊及其軍械。該公司於一八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正式開工。擬於三年內築竣青島至濰縣路線。自濰縣至濟南之一段及張店至博山之支路則於其後二年中完成之。一九〇一年四月一日，自青島至膠州長四十五英哩之一段告成並開始行車。青島至濰縣段則於一九〇二年六月一日完工。至一九〇四年六月間，全路已通車矣。全路共長約二百七十七英哩。係單軌，至今尙未改造。平均每英哩約費十二萬一千馬克；共費五千二百九十萬一千二百二十六馬克。沿路由山東省府保護每歲巡警費用約爲十一萬元，由膠路擔任。此外津浦路之濟南至天津一段亦由德人建築之。德人又爲繁榮青島起見，特規定自濟南至金嶺鎮，與自濟南至青島之運價相等。並特定與津浦路競爭之政策。蓋自濟南至青島三百九十四公里，由濟南至天津僅三百五十四公里，故德人特規定將內地運出之貨運費減輕。凡由青島運往濟南之頭等貨每噸收費九元四角六分，二等收費八元一角，三等收費六元七角六分；而由濟南運至青島頭等貨僅收五元八角五分，二等僅收五元零三分，三等僅收四元一角九分。此種政策蓋完全謀與津浦路競爭之政

策也。

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中德路鑛條約第四款中，規定德人得於沿鐵路之三十里內開採鑛產。德人乃於一八九九年十月創立華德山東鑛務公司，資本一千二百萬馬克，由中德合股組織之。惟吾國人投資者極少，故山東鑛產可謂完全在德人勢力下也。一九〇〇年二月袁世凱任山東巡撫，因會同蔭昌於是年三月二十一日與山東鑛務公司經理米海里及司米德訂立山東鑛務公司章程二十款。此中限定惟華人及德人得沿鐵路開採鑛產。又鑛產之已由華人開掘者，得仍准其繼續開掘。後於一九〇四年，德公使莫穆氏更主張於鑛務章程中附加四項：（一）惟山東鑛務公司得以機器開鑛；（二）華人不得於沿鐵路一帶以機器開鑛；（三）山東鑛務公司開鑛區域附近十五里以內，凡華人已開鑛須於二年內概廢止之，又於附近十里以內，華人亦不得再開新鑛；（四）中國官吏不得干涉德人以機器採鑛之方法。按此四項完全係德人獨佔山東鑛產之要求。是不獨使其他國家不得與之競爭，並使吾國亦無從與之抗衡也。吾國政府對此種提議，當即拒絕。惟德公使復作他項要求，以德人不只得於沿膠路一帶開採鑛產，更進而要求其他五處鑛產開採之權。一

九〇八年，魯省鑛務局許之。此後魯省鑛產幾盡爲德人所有矣。一九〇九年十一月，魯撫孫寶琦乃與山東鑛務公司以三十四萬兩之代價訂定收回五鑛合同。規定德人除得承辦淄川、坊子、金嶺鎮三鑛外，其他鑛權，概行取銷。並於一九一一年之七月二十四日將三鑛界限劃清。又約定苟其他讓還區域內需資本、機器、材料、技師之外助時，應予德人以優先權。惟德人後乃藉口國體改革，延不簽字。直至一九一三年六月孫寶琦任外交總長乃促德使正式簽字。又於一九一三年一月一日，鐵道公司及鑛務公司合併爲山東路鑛公司。鑛產作價五百四十萬馬克，又加新股六十萬馬克。連同鐵路之五千四百萬馬克，共爲資本六千萬馬克。後又招新股一千萬馬克，故資本更爲雄厚。德人又於一九一三年十二月及一九一四年六月十日獲得建築順濟鐵路、烟濰鐵路、及濟甯開封路線之優先權。惟其後適歐戰爆發，未及實行建築耳。

又德人自築膠路時曾與吾國鄉民發生衝突。蓋自一八九九年十月間高密轄境姚哥莊一帶鄉民曾因築路遷墳等事與路員時起齟齬，而芝蘭莊一帶地勢窪下，北高南低，苟築路堤後，則堤北之水爲堤所阻，無處宣洩，自屬有害耕作。故築路工程達高密時，鄉民卽向鐵路工程員司要求多開

路洞。惟路員置之不理，鄉民乃以武力與之抵抗。是時德膠撫爲葉世克上校決以武力平服鄉民。自青島派德兵二三百人馳赴高密攻芝蘭莊，殺傷村民百餘人。嗣乃由華商傅炳照挽回德教士衛禮賢出任調停。結果由膠撫出卹金二千元撫卹死傷鄉民，並於高密設醫院一所。路局亦開路洞二處，以資宣洩。惟高密駐兵始終並未撤退。是時又適值義和團之變，故德人更有所藉口。膠州一帶亦復派兵駐防。至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始由魯撫楊士驤與膠撫汪然美訂立善後撤兵條款五項，規定：（一）膠州德兵卽行撤退，高密德兵則於半年以內，分期撤退；（二）此後沿膠路概由中國警察駐防保護；（三）德人所築膠州高密兩處兵房由中國以四十萬元收買之。德兵後乃按照條約，退回青島。

按之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租借膠澳中德條約第五條規定對於關稅界及青島設關事項，暫爲保留。又聲明中國拋棄徵收租借區內之關稅權。惟據一八六一年中德商約，中國得於國界內徵收關稅。是吾國得於沿膠澳租借區外各地，設卡徵稅。惟其稅率不得超過關稅條約所規定者。根據此等條約，青島德人委員會乃於一八九八年夏季向膠撫建議設立膠海關之原則。由德使海靖氏

與吾國總稅務司英人赫德氏於是年七月接洽一切，於一八九八年七月十二日成立協定，完全以委員會建議之原則為根據，於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七日，雙方正式簽訂設立膠海關條約。一八九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正式頒佈膠海關臨時章程。中德會訂設立膠海關條約共二十條。其中最重要者，即：（一）貨物無論洋貨土貨凡運入青島者免稅。惟進口洋貨之經由青島而轉運至內地者及進口土貨之經由青島而轉運至他口或出洋者則照章繳納關稅。至租界內所產土貨則免徵出口稅；（二）泊船費及碼頭費等不由稅關管理；（三）海關及其職員宿舍均設於青島界內。又規定以德人員為海關重要職員，並受德政府之監督。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一日，赫德又與德使穆默改訂辦法八條。其最重要之規定，即：（一）劃定免稅區，貨物之免稅者僅以此區為限。此外輸入青島之貨物，概須徵稅。惟其他應照章免稅之貨物，膠海關亦應一律免稅；（二）青島界內製成貨物應完稅率仍與所用原料稅率相等；（三）自洋貨進口稅項下歲提百分之二十補助青島政費；（四）德政府須予膠海關以種種便利，俾便執行此種特定徵稅辦法。

德人除經營山東路鑛，設立膠海關外，更為發展營業便利消息起見，敷設海底電線二：第一線

自青島過烟台至天津，第二線則自青島至上海，以與自上海至耶普島之線相啣接。前線以謀發展青島之商業爲主要目的。後者則以與本國通消息爲目的，蓋兼有商業上及軍事上之價值者也。

第五節 德國對華政策之撮要

德人自佔據青島後，卽以山東爲其勢力範圍，務使他人不得染指。此種政策，列強亦承認之。故德人雖於一九〇〇年二月十九日承認美國務卿赫約翰所提議之對華門戶開放政策並正式聲明當仍繼續其機會均等之方針，然觀其對魯省路鑛權之處處圖謀獨佔，又觀其對青島設施之種種不惜工本，則其以山東全省爲其勢力範圍者，當可想見矣。英人於佔領威海衛時且加以正式承認，鄭重聲明其佔領威海衛對於德人在山東之利益並無若何侵害之意。

又德人於佔領青島之初，完全採取一種高壓政策。對於吾國人民之一切反抗，概以武力壓服之。修築鐵路所需土地，恆以強迫手段購買之。因而引起吾國人民之惡感不少。芝蘭莊之變可以爲例。及庚子八國聯軍之役，德帥華德西，盤據宮禁，更引起吾國人民不少反感，對於德人時存敵視之

心幸不久德人便覺悟此種強暴政策之非計，改採緩和政策，以謀取得吾人之好感而與之合作。故膠濟路所用職員，德籍者不過百三十六人，外站人員四十五人，其餘則概以華人充任之。港務人員，亦率係華人。青島各機關中，任用華人者亦甚衆。與日管時代之上下員司率以日人充任者，大不相同。德人此種緩和政策頗引起吾國人民不少好感。惟歐戰前之德國人民係頭等國家之人民，驕橫之態時爲流露，對於吾國人民不無卑視，殊屬遺憾。自歐戰後，德人一變而爲與吾國同受壓迫之國家，故對於吾國更爲親善。復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與吾國訂立平等條約，取消領事裁判權，協定關稅及各處租界等項。蓋德人曾於一九一七年二月一日宣佈無限制潛艇政策，吾國曾於八月四日向之宣戰，故中德間一切不平等條約已根據國際慣例自行消滅。德人自與吾國訂立新約後，乃一反從前行動，力謀與我親善，以求恢復戰前在華商業之舊觀。蓋將其領土侵略勢力範圍之政策，一筆勾消矣。此德人對華政策之大概情形也。

第二章 日管時代之青島及山東問題

第一節 日人佔據青島

歐戰既作，德法英比諸國皆不幸捲入漩渦。吾國政府乃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正式宣告中立並聲請美日兩國斡旋，使各交戰國對於中國租借於他國之土地尊重其中立。按德人當時本國正忙於遣兵調將，對於與本國相距過遠之青島，自無暇兼顧。按之此種形勢，德人惟有二途可行，俾青島得免於戰禍；卽（一）宣佈青島爲嚴格之中立區域，德奧及其敵國，皆不得據之作戰；（二）根據一八九八年膠澳租借條約，將青島逕行交還中國，而另謀取償於戰後。惟日政府竟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根據日英同盟，致最後通牒於德政府，言及爲欲保持遠東和平起見，在中日海內之德軍艦須一律解除武裝；並須於九月十五日前將膠州灣交與日人，然後由日人轉交中國。並限

德人於八月二十三日正午前答覆。德人屆時不答，故知青島必不免於戰禍矣。

先是吾國窺知英日兩國對於膠澳將有非常行動，曾向兩國表示共同作戰之意。惟日本既欲包辦，故即拒絕。又據吾國當時當事者言，袁世凱是時曾密謀自動出兵收回青島。與英公使朱爾典磋商後，朱氏甚為贊成。袁乃密會山東軍事長官，作軍事上種種準備。關於軍隊之佈置，調遣均已計劃就緒。惟不幸竟有將此消息密報日本者。日方得此消息，當時即開臨時閣議，而於次日出發軍隊，攻擊青島。吾國因失去收回青島之良機。

德膠撫瓦爾德克為防禦青島計，自八月一日起，即宣佈戒嚴，並對新聞紙及郵電等施行嚴格檢查。八月三日開始徵發各種軍用物品；四日拒絕投遞敵人郵件。五日令駐青俄人一律於午夜前離青。同時將散處哈爾濱、膠濟沿線及青島附近之德僑，概行招回青島。八月八日，駐青英領事，將英領使館及英僑民之利益，托由美領事護理。次日，法領使亦託美領館護理法國利益。駐青德常備兵及後備兵此時皆已徵發齊全，嚴陣以待。其他德人則皆徵為救火隊或為人民自衛團。膠濟鐵路行車時，須先得市政府之許可。與戰事無關之婦孺及各國僑民，皆已離青避往他處。八月二十日，德政

府更限日人於二日內離青。二十二日接德皇海電曰：

『爾等努力作戰，上帝定佑爾等。朕信賴爾等。』

德人知戰事已絕對不可免，乃增設臨時戰事醫院，徵集看護婦約四十餘人，以備救護傷亡。二十三日，將膠路重要橋樑炸毀，以阻敵人來路。日本遂於二十三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向德國正式宣戰。至九月三日，日人乃以萬人於山東三路進兵，會攻青島。分三縱隊：第一旅團，由龍口經萊州至濰縣；第二旅團，由招遠至平度；第三旅團，由萊陽至金家口。吾國政府即於同日宣佈參照日俄之戰前例，所有交戰國軍隊在龍口、萊州及接近膠州灣附近等處之軍事行動，概與中國無涉，中國不負責任。此外各地，中國仍嚴守中立。並與日本約定劃出自濰縣車站以東為特別軍事區域，車站以西仍為中立區域，日軍不得侵佔。九月十二日，日軍佔領即墨。二十四，英水軍來助戰。二十六日，猛攻青島。惟同日，日本竟食與我約言，而佔據濰縣車站。其後竟漸而西，膠濟全綫，盡在日人手中矣。十月三十一日，日軍開始青島總攻擊。與德軍激戰於浮山所。十一月七日，佔領青島各炮台。德人乃於七點三十分懸白旗；九點二十九分遣使乞降，德人經營十餘年之青島，乃為日人所佔據。其後駐北京德

使曾數謀依據租借膠澳原約將青島交還吾國，惟以日人作梗，故徒勞而無功也。又德人嘗密議甯將膠澳直接交還吾國而不願交付日本。惟吾國怵於日本威勢，不敢接收而始終保守中立，此則坐失良機者也。

第二節 日人經營山東

日人既佔青島，即於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重闢青島爲商場，並努力作種種建設。日華居民乃日漸繁盛。日人佔領青島之初，在青日僑不過四百；全魯日僑當不過千。至一九一六年終，在青日僑增至一萬四千二百四十一人，華人六萬九千二百五十三人，西人四百九十一人；一九一七年終，日人爲一萬八千五百七十六人，華人七萬七千零七十六，西人四百九十四；一九一八年終，日人爲一萬九千二百六十名，華人七萬八千八百零四人，西人五百十人。同時在魯日僑共增至二萬四千六百六十人。至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吾國接收青島時，全魯共有日僑三萬餘；此中寓青者共二萬四千一百三十二名。此時寓青他國僑民共三百八十七人，而吾國人民則達至二十二萬人。及吾國

接收青島後，至一九二四年六月間，青島日人漸減至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二名，及高麗人一百十二名。此時全魯日僑，當至多不過二萬人；約計當有萬餘人離青也。此後，日僑數目即無若何鉅大變動；而吾國人民則與日俱增，據最近統計則近四十萬矣。

日人佔領青島之初，以軍事機關爲行政最高機關；蓋日人此時之治青島尙無法律上之根據，不過一種軍事佔領而已。青島此時期之發達，亦遠不若歐戰前。惟日人勢力則日漸膨漲。一九一七年一月，日人設民政署於青島，任秋山雅之介博士爲民政長官。並於李村、坊子、張店設民政分署。日人勢力更爲一日千里。吾國外交部曾於一九一七年十月照會日使，迅撤青島之民政署，惟無若何結果，蓋日人早已視青島爲彼之租借地矣。

關於青島文化，日人鮮所提倡。惟對於初等教育，尙甚注意。於民政署總務部中設學事系。置學事員五人，視學一人，事務員二人，管理一切學校事宜。又自一九一五年以來，將德人所建立之蒙養學堂，漸次恢復，並加設小學十一所，改名爲公學堂，增設之十一校，即台西鎮、雙山、下莊、張村、現化菴、仙家寨、黃埠、湛山、大麥島、辛家莊、浮山所等校。連前德人所設諸校，合爲三十七校。按一九二十年統

計，青島公學校，學生一百九十九人；台東鎮公學校，二百三十人；薛家島公學校，百零三人；施溝公學校，四十八人；瓦屋莊公學校，三十八人；濠北頭公學校，三十一人；南屯公學校，二十六人；辛島公學校，三十一人；台西鎮公學校，二百六十六人；高家村公學校，四十二人；湛山公學校，五十三人；浮山所公學校，百人；辛家莊公學校，五十三人；大麥島公學校，七十二人；李村公學校，二百七十一人；李村公學校滄口分校，四十人；于家下河公學校，百二十人；朱家窪公學校，九十人；浮山後公學校，九十九人；趙哥莊公學校，三十二人；上流公學校，四十六人；于哥莊公學校，四十四人；登審公學校，七十六人；埠落公學校，百人；侯家莊公學校，五十一人；宋哥莊公學校，三十五人；九水公學校，七十六人；灰牛石公學校，六十人；香裏公學校，八十一人；現化菴公學校，七十五人；雙山公學校，四十二人；養正公學校，六十三人；易德公學校，八十三人；育英公學校，五十八人；常在公學校，七十五人。公學堂畢業年限爲五年。所授課程爲修身、國文、地理、歷史、算術、理科、體操、圖畫、手工、農業、商業、縫紉、日語諸科。教職員多爲李村特科師範畢業生。公學堂內又有附設實業學堂者，三年畢業。所授課程爲修身、實業（農工商）、國文、數學、實習、及日語等科。日人又爲教育青島日僑子弟起見，於一九一五年四月創設青島第一

尋常小學校。校舍於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完工，約費二十一萬元。此外復設李村小學校一所。又於一九一六年四月間設青島高等女學校；於一九一七年四月間設青島中學校及青島第二尋常小學校。青島中學校舍於一九二一年五月告成，費十九萬餘元。高等女校校舍建築費則爲十四萬餘元。李村尋常小學校旋因事廢止；乃於四方、滄口各增尋常小學校一處。四方學生約百二十人；滄口學生約百五十人。日人初來時，教育經費年約二十萬元，現逾三十餘萬元。日人又設外國語學協會一；幼稚園二。並由私人設立青島學院，分商業及實業二部，兼收華生，按一九二〇年統計，青島第一尋常小學校，學生計一千二百五十五人；青島第二尋常小學校，六百四十八人；青島中學校，三百十人；青島高等女學校，三百四十五人；青島學院九百二十人；青島日語學校百七十八人；李村日語學校，十八人；私立青島幼稚園，七十六人。青島醫學校，則爲專門學校，收納中等學校畢業生，附設於青島病院。一九二四年九月間，學生只十一人。又擬就德人伊爾地司兵營故址，設商科大學，招收華生。由日華實業協會擔任經費。惜未成立。總之日人時代，青島教育不無進步；然青島之文化進步，實遠不及其物質進步之速也。

日人佔領時代，青島建築進步甚速。首將德人所設海軍醫院改爲青島病院，加以擴充，與青島醫學校隔街相望。復於一九一九年，添築新室，費銀至十八萬元。此外又於山東內地由日官方及私人經營多數醫院。最著者爲濟南病院，共用費百餘萬元，只建築用費卽達三十四萬餘元。每日就診者約六百人，此中華人居百分之七十。診費甚廉。院內設備，則爲全省冠。日人又於一九一九年費資五萬四千元設普濟醫院，卽今之市立醫院也。日僑對於青島建築投資亦鉅。昔日荒野，今日市肆。總計日人此項投資當不下一千六百萬元。惟德人時代，對於建築，取締極嚴；而日人時代，則遠不如。日人又於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底興造公立市場，一年後完工，費資十九萬餘元。又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九年間，日人修造青島道路，共費日金二百二十餘萬元。

青島電話，於日人佔領時代，亦有長足進步。按青島電話創始於一八九九年，初僅四五十號，及一九一四年已增至四百二十二號。日人時代，更爲擴充。吾國接收青島時，市內電話已達二千四百五十五號，內官署三百四十九號；李村電話達五十號，官署用者十九號；滄口電話達七十五號，內官署用者八號；四方電話達六十九號，內官署用者十一號。共計電話機械三千五百九十一架。此外尙

有二千餘家係掛號要求裝置而無機應付者。即此亦可推知青島商業之進步。日人又擴充青島發電所。就德人時代原爲千二百六十五特之發電機，增至五千瓦特，投資二百五十萬元。日人又於青島、大港、埠頭、四方、李村、滄口、九水、沙子口、濰縣、濟南等處設郵局。於青島、城陽、膠州、高密、博山、坊子、濰縣、昌邑、青州、金嶺鎮、張店、周村、普集、濟南、淄川炭鑛設電報局。青島於此時期中，各種工廠，亦復林立。如電業、水產、紡織、釀造、製粉、火柴、油、罐頭、蛋粉、印刷、洋灰、鐵工、製絲、化學、窖、烟草、製罐各業工廠，幾於應有盡有也。

德人經營青島投資多而獲利少，日人經營青島則恰反是。故德人時代投資於青島者約一萬六七千萬而取之於地方者甚微；日人時代則投資少而政費則多取給於地方也。按日人佔領青島期間，其課稅情形，除膠濟鐵路、煤鐵各鑛與德人異外，其他概與德人相同，變化殊少。膠路及鑛山等，日人於佔據後即歸官營，藉以補助青島政費。日人又設專賣特許費二項：一爲烟膏專賣特許費，以扶桑公司爲專賣局，復設分局於李村、滄口、沙子口、仙家寨、張村、老窪鄉、小水、清溝、姜哥莊、大嶗等處。二爲中國酒特許專賣費，指定大萊號、松本菊雄爲專賣商。二項專賣費之收入，每年至鉅；惟其數目，

日人並不公開。且烟酒皆爲有害於社會之消耗；以之挹注經濟自屬可行，然其遺害社會亦正無窮也。據外人調查，辛亥前山東全省鴉片銷至七千擔。及吾國下禁絕令後乃日減，德人於青島亦取嚴禁政策。故一九一三年，青島輸入鴉片，不過十六擔。而日人時代，輸入數量，則與日俱增。按一九一六年海關冊載輸入數量已增至熟膏六十三擔，波司士二十六擔半，台灣士二十七擔半。其他未載冊籍者正不知幾許。日人爲增進地方收入起見，採行此種政策，殊足爲日人惜也。

日人又爲久佔青島起見，採取一種有利於彼之土地政策。取消德人所規定之土地增價稅。於一九二十年規定以後買賣土地，只征賣費千分之二。蓋日人取消增價稅者，欲使吾國地主樂於賣出，而日人得以平價收買並欲使日僑多購土地以爲將來設專管租界計也。計自一九一八年以來，日人於四方及滄口一帶買收土地約三百餘萬坪。除官廳留用若干外，餘仍租與原主耕種。每畝租銀約三元至五元不等。其後日人又准青島鹽業等會社，填埋海面，擴充地土。日本駐軍亦自行填築大小港海岸一帶土地約十七萬九千餘坪。又德人時代，官有土地出賣者多，出租者少。日人以己之佔領青島尙未取得法律上之根據，故將土地多數租出。租期原定十年。後以華會議決將青島交還

吾國，日人乃於一九一二年二月間，實行宣佈出賣本埠官有地五十萬坪。承買者日人居一百七十八人，吾國人只有二名，且買價甚低，吾國當提抗議，日陸軍部亦來電阻止。惟日人仍復將多數地畝租出。計一九二二年三月前，租出土地達八百四十一萬坪；三月後租出者亦不在少數。此青島之所以較優良之地域，多爲日人所有也。總計自日人來青島後，截至一九二一年九月底止，日人私人購買土地達九十八萬三千餘坪。連同九月後收買者計算，其數當在百萬坪上。日人在青島之經濟上的潛勢力，可謂巨矣。又德人收買土地每畝出價七十元，每屋一間償費三十元。日人時代，地價早已飛騰數倍，而日人每畝不過出地價三十元至六十元，則吾國人民之受損失者可以概見矣。

青島航業及貿易額，於日人佔領時代皆有若干進步。一九〇〇年，青島進出口船僅二百四十七艘，噸數二十七萬餘噸。一九一三年，則增至九百三十艘，一百三十萬噸。及日人佔領青島後，更爲發達；蓋一九二二年，進出口船則增至二千四百九十一艘，而噸數則增至三百二十九萬九千噸也。又一九一〇年以前，進出口船，德船佔百分之五十以上，其後則退爲百分之四十三，而英船則佔百分之三十，日船佔百分之十七。歐戰後，日船乃躍居首位，噸數盛時且佔百分之七十也。又青島貿易

額。德人初佔青島時，不過三百四十六萬兩，及一九一三年則增至六千萬兩；日人時代，更爲激加。青島帆船進出口貿易，一九〇〇只爲三百十四萬關平兩；一九一〇年增爲五百九十七萬兩；至一九二一年則增至八百九十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四關平兩矣。

日人既佔膠濟全路，乃暫由臨時鐵道隊管理之。一九一五年三月，則交由青島日軍司令部鐵道課管理，蓋以上時期完全爲軍事管理時期也。至一九一七年十月，更移交於青島日軍司令部之民政署；後乃由民政署移交吾國。總計日人佔領時代，膠路由軍事機關管理之時期爲長。故於德人時代，膠路上下員司華人甚衆；而日人時代，各種職員，如護路警察、查票員、車頭升火員等，則多由日人充任。此種政策頗引起吾國人不少反感也。日政府又自南滿鐵路等處，調到大批日員，訂立永久僱用合同。後吾國接收時，此等日員概在撤換之列。日政府對此問題，殊感難於處置之苦也。

日人爲便利運輸起見，乃將埠頭、倉庫等移歸膠路管理。按一九二〇年統計，青島進出口船隻共一千二百五十六隻，計一百三十四萬五千零四十五噸；卸貨總數三十七萬噸，裝貨總數九十七萬噸。以此巨量出入，今將碼頭、倉庫鐵路三者歸併管理，自予運輸上以大便利也。惟日人恆以路款

盈餘抵補鑛山虧空，故於鐵路收入，影響甚巨。日員薪俸增加亦巨。總計一九一八、一九一九、一九二〇三年中開支路員臨時薪俸，額外加俸，賞給三項，共達二百四十餘萬元。統日人經營之八年計算，其建設方面，則機車自五十九輛，增至一百零二輛；客車自一百十八輛，增至一百九十六輛；貨車自一千一百五十四輛，增至一千六百四十七輛。車上之各種制動機及聯結器亦均加以改善。一九一四年青濟間每日客車開行一次，貨車五次。日人時代，則每日客車加至三次，貨車加至十次，每日輸送力由二千噸加至五千五百噸。全路收入，亦與年俱增。茲將德日時代，各項統計，列表於後，以作參考：

日	時期		客貨物噸數	支	出	入	增加百分數
	年	份乘					
一九一六	一九一三	一九一五	一〇七、四一九八	一七四、一〇〇〇	四八二、一〇〇〇	百分之二十二	
一九一五	一一一、七八七五	八七、四八九八	一一九、一六九一	一八二、五〇〇〇	三九二、八〇〇〇		
一九一三	一三一、七四三八	九四、六六一〇	一一九、一六九一	一八二、五〇〇〇	三九二、八〇〇〇		
一九〇五	八〇、三五二七	三一、〇四八二	七四、五三九四	一九一、二二九六			
德人經營時代							

人	經	營	時	代	
一九一七	二〇六、五六五四	一二八、七九〇四	二〇六、一〇〇〇	五三四、七〇〇〇	百分之十一
一九一八	二一五、九九四〇	一五一、一〇五七	二五七、五〇〇〇	五六八、四〇〇〇	百分之六
一九一九	二五四、五二六八	一七三、三三七五	六六、三〇〇〇	六九八、三〇〇〇	百分之三十三
一九二〇	二九四、五一三二	一九〇、四二二九	四〇一、六〇〇〇	七一八、八〇〇〇	百分之三
一九二一	三四五、一一六五	一九七、一三〇八	四九一、二〇〇〇	八四八、八〇〇〇	百分之十八
一九二二	三七七、七〇五四	二〇九、三八一五	四八五、四〇〇〇	八八二、六〇〇〇	百分之四

日人對於鐵路工程建設亦多。將金嶺鎮鐵鑛間之支線六公里改修七十五磅重鐵軌。城陽李哥莊間較爲險要之二十八公里亦改修重軌。又於大港四方等處填地三萬方步。延長各站岔道二十四公里。各大車站亦增加設備及建築。又擴充四方機廠，就德人舊有機械二百十二台新增二百九十台。至於沿路向由吾國警察保護，日人則代以日本憲兵。此外日人復將德人所沉輪船三艘先後起出應用。又將德人所沈一萬六千噸之浮塢起出，曳往日本佐世保，此則始終未嘗歸還吾國者也。

日人經營之魯省鑛產，以淄川坊子之煤鑛及金嶺鎮之鐵鑛爲最著。淄川鑛苗約含煤八萬萬噸。德人於戰敗時，曾將鑛內各種機器，盡行毀壞。故於日人佔領此鑛後，直至一九一六年，其產煤噸數，方得恢復舊觀也。後產煤漸增。一九一三年，產額爲四十一萬三千零三噸；至一九二一年則增至五十五萬零二百八十九噸矣。日人又於一九一七年，繼開德人所放棄之坊子煤鑛。惟鑛苗開採頗難，故其成績遠不若德人經營時代。蓋德人於一九一三年尙採得十九萬八千九百八十八噸；而日人於一九二一年不過採得十五萬五千五百十二噸而已。日人又以本國缺乏鐵鑛故，極重視金嶺鎮之鐵鑛，以其價值當不在漢冶萍鐵鑛下也。日方估計，金嶺鎮鑛苗之易於開採者，當不下二千萬噸，此外更有鉅量不易開採之鑛苗。是鑛於德人經營時期，平均年出鑛苗約三十五萬噸；此中約百分之六十五爲鐵。日營時代，則於一九二〇年採得十八萬二千一百六十四噸。

歐戰前，日本需鹽年約一千萬擔。及歐戰期間，日人需鹽乃驟增至一千六七百萬擔。日本政府雖廣設精鹽工廠改良製鹽，惟每年產額不過一千萬擔。又高麗每年需鹽四百萬擔，而當地產額，不過半數，大有求過於供之勢。故日人自佔青島後，即努力經營膠州灣一帶鹽場。一九一八、一九一九

年，又值日本鹽荒，日人經營青島鹽業更爲努力。計於日本佔領青島之八年中，新增製鹽工廠十九處，未竣工者六處。吾國接收青島時，鹽田中百分之五十五爲日人所有；百分之四十五爲吾國人所。按一九二二年統計，此等鹽田共產鹽二十萬噸。輸出額，一九一八年則爲三百七十餘萬擔；一九一九年，四百四十餘萬擔；一九二〇年，三百九十餘萬擔；一九二一年，三百二十餘萬擔。又一九二一年，自青輸入日本之鹽約爲十二萬三千五百九十五噸；輸入高麗者約爲四萬二千零九十三噸；輸入其他各處者約爲二萬七千二百四十三噸也。日人對於青島漁業，經營亦力。一九一六年，日人復於海州附近，發見加級魚大漁場，盡力搜捕。一九一九年，日政府又予日僑以補助金，製造大型漁船；自後日人漁場之範圍更廣。一九一五、一九一六、一九一七等年，漁船數由百零八艘，增至百三十餘艘；一九一八年則減爲九十三艘。捕魚人數以一九一六年爲最多，共五百六十一人；一九一八年則減爲四百四十人。日人售出魚價，年約三十餘萬元；此中十分之六七銷於本埠，餘則銷於膠濟沿線，並遠至大連焉。

日人對於青島海關，亦謀久佔之計。按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七日，中德青島設關條約，及一九〇

五年，修訂條約，青島海關監督及職員須任用德人充任之。惟其任命權則操之吾國海關總稅務司之手。日人佔據青島以英日同盟爲口實，而英水軍又嘗實地參加作戰。則青關監督自不定須以日人充任。故吾國總稅務司卽提議以某英人充任監督，日人拒之。後又提議以日人爲監督，而以某英人副之；日人又行拒絕。復提議以日人爲監督，而海關職員則英日各半，日人復拒此議，蓋日人堅持全體人員須由日人充任也。兩方爭執至一九一五年八月五日時方解決之；卽按中德海關條約，完全以日人代德人也。

關於日人初來情形，日人田原天南所著膠州灣一書記載頗詳。茲節錄之，以作參考：

『日本之初來青島在千九百零一年左右。人數僅五六十名，而賣春婦居其多數。其正當營業僅於神戶西門子洋行支店有日人二名供職其間而已。率先來青之高橋德夫，今村德重以經營酒樓妓館起家，均成鉅富，雖其事業卑賤，爲正人君子所不道，然草創之功，不可沒也。其後來者日增，顧可稱爲實業家者尙少，大都屬於照像、理髮、旅館、酒樓、洗濯、娼妓，與此輩所需要之雜貨鋪而已。日本與青島貿易之關係，雖逐年以俱進，然十之八九屬於青島或神戶之華商

德商所經營，日人不得與也。在青島日商，多居大包島，溷跡於華人之間，勢力微弱，僅高橋照像館與開設酒樓之今村，有多數德籍之顧客，稍爲人所注目耳。據千九百零七年六月之調查，留青日人僅三十三戶，一百九十六名。其中照像業五戶二十一名，咖啡店六戶十五名，妓館四戶五十九名，占其大宗。其後三井、正金、湯淺、日信、江商、大文、磐城各行，先後來設支店，始於青島商界，逐漸佔重要之地位。其中經營進口貿易者，雖僅以青島之銷售爲主，而營出口業之日商，大都派店員逕赴內地之濟南、泰安、大汶口等處，設莊直接收買花生、棉花、牛脂各項土貨。於是日商之勢力範圍，擴充至於膠濟津浦兩路。向來華商德商所把持之山東貿易權，乃移轉於日人之手。而於此轉否爲泰之變動，予以莫大之援助者，厥爲正金銀行。從前德華銀行獨握青島之金融大權，不與日商以融通之便，重爲日商發展之障礙。迨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正金設支店於青島，日商乃大有生意。據千九百十一年調查，在青島日人已有五十一戶三百十二名，其中正當之商人，蓋有七戶三十四名。而日本對青島之貿易，亦屬與年俱進。在千九百十三年，日本輸入青島之貨，稅關估價，已有八百三十萬兩。青島輸出日本之貨，亦有二百一十一萬兩。是時在

青之重要日商，即爲前述之三井等七家，其中惟三井得加入歐美人組織之商會耳。前此來青之日人，多由上海遷此。其後則一變徑路，由大連來青。然以來航日人愈增，其中不良分子，亦自不少，實有設置領事之必要。然日本外務省，計劃不周，僅於千九百十三年，在濟南設有天津總領事之分館，派一書記官，常川駐濟，而於青島日商則仍屬烟台領館管轄。每年僅由領事或書記官來青視察一二次耳。』

就以上所述，可略窺知日人歐戰前在青之概況。日人佔領青島後，其工商業及戶口等進步更速。據一九二二年終統計，在青日人已增至六千四百九十一戶，計二萬三千五百六十六人。日商資本在五十萬元以上者已增至八十家。承租官地約三百十餘萬坪，約合二萬畝。日人自行填築之沿海沙灘，約十七萬坪，收買民地，百餘萬坪。日人經營青島之努力，可見一般矣。

第三節 二十一條與山東問題之關係

日人既佔青島，即謀長居計。吾國外交當局雖數與其交涉，望其按照其致德哀的美頓書之宣

言將青島實行交還吾國。惟日人則以苟德人係因遵行日人之哀的美頓書而將青島讓與日本，則日人自負交還吾國之義務；然日人之得青島，並非由於哀的美頓書，乃由於武力，故日人亦無遵行哀的美頓書，將青島交還吾國之義務。日方不徒據以上理由，拒絕將青島交還吾國，且於一九一五年時，將最著名之二十一條，向吾國提出。先是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八日，德人以青島降於英日聯軍。吾國以青島戰事已畢，故求將魯省內地駐軍，一律撤回青島，並撤除龍口張店等處之輕便鐵道。日本不允。吾國政府以前此劃定特別行軍區域之理由，既已不復存在，乃於一九一五年一月七日，照會英日駐使，取消前項佈告。日使則宣稱日本駐魯軍隊，當決不受此取消宣告之影響。時日內閣總理爲大隈重信，素持侵略主義，以歐戰方殷，列強無暇東顧，正爲日本實現大陸政策之良機。乃於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以二十一條要求，訓令日本駐華公使。適吾國政府又於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致文日使，要求撤退駐魯日軍。日公使日置益氏乃於一月十八日夜間，直接向吾國總統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要求。日本駐華公使，不過爲公使階級，按之國際公法，只有與吾國外交部長直接接洽之權；而日使此次竟破慣例向吾國元首直接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又要求條件係書於陸軍省

繪有无畏艦及機關砲之信箋上，並囑吾國政府須守極端祕密。惟條件內容，竟不久爲英美駐京記者所知。駐華美使芮恩施氏亦於一月二十二日訪吾國某外交官時（大約係顧維鈞），探知此等要求之大略情形。列強聞之大驚，乃競向日政府詢眞像。惟日政府則極力否認此種傳聞之不實。以日方要求不過十一項而已。列強且信之。即美政府猶於一九一五年二月十九日，以日人並無強迫吾國承認其最嚴酷第五項之意；不知日使正於二月十八日向吾國外交部聲明，即第五項亦須列於討論之列也。

二十一條凡五項。第一項係關於山東之要求；第二項係關於日人在南滿及東蒙之特別利益諸條款；第三項係關於漢冶萍煤鐵鑛之要求；第四項要求中國不得將沿海一帶海港及島嶼等讓與第三國家；第五項最爲嚴酷，內包中國政府須聘日人爲政治、財政、軍事顧問，向日本購買軍械諸條款。苟第五項條款果實行時，則吾國當淪爲朝鮮第二矣。茲特錄其有關於山東問題之第一項如下：

『（一）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與德國政府，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依據條約或

其他關係，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認。

(二)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借他國。

(三)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四)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日人自提出二十一條後，日方乃派駐華公使日置益及北京日使館參贊小幡爲代表；吾國則派外交總長陸徵祥及外交次長曹汝霖爲代表，共同討論。惟吾國所派代表，則係日方所指定者也。自二月二日至四月十七日間，兩方共開會議廿四次。此間，吾國對於日方要求中之十五項，已概與以廢則上之承認。會議又曾停頓兩次，蓋日使日置益欲以威迫手段強吾國承認其要求故也。三月十七日，日使日置益離馬後，吾國代表且親赴日使館開會，俾談判不至中斷。三月十五日，日兵三萬分往滿洲及山東一帶駐紮。至四月十七日，日使忽將會議停止；越九日，復開談判，日方要求復變爲二十

四項，並聲明此係最後修正，如中國能全體承認，則日人亦可交還膠澳。至五月一日，吾國已將可承認者，概行承認；其他勢必不能承認者，覆牒拒絕之。

日人以此覆牒爲不滿意，故又加派多數軍隊分往滿洲、山東、漢口、天津等處。五月三日，日內閣復開特別會議，討論四小時後，乃決以哀的美頓書致吾國。五月五日，日政府宣佈遼東半島戒嚴；烟台領則令該地日僑於二日內離華境。五月六日，日政府將哀的美頓書電知駐北京日使館。日使置益乃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下午三時，正式通知吾國。書係日文。惟最嚴酷之第五項，倖不列入。並限『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止，爲滿足之答覆；否則帝國（日本）政府，將執行必要之手段。』此外附加說明七條；中載：『中國政府如能承認此次最後通牒要求之各項，則日本政府於四月二十六日，交還膠州灣之聲明，依然有效。』吾國政府乃於五月八日開重要軍政界特別會議於總統府，討論四小時，終決定承認日人要求。其後條文雖略有修正，不過文字上之修改而已。二十一條條約，於五月二十五日正式簽字。其關於山東部份之三條及二換文條文如下：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

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於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烟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三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

吾國政府復於照會中正式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不租與或讓與外國。』此外吾國政府又於其他換文中，聲明：『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

是時歐戰方殷，歐洲列強無暇東顧。惟美總統威爾遜曾於五月十一日內中日兩國政府發出宣言如下：

『此次中日兩國磋商條件，早已開始，迄今尙未解決。磋商所至，必有議決之件，以事甚秘密，美政府不得而知。然有不得不向中日兩國政府宣言者，即中日兩國政府，無論有何同意，或

企圖，如有妨害美國國家及人民在中國條約上之利益，或損害中國政治上領土上之完全，或損害關於開放門戶，商工業均等之國際政策者，美國政府，一律不能承認。」

按二十一條，幾無一條不損害中國政治上領土上之完全，且無一條不與門戶開放，經濟機會均等相衝突。美人雖有如是抗議，而二十一條條約則於五月二十五日正式簽字矣。同日，駐京日使復照會吾國外交部提出預擬交還膠州灣條件凡四：即（一）關膠澳全部為商港；（二）設日人專管租界，由日人指定範圍；（三）列強可另置共公租界；（四）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如何處分及其條件手續，應由中日協定。蓋吾國既許日人二十一條要求，故日人為表示欲將膠州灣交還吾國，故作以上提議。惟日人既要求得設日本專管租界而列強又得設共公租界，是日人之交還青島，仍屬口惠而實不至之辦法也。

自吾國接收青島後，二十一條中關於山東問題之一部份，自失效力；惟其他部份則仍斷續生效。吾國政府曾持種種理由，並設種種方法，以謀二十一條之廢止，惟日方則始終維持本約之存在。一九二三年三月十日，吾國政府曾聲明廢止此約。致北京日使牒文曰：

「……查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文，實爲中日親善之最大障礙。當時該條約簽定後，中國政府曾經發表宣言，聲明中國雖以迫壓不得已，忍受最後通牒中各條件，然因此而侵犯各國條約上之權利時，中國不負責任。嗣於巴黎和會，聲明理由，要求和平會議廢止該條約及換文。經和會會長復函充量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至華盛頓會議開會，復經中國代表根據下列理由，在會提出，要求取消：（一）無交換利益；（二）侵犯中國與他國所訂條約；（三）此項條約換文，與華會通過各原則，不能相容；（四）此項條約及換文已屢發生中日間之誤會。當時日本代表看重中國提案，曾聲明將日本在南滿、東蒙建築鐵路及承認稅課作抵之借款優先權，南滿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顧問教官之優先權完全拋棄。並將訂約時原有關於第五項之保留，即予撤回。中國代表除承認日本代表拋棄及撤回所保留各項外，視爲未能滿意，仍聲明應將全部放棄。並聲明保留他日相機解決此案之權利。經列席會議各國代表，正式承認中國保留全案。並經會長在大會正式宣告登入會議錄在案。查此項條約換文，本國輿論始終反對。中國政府迭次在巴黎華盛頓提出此案，要求取消，原以全國民

意爲根據，茲本國國會於民國十二年一月，常會議決，對於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文，認爲無效。准本國參議院咨請查照辦理前來。足徵本國民意始終一致，而旅大租期，又瞬將屆滿。本政府認爲改良中日關係之時機，業已成熟。特向貴國政府，重行聲明，所有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文，除已經解決及已經貴國政府聲明放棄並撤回所保留各項外，應即全部廢止。並希指定日期，以便商酌旅大接收辦法，及關於民國四年中日條約及換文作廢後之各項問題。本政府深信貴政府及國民看重中日邦交，必能容納中國國民全體之意思，將數年間兩國親睦之障礙，完全掃除。從此兩國國民得謀真實之親善。東亞和平，益臻鞏固。豈惟中日兩國之福，抑亦世界之幸也。」

日本接吾照會後，即對於吾國要求拒絕。覆牒以：

『來照於引用貴國政府訂約後之聲明，及巴黎會議華府會議貴國全權所提出之要求後，請將該條約及換文中除已解決或由日本政府聲明放棄撤回保留者外，全部廢棄等語，此實出於日本政府之意外，且頗爲遺憾者也。按大正四年之中日條約及換文，曾經兩國政府正

當委任全權代表正式簽字，而該約又經兩國元首批准。日本政府對於該約之見解，業於華府會議，由日本全權聲明。今貴國政府欲將兩國間有效存在之條約及換文，任意廢棄，不但非所以謀中日兩國國民親善之道，且有背於國際通義。此日本政府斷難承認者也。帝國政府，常以增進兩國親善爲念。向來對於貴國政府迭經表示好意的處置，早在洞鑒之中。況本約及換文之一部分，業已另訂條約。並經聲明放棄撤回保留。此外絕對無可變更之處。特此聲明。至於來照所稱協商接收旅大，並籌廢約後善後辦法之議，實無酬對之必要。』

吾國要求將二十一條『全部廢止』而日人則以此種要求『斷難承認』故二十一條之存廢，至今尙爲吾國與日本外交上之懸案，亦爲吾國與日本邦交上最大之障礙。爲中國，爲中日親善，爲東亞和平計，此約誠須早日廢止也。

總上所述，知日人之佔青島，已有二十一條之法律保障。惟日人爲必佔青島計，又進行所謂秘密外交，當於下節中詳述之。

第四節 日本關於永佔青島之秘密外交

日人於佔領青島之初，曾於其哀的美頓書再三聲明交還之意。惟美人對於日人此種聲明，頗爲懷疑。以日人出兵青島，或有其他野心，故向日本致通告曰：

「美國政府認日本本日英同盟之精神，對德宣戰，則自必尊重中國領土保全之主義，斷非欲對於中國謀領土之擴張無疑也。惟中國國內若有變亂發生，日本欲於膠州灣領域之外，有所行動時，須先與美國商議。」

此蓋美人懼日人除佔領青島外，或更有其他舉動也。日人爲慰美人計，乃由內閣總理大隈致美國各報館電文曰：

「日本用兵青島，或不免發生種種謠詠。余謹宣言，日本此次行動，全憑清潔之良心，合於正義，且與同盟國完全一致，斷無侵略土地之野心，惟以保護遠東之和平爲己任。」

除以上聲明外，日外交總長加藤復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致函美國務卿布利安，解釋日

本爲保持遠東和平故不得不出兵青島。二十四日，大隈復致電紐約獨立報曰：

『余以日本總理資格，前已宣言。茲特對於美國人民及全世界，再爲聲明。日本斷無最後之目的，或佔領土地，或剝奪中國及他國人民所有之任何利益。』

此日人於未佔青島前，對全世界之宣言也。惟日人於佔領青島後，竟失前言。初尙聲稱，歐戰期間，青島暫由日人管理，戰後當交還吾國。其後竟謀永佔之計。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日海軍次長曾於東京宣言：『歐戰未停止前，當由日人繼續管理青島。歐戰停止時，日政府當與華政府開始交涉一切。』十二月加藤亦於議會中宣稱：『對於日人在山東所獲得利益最終之處置方式，日政府並未作何種應許。』是日人初未嘗斷言不將青島交還吾國。然至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致吾國二十一條之最後通牒中，則明白宣佈『日本因取得該地，所費之財與血實不少。既爲日本取得之後，毫無交還中國之義務。』是日人已明言不將膠澳交還吾國。惟於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日本向吾國提新案二十四條時，曾聲言如吾國全體認承，則日本亦可交還膠澳。又於五月七日之最後通牒中，附加說明以『中國政府，如能承認此次最後通牒要求之各項，則日本政府，於四月二十六

日交還膠州灣之聲明，依然有效。』日人既以二十一條強行繼承德人在魯之權利，今又聲明交還青島，不知果以何物交還吾國。此日人之明白宣言也。然此外更有所謂秘密外交者，茲進而述之。

歐戰既作，協約各國屢思邀請吾國加入戰團。惟日人懼吾國苟加入戰團，當於和會中取得地位，與日不利，故始終作梗。日佔青島前，吾國政府曾料知日人攻陷青島，當與吾國不利，故與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協議，由吾國政府對德宣戰，以獨力或與英日協力攻取青島。惟爲日人所阻。一九一五年十月，英法俄三國公使又謀使吾國加入戰團。吾國政府曾提出三項條件：

(一) 協約國須墊款三百萬磅，爲中國整頓兵工廠之費，並聘請英法專家監督中國所產之軍火，以供協約國之用。

(二) 列強間未得中國同意，或不請中國參與，不得再訂關於中國之條約。

(三) 上海租界，不得藏匿中國罪犯，或謀推倒政府之政治黨人。

英法俄三國公使，對此條件，表示同意。乃各電其本國駐日大使，促其向日外務省交涉，取得同意。三國大使乃於十一月間正式向日外相加藤提議，又爲日政府所拒。及一九一七年一月德政府

宣佈自二月一日起使用無限制之潛艇政策，美政府於二月三日與德斷絕邦交；同時並勸各中立國，與美採取同一步驟。美國駐華公使芮恩施氏，尤謀使吾國追隨美國之政策，與德絕交。吾國政府乃於一九一七年二月八日，正式向德國提出抗議。是時日政府已漸知吾國政府加入戰團爲不可避免者，乃進行祕密外交，以謀取得青島。

一九一七年二月八日，俄國駐日大使，向本國政府作報告曰：

『余屢訪本野氏，欲知日本對於中國加入歐戰之意思如何。本野爲中德兩國決裂，彼甚歡迎。允探明中國態度，如中國有加入希望，即當勸告日本政府，一致爲成功上之進行。又本野氏聲明，日本爲保護己國地位起見，不能不望協約國援助，俾日本得達在山東及太平洋諸島權利之希望。此種希望，即德國在山東省各種權利之繼承，及太平洋赤道以北，日本現占領各島之確定也。』

自以上函中，知日本顯然以取得協約國保證日本繼承山東及太平洋諸島之德國權利，爲准許中國加入戰團之交換條件。俄國大使復於三月一日致本國政府函曰：

『本野外相，今日復詢余，關於日本在山東及太平洋諸島之要求，俄政府已否有回信。本野氏並告余謂日本政府非常希望俄國於此問題，能以最早時機交換意見。』

果於三月五日，俄使乃正式通告日本本野外相曰：

『關於日本繼承以武力侵佔之德國在山東及太平洋赤道以北諸海島種種權利，俄帝國政府當與以完全之援助。』

是日之對俄祕密外交已完全成功矣。又於此種外交政策成功前，日本野外相亦曾與駐日英使葛林氏作種種接洽。結果圓滿。故英使乃於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六日，致函本野外相曰：

『英國政府，對於日本將來在和會要求德國在山東之權利，及占領赤道以北之德領，希望英國同意一節，英國政府，希望日本政府，亦本同一之精神，對於英國占領赤道以南之德領，亦予援助。果能彼此諒解，則英國政府，對於日本之提議，樂予同意。』

日本政府，對於英人所提交換條件，表示同意。乃於二月二十一日致函英使，對於英國政府好意，首示感謝之意，並正式聲明：

『日本政府對於英國政府在將來和會中要求占領赤道以南之德領一節，亦本同一之精神，予以援助。』

本野外相對英交涉，既告成功，更謀與法默契。故於二月十九日，照會法使曰：

『日本政府……俟將來和會成立之時，當要求德國將戰前在山東所有特權，以及太平洋赤道以北各島，悉行讓與日本。日本政府希望法國政府對此要求，認爲正當，並希予以好意充分之援助。』

法國政府對於日方此種要求，表示允諾。惟提出交換條件，要求日本政府須使吾國政府辦理以下四事：（一）在華德國外交官領事官，即交旅券，令其回國；（二）所有德僑，一律遣送歸國；（三）中國港灣，所有德艦，一律扣留，倣照意葡辦法，歸聯合國自由處分；（四）中國內地之德國商店，及德國租界，一律沒收。本野接此條件，表示同意，而日法對山東之密約，於是成立。

此外日本駐羅馬公使，亦於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正式函知意大利外相孫樂理氏曰：

『帝國（日本）政府現已與英法俄政府締結條約。帝國政府深信意國政府爲謀鞏固

兩國間之邦交，及求現時戰事達到勝利之互助起見，定對所言條約加以歡迎。」

是時意政府方謀以祕約取得奧國土地，對日提議，自無違言。日政府佔領膠州灣之祕密外交，於以完全成功，是日人之佔領青島不獨有二十一條之法律保障，即在將來和會時，亦定有俄法英爲之援助，可謂有恃無恐矣。

第五節 中國對德宣戰及藍辛石井協定

日本自得英法俄意祕密承認日人得繼承德人在山東及太平洋赤道以北諸島之權利後，即對中國參戰，不復加以阻擾。故美國政府於二月三日與德斷絕邦交，吾國政府即於二月八日對德提起抗議書。三月十日，德政府正式答覆吾國曰：

「中國政府，反對德國封鎖計劃，抗議中用恐嚇之言，德國政府不勝詫異。查他國僅抗議而止，惟與德國交誼最親之中國，獨加用恐嚇言詞。中國在封鎖海內，並無航業，不受何等損害，故此項恐嚇，更屬奇異。茲德國政府，據理希望中國政府，修正此問題之意旨。德國之敵人，已先

實行封鎖政策，故德國之封鎖戰略，礙難取消。然願依照中國政府之特願，關於中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得商議其保護之辦法。德國向中國出此通融態度者，因中國一旦與德國絕交，則中國不但失其真實之良友，且確知中國將冒不堪設想之紛擾也。』

吾國政府，認此答覆，爲不滿意。又時適法船「阿特拉司」於地中海中爲德潛艇所擊沈。船中載華工七百人，盡遭沒頂之禍。故吾國乃於三月十四日，正式對德斷絕邦交。並發佈告如下：

「此次歐戰發生，我國嚴守中立。不意本年二月一日，接德國政府照會，謂德國新定封鎖計劃，凡中立國商船自是日起，如行駛封鎖線內，則多危險等語。德國以前所行攻擊商船方法，損害我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已屬不少，今行潛艇作戰計劃，其危害必更劇烈，我國爲尊重公法，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起見，遂向德國提出嚴重之抗議，並聲明德國如不撤消其政策，則我國不得不斷絕與德國現有之外交關係。在我深望德國不至堅持其政策，仍保持其向來之睦誼，不幸抗議已逾一月，德國之潛艇攻擊政策，并未撤消，各國商船多被擊沈，我國人民因此致死

者，已有數起。昨十一日，接德國正式答覆，仍稱礙難取消其封鎖政策，實出我國願望之外。茲爲

尊崇公法，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計，自今日起，斷絕與德國現有之外交關係。」

同時吾國政府即招駐德公使顏惠慶歸國，而德使亦於三月二十五日離華。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吾國乃對德奧正式宣戰。並佈告曰：

「乃自絕交之後，歷時五月，潛水艇之攻擊如故。非僅德國，即與德同取一致政策之奧國，亦始終不改其態度。既背公法，復傷害我人民。我政府責善之深心，至此實已絕望。爰於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宣告對於德國、奧國立於戰爭之地位。所有以前我國與德奧兩國所訂立之條約，合同協約，及其他之國際條款、國際協約，屬於中德、中奧間之關係者，茲依據國際公法及慣例，一律廢止。但海牙和平會議條約，及其他國際協定，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仍遵守不渝……。」

此外吾國政府並照會北京、荷蘭公使：「……所有中德兩國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九月二日，所訂之中德善後章程，及現在有効之其他條約合同或協約，無論關於何種事項者，均一律廢止……。」此後吾國乃完全加入戰團矣。惟吾國之加入戰團，亦正使日人更亟謀以外交方式取得山東也。

日人既以二十一條，取得繼承德人在山東之權利，又於一九一七年二三月間以密約取得英法俄意四國之承認，然以始終未得美人之許可，故自覺在華之特殊地位，尙未十分穩固。乃復於一九一七年秋季，派石井爲全權特使赴美，謀與美政府接洽。石井既赴美，乃從事種種宣傳。一九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石井於紐約城演說，以日本不過只欲中國建設良好政府，獲得和平，俾可促進中國之發展。彼以日本雖以環境關係，於中國境內獲得種種權利，然日本決無侵佔中國領土之野心，而且負有保護中國獨立自主之責也。十月一日又向紐約報界代表宣言，日本決無主張亞洲門羅主義之意，以日本之對華態度與門羅主義有根本之分別。蓋按門羅主義，美國對南美各國並無何等應許，而日本則對中國自動的聲明不侵犯中國政治上及領土上之完全，並遵行門戶開放主義。

石井與美國務卿藍辛相會於華盛頓。二人討論問題集中於日本在華特殊利益事項。藍辛以日本所言特殊利益，苟含『最大利益』之意，則美政府當不繼續會議。石井對藍辛所提抗議，並無正式答覆，仍請繼續會議，而藍辛亦誤以日代表已承認美政府之解釋。因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

日，締結藍辛石井協定。聲明：

『美國及日本兩國政府，承認領土相接近國家之間，生特殊關係。故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國在中國有特殊之利益，尤以接壤日本所領之地方爲然。

特中國之領土主權，完全存在。美國政府，信賴日本國屢次之保障。日本雖以地理位置之關係，有上述之特殊利益，然對於他國通商，不至與以不利之偏頗待遇，又不至漠視條約上中國從來許與他國商業上之權利也。

美國及日本兩國政府，聲明毫無侵害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保全之目的。又聲明主持對於中國歷來之門戶開放，與商工業機會均等之主義。

將來凡以特殊權利，侵害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保全，或妨礙列國人民完全享有商工業上均等之機會者，兩國政府，相互聲明，不問何國獲得皆反對之。』

按此照會，美國固始終未變其歷來之對華主張，即門戶開放，及保全中國之領土與主權是也。故美公使芮恩施將日美協定通知吾國政府時，曾附加說明曰：

『自日本大使赴美，於美日兩國在極東之利益，得開誠布公討論之機會。日使聲明日本於中國之政策，決非侵略，不過由地理的位置，所生特種關係，得利用商工業耳。茲美日政府宣言，當守門戶開放政策，其因日境地位接近，在中日經營商工業，較之他國人民，自有種種便利，照會詞意甚明，無庸解釋。該照會不僅再行保證門戶開放政策，且加入不得干犯中國主權及領土保全之主義。此主義適用最廣，為國際永久和平之基礎，威爾遜大總統所曾經宣言者也。』

按此說明書，所謂特殊利益者不過係指商工業上之便利而言；其範圍亦只限於商工業。然日本則務持寬泛之解釋，以其範圍係包中國之一切內政外交。故按日方解釋，則美國已不締正式承認中國為日本之保護國。此實非美國訂約之原意。故美國國務部於一九一八年二月，曾發佈告解釋藍辛石井協定曰：

『石井大使一行來美，聲明日本對於中國之政策，非侵略主義，亦非欺瞞主義，一掃我國人從前之疑惑。兩國政府，對於中國之態度，已交換公文，得相互之了解，無重說之必要。惟兩國

政府，重聲明遵守門戶開放主義，更進而宣明無論何國，不得侵犯中國主權與領土保全主義，實與大總統威爾遜所倡世界永久和平之主義一致者也。日本大使，一行來訪，不僅和解疑憤之情，且從新宣言中國主權不可侵犯，又願與美國協力繼續討德，此美國所當永遠記憶者也。」

是日本與美國關於特別利益之解釋，大相懸殊。兩國將來因解釋不同而引起糾紛，自在意中。吾國政府，則以此等與吾國有關之協定，事前竟毫未得吾國同意，自難承認。故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由吾國駐日公使正式向日政府提出抗議，並同時向美國致牒文如下：

『中國政府，對於各友邦，皆取公平平等之主義。凡各友邦條約上之利益，一律尊重之。領土相接近之地方，雖發生特殊關係，然亦以中國條約上所規定者爲限。要之他國以文書交換互相承認之事，中國政府，絲毫不受其拘束，特此聲明。』

吾國政府雖向日美兩國聲明如上，然兩國初無若何答覆，而所謂石井藍辛協定者亦終於成立矣。

第六節 膠路中日合辦契約

日本之謀繼承德人在山東之權利也，既於一九一五年以二十一條取得第一重保障，又於一九一七年與英法俄意締結密約取得第二重保障，此外更使美人承認其在華之優越地位；然猶以爲不足，乃更於一九一八年與中國締結膠路中日合辦契約，謀得第三重保障。

一九一四年，日本佔領膠濟鐵路全線後，即將膠路之中國職員、警察及附屬各鑛區之中國人員，多數撤職，換用日人。一九一七年十月一日，又於青島設民政總署，於坊子、張店、李村、濰縣、濟南等處，設立分署，受理民刑訴訟，並抽收捐稅，並於署內設立鐵路科，管理膠路及各鑛產。吾國會屢次向之抗議。同時國內內爭甚烈，北京政府需款孔亟。日政府乃與中國駐日公使章宗祥密議將日本在山東之軍隊，除一部份留於濟南外，一概撤回青島，並允借款二千萬圓。吾國則允將膠路中日合辦，並以日款建築自濟南至順德，及高密至徐州之鐵路。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吾國由駐日公使與日外相後藤新平，互換照會，成立山東善後協定。條文共七：

- 『(一) 膠濟路沿線之日本軍隊，除濟南留一部份外，全部均調集於青島。
- (二) 膠濟鐵路之警備，由中國政府組織巡警隊擔任之。
- (三) 右列巡警隊之經費，由膠濟鐵路提供相當之金額充之。
- (四) 右列巡警隊，本部及各要驛，並巡警養成所內，應聘用日本人。
- (五) 膠濟鐵路從業員，應採用中國人。
- (六) 膠濟鐵路所屬確定後，歸中日兩國合辦經營。
- (七) 現在施行之民政，撤廢之。』

中國政府對日本政府以上之提議，表示『欣然同意』。此『欣然同意』四字，即後幾斷送山東於巴黎和會者也。同日並互換建築濟順高徐鐵路之牒文，而於九月二十八日日政府命興業銀行與吾國駐日公使締結契約，墊款二千萬元與中國政府為建築二路之用。此日人謀繼承德人在山東權利之第三重保障也。後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而歐戰停，巴黎和會於一九一九年開，吾國乃謀於巴黎和會解決山東問題，其經過情形當於下章內詳述之。

第三章 巴黎和會與山東問題

吾國加入歐戰，本抱絕大希望。滿擬於和會時，提出種種要求與希望，以期獲得列強之公平待遇。美總統威爾遜亦於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於國會中宣佈著名之十四條件。第五條明白聲明曰：『對於殖民地之處置，須推心置腹，以絕對的公道爲判斷。殖民地人民之公意，當與政府之正當要求，共適權衡。此種主義，各國須絕對尊重，不得絲毫假借。』英首相路易喬治亦於一月五日，演說聯合國作戰之目的，大致與威氏所言者相同。吾國滿擬此等聲明，正可適合於解決吾國之山東問題。又德國於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日致書威爾遜，接受威氏所提諸條爲議和原則，則將來和會時，自當以此諸條爲解決各種問題之根據。故吾國之出席巴黎和會，實抱满腔熱望者也。

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吾國政府正式任命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辰組五人爲出席巴黎和會全權代表。同時北京總統府特設外交委員會討論吾國當提議案。後將討論結果，作

爲原則，電訓吾國代表，令其提出議案。訓令所列原則如下：

『(一) 凡中國政府，與各國政府，或私人所訂條約或合同，有許一國或一國以上，或私人之特別利益，特別專享之權利，以及各種勢力範圍，而爲他最惠國所不能享者，提議修改之。

(甲) 中國土地，雖租借於某一國者，應歸還中國，或改爲各國公共居留地。但租借地內之軍港，應先一律劃還中國。

(乙) 專管租界，改爲各國公共居留地。德奧租界，已收歸中國管理，不在此內。

(丙) 凡以外資外債，建造已成或未成或已訂合同，而尙未開工之各鐵路，概統一之。其資本及債務，合爲總債，以各路爲共同抵押品。由中國政府，延用外國專家，輔助中國人員經理之。俟中國還清該總額之日爲止，各路行政及運輸事宜，仍須遵守中國法律，概由交通部指揮之。

(丁) 凡與各國訂立關係鐵路之合同中，有許與鐵路附屬地，及類似附屬地之一切權利，概廢止之。

(戊) 凡礦權，及農工業權，已訂立契約，與某一國政府，或私人，而於某區域內有壟斷性質，并有妨中國主權，或門戶開放主義者，一併取消之。

(己) 各國在中國所設郵電機關，有礙中國主權及郵電統一者，概撤廢之。

(二) 領事裁判權，照下列條件撤廢之。

(甲) 審判制度，完全成立。

(乙) 民刑商及訟訴各法典，完全公佈實行。

右二款詳定按年籌備進行清單，以若干年為完成年限。

(三) 關稅稅則，應比照各國商約，互惠主義，由中國自由規定，但未實行以前，先照下列各款辦理。

(甲) 中國應行撤廢厘金制度。

(乙) 洋貨進口稅，尋常物品，值百抽十二·五。奢侈品值百抽二十至四十。

(丙) 設立估價委員會。

(丁) 土貨出口稅，酌量減免。

(四) 辛丑條約所規定各國在國境內之軍隊警察，訂明若干年撤去之。此外各國在中國境內之軍隊警察，除租界外，應撤去之。

(五) 辛丑條約於所定分年應交之各國賠款，此後概請停止。惟該款仍由中國海關專款存儲，以爲振興教育之用。

吾國最注重之山東問題，當可包括於第一款之甲項中。吾國代表乃根據此種訓示分作七項提案：(一) 廢除勢力範圍；(二) 撤退外國軍隊、巡警；(三) 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四) 撤銷領事裁判權；(五) 歸還租借地；(六) 歸還租界；(七) 關稅自由權。此外又提出取消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協約及換文之陳請書。當將兩種提案送交巴黎和會最高會議。惟最高會議以此等提案非和會範圍內事。並聲明將來國際聯盟成立時，當促其注意。當時法代表 克里蒙梭代表和會，致我國代表覆文如下：

『承中國代表團送來說帖兩件：其一爲中國要求和平會議，廢除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

五日中日條約及換文事。其一臚列各項重要問題，如撤退外國軍警裁撤外國郵局撤銷領事裁判權等，請和平會議提出糾正事。以上兩項，業已收到。本議長茲代表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最高會議，充量承認此問題之重要，但不能認爲在和平會議權限內。擬請俟萬國聯合會行政部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囑本議長答覆如右。』

是吾國所希望之各條件，已完全爲和會一筆勾銷矣。然吾國代表猶以山東問題與和會有直接關係，將終爲和會所討論，而吾國或終有達到目的之望也。

一九一九年一月，巴黎和會開幕時，吾國代表曾特注意於三事：（一）會議公開；（二）大會組織；（三）議事日程。威爾遜之十四條中，曾宣佈『公開之和平條約，當以公開之方法決定之。此後無論關於何事，概不得私結國際盟約。凡外交事項，均須開誠布公以執行之，不得祕密從事。』吾國代表自望和會能實行此條，將和會全部會議完全公開，俾吾國山東問題得充分討論之機會，作正當之決定。惟和會第一次會議開會時，竟僅限法、英、意、美代表二十二人出席。對於會議公開，初無若何明白決定。僅發表含糊不清之報告如下：

「於最高軍事會議開會研究繼續休戰之適當條件後，各國代表乃研究談判和議所當採之手續及方法。」

故美國記者代表即向威爾遜陳請務使和會各種會議及談判完全公開，俾知和會議決事項，是否與威爾遜所宣佈之十四點相符合。威爾遜當將此種要求提出和會，請其注意。惟法國代表則主張各種談判須保守秘密；又主張大會消息登載日刊，須先經過檢查。意國主張大致與法國相同。日英兩國則各噤若寒蟬。故結果乃取調和辦法；規定大會全體會議概須公開。惟其結果則適使此等全體會議變為形式會議；而使各種最重要之問題，概由較小的秘密外交式之會議解決之。此不利於吾國之山東問題者一也。

按之普通常識言，和會既為各交戰國對德奧之和會，則凡對德奧作戰國家，自當有同一之列席發言表決權。然自實際言，對德奧作戰國家間之實力，至為不同，對於戰事出力之大小，亦至不一。最高軍事會議最初只由對德作戰各主要國家如英法美等所組織而成。該會後於一月十二日方起始研究和議之方案與步驟。故此會議實只代表列強之小組織耳。威爾遜雖亦主張列強對於和

議須先行非正式的交換意見，然亦甚懼和會爲少數強國所攏斷。故一月十八日第一次全體會議即決定調和辦法。由法、英、意、日、美五國各派代表二人，組織十人會議，議決一切事項，惟須由各協約國組織之全體大會批准。此外更設五十八種專門委員會，委定專家研究各項問題。專門委員雖間由弱小國家專家充任者，然委員中大多數之國籍則爲強國也。更有團體二十餘種，專司調查各種實際狀況。專門委員會及調查團之議決案件及調查事實率能不偏不倚，故其對於和會之助益非鮮。惟委員中亦有絕非專家者，故其意見亦間有偏依之處，此則缺點。且各種最要問題，如山東問題等，率不由委員會決定。此和會組織之不公開不利於吾國山東問題者二也。

關於議事日程，法代表曾於和會初開時，提議先由英、意、法、美四國開小組會議，議定和約條款，國境劃分，賠款數目，及德國海外殖民地之支配諸問題；然後再召集正式會議，強使各小國承認議決各項，並須限定惟與小國有關係之問題，彼等方得過問。俟此等問題解決後，各國再共同討論國際聯盟之組織及國際間所當守之原則諸問題。此法國對議事日程之主張也。惟此種主張極爲威爾遜所反對。彼主張和會當首先討論國際聯盟之組織，然後再進而討論賠款、新興國家、各國邊界、

殖民地之分配諸問題。威氏主張，復爲當時外交家所反對。故結果和會並未採取固定之議事日程，惟隨談判所至而討論一切。當時議長爲法代表克里蒙梭，對議事日程，頗盡操縱之能事。故除當事者二三人外，卽十人會議各國代表，對議事日程，亦多毫無所知。吾國代表卽對十人會議，亦無權參加，故對討論山東問題之日期，更屬漠然無知。此和會無確定議事日程，不利於吾國山東問題者三也。

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二次全體大會通過以國際聯盟爲和約主要部份，並指定委員會討論組織國際聯盟之詳細辦法。委員會由英法意美日五強各遣代表二人，及弱小國家選代表九人，共同組織之。威爾遜自爲美代表之一，且任委員會主席，蓋所以表示對於國際聯盟，極爲重視者。此時協約國外交家，甚望能於組織國際聯盟前，先行議定德國屬地之處分問題。惟威爾遜則於一月二十七日於演說中提出委任統治制度，以國際聯盟爲執行此種制度之最高機關。此種主張，頗予協約國外交家以打擊。至於日本對於和會之希望，則厥爲種族平等及山東問題二者。會議討論至二問題時，日代表方發言，餘則概持沈默態度。

一月二十七日，十人會議開會，討論殖民地支配問題。英國聯邦宰相主張南太平洋及西南非洲之德屬殖民地劃歸英國。威爾遜則提議太平洋一帶是否亦當採用委任統治制度，並請中日代表出席對此提議發表意見。日專使牧野氏當即表示不贊成吾國代表出席之意。惟十人會議後終決定於下午開會時，招請吾國代表出席說明意見。後吾國代表團接法外交部通知書，當即派顧維鈞、王正廷出席。日代表牧野氏當即提出日政府要求書如下：

『日本政府，以爲膠州灣租借地及鐵路，並德人在山東所有其他一切權利，德國應無條件讓與日本。蓋自歐戰開始，德國以膠州灣爲海軍根據地，大爲國際貿易航行之障害。日本爲極東平和起見，根據一九一一年日英同盟條約，致最後通牒於德國，要求交出膠州灣，以便將來歸還中國。德國不依限答覆，日本乃與英國出軍占領膠州灣及膠濟鐵路。自是德國在山東之權利，悉爲日本占有。德國在極東軍事上政治上之根據地，因以破壞。商業交通，乃得恢復無阻，日本爲消除德國此種勢力，犧牲不少，不能任德國勢力復活。故日本對德要求，實正當而且公平云云。』

吾國代表顧維鈞當即表示山東問題關係吾國者，至爲偉大；故請十人會議俟中國代表提出正式意見後，再加詳細討論。二十八日，繼續討論山東問題，吾國仍由顧維鈞王正廷代表出席。當提出詳細說帖如下：

『甲 德國租借權暨其他關於山東省權利之緣起及範圍

一 租借之起原 初德國亞東艦隊欲於遠東得適宜之地爲海軍根據及商埠。曾遊弋於中國沿海一帶，竭力搜求。德政府調查員，嘗以膠澳地方最爲適宜之說進。適一八九七年十一月，有德國教士二人，在山東之曹州被害。論厥情形，本爲地方官防範不及，而德政府方欲以武力遂其素志，久思有所藉詞，至是始挾爲口實，遣軍艦四艘至膠澳。派兵登岸，聲言佔領。中國政府見德兵入境，事勢危急，迫不得已，乃與德國訂立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約。

二 租借地之範圍 該約規定膠澳海面潮平週圍一百里內，准許德國官兵過調。惟主權仍歸中國。復以膠澳之口，南北兩面及島嶼若干處，租與德國，以九十九年爲限。

三

德國之路鑛權利 該約復准德國在山東省築鐵路二道，並於鐵路附近之處相距三十里內，開挖鑛產。此項路鑛事業，由專設之德華合股公司舉辦。華德商人，均得投入股本，選派董事。中國政府又勉力允從在山東省內，如有開辦各項事務，需外國幫助，或用外國人，或用外國資本，或用外國物料，應先問該德國商人等，願否承辦。膠濟鐵路及支線，共長四百三十四基羅邁當，爲山東鐵路公司投資建築兩路之一。該公司於一八九九年六月一日，奉德政府特許，於是年六月十四日成立。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該公司與山東巡撫訂立中德膠濟鐵路章程。一九〇四年六月，路工告竣，開車營業。

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約所准之開採鑛業權利，由山東鑛務公司承辦。該公司於一八九九年十月一日，奉德政府特許，於是年十月十日成立。是已經開辦及正在開辦之鑛產，爲淄川坊子之煤鑛及金嶺鎮附近之鐵鑛。

一九一三年二月五日，山東鑛務公司復將所有權利負擔，讓與山東鐵路公司營業。於是路鑛兩權，均爲鐵路公司所有。

四 中國之鐵路警察權 保護膠濟鐵路之權，屬於中國。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之膠濟鐵路章程第十六款云，倘在百里環境外，有須兵保護鐵路之處，由山東巡撫派兵前往，不准派用外國兵隊。

又第二十六款云，該公司在查路時及行車時，倘因事稟請山東巡撫派兵保護，應立即准如所請。

五 保護山東鑛產一層，則有同日訂定之山東華德煤鑛公司章程。其第十款云，或在勘查鑛苗或在開採時，在百里環境外，倘須稟請山東巡撫派兵前往保護一切，屆時查度情形，見稟隨即照准，不准請用外國兵隊。

一九〇〇年，有德國軍隊，派往租借地以外百里環界以內之高密膠州二處屯駐。嗣經中國山東巡撫與德國青島總督，於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中德膠高撤兵善後條款，德國將該項軍隊撤回青島，並承認百里環界以內中國之鐵路警察權，與環界以外鐵路無異。又承認環界以內，中國有施行山東省警察章程之權。中國隨於膠州設立警署，

接管環界內鐵路警察事務。

六

德國對於鐵路借款之優先權。此外德國尚有關於山東省之鐵路借款優先權。按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換文，中國一面以兩鐵路投資建築並供給物料之優先權畀德國。此二路者，一自高密至津浦路路線之某點，暫時擇定爲韓莊；一自濟南至京漢線上，順德新鄉之間。德國一面則讓還其德州正定間及兗州開封間兩路之優先權，以及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專約所准之山東南部鐵路之優先權。此外並允批准一九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山東巡撫與山東鑛務公司所訂之收回鑛產權合同。嗣因一九一四年六月十日中德換文，德國又獲得濟順鐵路向西續展路線，與烟濰綫濟甯開封綫之優先權。按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約，德國在山東省本有附近鐵路相距三十里，即十英里內之鑛產。嗣因訂立上述一九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收回鑛產權合同，其權遂大爲縮減。按照該合同所訂，山東鑛務公司，除仍自留辦淄川坊子煤鑛及金嶺鎮鐵鑛外，其餘鑛權均行取消。其所留辦之三處，則劃清鑛界，而讓還其他鑛產。鑛界內如有開鑛所需，應借用德國

資本，購用德國所產機器材料，聘用德國工師。

乙 日本在山東軍事佔領之範圍及沿革

一 日本之對德宣戰 歐戰初起，中國即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以大總統命令宣告中立。兩星期後，日使通知中國政府，稱日本曾於八月十五日以後通牒遞交德國，勸將該國軍艦及一切武裝船隻，立即退出中日兩國之領海。並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將膠澳租借地全境移交日本，以備日後交還中國。且要求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正午以前，對於此項勸告，爲無條件之承認。按該最後通牒所稱，此舉之用意，乃在除去遠東和局擾亂之根，且爲保衛英日同盟之公共利益計。中國政府，雖未見商於前，然對於所擬關於膠澳租借地之辦法，亦曾表示願爲同胞之意。旋以未見嘉納，始不堅持，嗣日本以最後通牒，未見答覆，乃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向德國宣戰。

二 日本軍隊在租借地及環界百里以外之龍口地登岸 日軍軍隊二萬餘人，本係派往攻擊青島。不意竟擇龍口爲登岸之處。龍口處山東北部海濱，南距青島一百五十英里。日軍

於九月三日登陸橫穿山東半島，以達膠州。沿途佔據城鎮，收管中國郵電機關，徵收人工物料，困苦居民，皆視爲必要之舉。其先鋒隊於九月十四日始抵該處。而會攻青島之英軍，則於九月二十三日在德國租借地以內之勞山灣登陸。勞山灣距青島較近，沿途所遇之障礙，自較日軍前進時爲少，故與德軍交綏之第一役猶及與焉。

三

中國宣言劃出特別行軍區域。龍口既有日軍行動，中國政府爲保障中立起見，不獲已於九月三日宣告參照日俄戰爭先例，所有在龍口、萊州及接近膠州灣附近地方交戰國軍隊行動本政府不負責任。此外各處仍嚴守中立。同日將此項宣告，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是時復與日本政府約定，該特別行軍區域係從至膠濟鐵路之濰縣車站以東爲限，約距青島一百英里。日軍遵守界限，不得侵越而西。

四

日本佔領膠濟鐵路及各鑛產。詎於九月二十六日有日軍四百名，突至濰縣，佔據車站。十月三日復迫中國軍隊退出鐵路附近地方。三日後，即十月六日，又不顧中國政府之抗議，進至濟南。將車站三處，悉行佔據。於是膠濟全綫，皆爲所佔。沿路分駐日軍，路員亦漸易

日人鐵路附近之鑛產，亦於是時均被佔據，賡續開採。時圍攻青島之舉，方在進行。迨十一月八日，德人以青島降於英日聯軍。是月十六日，聯軍入城。次年一月一日，復開港貿易。

五

中國取消行軍區域。中國政府以德人既以青島完全投降，戰事已畢，交戰兩方之軍事設備，業已解除，遂請將山東內地之日軍，撤回青島，並卸除龍口至張店之輕便鐵道，以及附掛於中國電桿之電線。而日本政府，無可理喻。中國政府以昔日不得已而宣告畫定特別行軍之理由，今既不復存在，遂取消當日之宣告。復於一九一五年一月七日將取消之舉照會駐京英日公使。旋於一月九日據日使照覆，謂奉本國訓令，此項取消之舉，實屬獨斷處置，輕視國際信義，不顧邦交，措置誠未有當。並謂日本政府，決不使山東帝國軍隊之設施行動，受此等取消之影響及拘束云云。

六

日本收管青島之中國海關。日本佔據青島及膠澳之後，要求自派日本人約四十名，充當海關人員之權。所謂海關乃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七日中德青島設關條約所訂設，復經一九〇五年修訂者而言。中國政府，覺此等提議，無可允諾。蓋一從其請，恐海關組織將因

之而紛亂。且在德人管理之日，青島海關人員亦全由中國自派也。此事磋商未畢，而日本神尾總司令，已奉命將青島海關之文件財產，遽行押收矣。

七

日本對中國二十一條之要求暨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關於山東省之條約。山東省之情形如是，而日本駐北京公使於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向中國大總統，提出二十一條之要求，頗令中國寒心。此項要求，現已膾炙人口，計分五號。其第一號即涉於山東省問題。磋商之事延五月。日本政府遽於是月七日以最後通牒，送達中國政府，限四十八小時以內爲滿意之答覆。同時有滿洲山東日軍增多之消息傳至。北京政府，實逼處於舍屈從日本外，他無可擇。不得已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日本簽訂關於山東省之條約。附以三項換文暨其他各約。雖非所願，祇以欲維持遠東之和局，使中國人民，免受無端之痛苦。而諸友邦爲伸張正義自由公道之故，方與中歐強國爲空前之戰爭，尤不欲見其遠東利益之受損，不得不委曲求全。且深信此項問題與二十一條要求所發生之其他問題，正能於平和會議中爲最後之解決也。

八 沿鐵路之日本民政權 日本政府復以一九一七年之第一百七十五號上諭，設民政署於青島。復設分署於坊子、張店、濟南。此三處者，皆沿膠濟鐵路，而在百里環界之外者也。三處中以坊子距青島最近，然亦九十英里之譜。坊子民政分署，竟有擅理華人詞訟，徵收華人賦稅之舉。而膠濟鐵路與各礦則置諸民政署鐵路股管理之下。

九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鐵路借款合同及換文 山東鐵路深入腹地，詎沿陸日軍逗遛不去。而民政各署之設在中國，人民視之似有久據山東之意。山東本中國人民所深愛。於是舉國惶恐，而山東爲尤甚。政府迫於衆議，不得不思所以安心，以俟戰事告終，和會召集，以解決一切關於世界將來和局之問題也。乃與日本開始磋商。一九一八年，與日本訂立草合同，借款築鐵路二道。此二路者，一自膠濟線至徐州，即連接津浦滬甯鐵路，一連接京漢鐵路者也。日本政府，以此合同之故，乃於同日，即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換文中，允將膠濟沿路日軍，除濟南留一支隊外，餘均撤回青島。並裁撤山東省內之日本民政各署。借款已墊交日金二千萬元。惟正合同，尙未畫押。

丙 中國要求歸還膠澳之理由：

一 膠州租借地，素爲中國領土中不可分析之一部分。其地之屬於何國，從未發生問題。且膠澳租借條約中，本有主權仍歸中國之明文。一八九八年之租與德國，實中國迫於威力不得已而允之。德國所有在山東省內之路鑛權利，卽此條約之一部分。故此項權利，及租借地之歸還中國，實依公認領土完整之原則，爲公道之舉。若仍以畀德，或轉給他國，是不予中國正義公道也。

二 膠州租借地，爲山東省之一部分。昔日德人所造，今爲日本所據之鐵路，自青島入該省腹地，綿亙二百五十，四英里有餘。該省人口三千七百萬，皆志節高上，熱心愛國之民，爲純粹中華人種。其語言文字，及尊奉孔教，與他省人民同。不特於國籍之原則，毫無欠缺，且爲備具此項原則之模範。而其志願殷切，急欲脫離德國，或他國之凌迫，尤無疑義。

三 以歷史言之，山東爲孔孟兩聖所誕生，實中國文化發源之地，爲人民之聖域。崇奉儒教之文儒，每歲跋涉至此省，謁聖跡於曲阜者，以數千計。全國人民之目光，胥集於此，蓋中國之

發展，此省之力爲多，今猶然也。

四

山東人民稠密，故經濟競爭，頗爲劇烈。以三千六百二十四萬七千之人口，聯集於三萬五千九百七十六萬英里之地面，謀生自非易事。蓋人口之多，幾與法國相埒，而面積之廣，不過四分之一，其不能容納他國遷移之民，亦已明甚。此地而創立他國特殊勢力範圍，或特別利益關係，則除居民橫被肢削外，無他結果也。

五

山東一省，備具中國北部經濟集權之原則。人民之衆，可增外貨之暢銷。鑛產之饒，利於實業之發展。而膠州一灣，尤爲中國北部外貨輸入，土貨輸出之第一要路。數百年來，膠州久爲山東省之重要商港。該省貨物，取道於十二世紀所關之運河，而至此處，與商務最盛之濰縣相聯絡。雖膠澳北部，爲積淤所塞，膠州不復臨海，然青島今爲山東省之海口，地位正與膠州相同。復爲新關商務孔道，有青膠濰濟鐵路，以通於京津滬甯。且處於膠澳之濱，經年不凍，非天津白河之比。故此新立商場，實足以邀截中國北部全境之商務。此而植立一國勢力範圍，則國際工商大受其害。如欲維持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則非由中國人保

有山東全土不可也。

六

以形勢言之，膠澳爲中國北部門戶之一。蓋膠濟鐵路，接津浦直達北京，實爲自海至京最捷之一途。此外一途，卽自旅順大連至奉天，而達北京之鐵路是也。中國政府，爲鞏固國防計，極願杜絕德人之盤據青島。今幸得英日聯軍，驅而去之。中國願留此重地於自己掌握也。

七

就各方面觀察，膠州租借地，以及附屬權利問題，其解決之法，不能有二。苟和會以此地及鐵路等權，歸還中國，則不獨可以矯正德國肆意橫行之罪惡，且各國在遠東之公共利益，藉以維護。山東人民，對於外人侵入桑梓，常懷憤恨雪恥之心。其對於德人之侵害，固其所痛惡。卽此次暫時占據租借地與鐵路，觀該省省議會商會及地方士紳之抗議，其憤恨可知也。卽他省人民，亦同此感。政府防範人民，使其表示反對，止於抗議，不進而爲更劇烈之行動，頗非易事。可見人民痛心此問題之深矣。設不歸還，則不特中國與將來掌握該租借地之國，必生齟齬。而山東人民，與該國人民之衝突，必且尤甚。既與攻擊青島時宣言鞏固

東亞永久和平之用意，難以相容，亦與英日同盟所謂保全中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與各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之原則，不相符合矣。

丁 膠州灣必須直接歸還中國之理由：

中國政府，陳說膠州租借地、膠濟鐵路、及附屬權利，應完全歸還中國，非疑日本向德國索得該種權利之後，將不交還中國也。且深信日本必踐交還中國之約。然必注重於完全歸還一節者，不過欲引人注意於此舉爲根本上之公道而已。

一 抑歸還之法有二：一由德國直接歸還，一由日本間接歸還。而中國政府，願取直接歸還，蓋取其程序簡單，不致別生枝節，如一步可達到者，自較分作兩步爲易也。此次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榮譽之戰勝，中國亦與其榮。若得德國直接歸還，則中國國家甚增榮威。而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敵愾同仇，以維持正義公道之原則，從此益彰矣。

二 中國請求直接交還，非不知日本將德人驅逐時所受之犧牲，與其生命財產之損失。中國政府與人民，於日本海陸軍隊，英勇慷慨，以助鄰國之舉，實深銘感。然感激雖深，中國之領

土不能因他國之戰爭而受影響也。且日本固宣言戰爭之目的，在遠東和平，不爲德人所危害。今目的既完全達到，則雖有所犧牲，而食報亦豐矣。

三

中國政府，非不知日本四年以來，對於此項租借地及鐵路等權利，處於軍事占領者之位。然徒因戰事之占領，不能遂爲獲得土地及產業之主權也。不過暫時的辦法，須經和平會議總計各國之普通利益，而追認或取消之。中國自對德奧宣戰，同爲參與戰事之國。日本以武力強占膠州及鐵路，是爲侵害共同參戰國之權利。

四

中國固曾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日本訂立關於山東省之條約。其第一條云：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協定，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然應憶此約，與此外關於滿洲東內蒙之約，及多數之換文，皆發生於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日本無故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款要求。中國政府本所不願，經日本送最後通牒，限四十八小時以內，爲滿意之答覆，始勉強允之。

然在中國政府之意，以爲此不過暫時辦法，最後修正之權，當在和會。因日本要求之重要條款，實爲戰事所發生之問題，故舍最後之平和會議外，不能爲滿意之解決也。至最近所訂關於膠濟鐵路及其他二鐵路之合同，中國對之，亦同一看法。不特此也，就以上條文細審之，可見中國並未嘗以德人在山東租借地與鐵路及他項權利，授與日本。按照條文意義，中國僅僅對於日本有此保證，倘將來日本向德國提出關於德國之租借地及其他權利之處分，德國同意時，則中國亦與之同意而已。此種保證，自係設想中國對於歐戰始終中立，不能參加戰後和會而已。中國既已參加戰局，則該約所設想之情形，即已根本改變。故依據事變境遷之理論，此約已不復有效。

五

尤爲進者，中國對德宣戰布告中，聲明所有中德兩國一切條約合同協約等，一律廢止。則一八九八三月六日之約，德國因而據有租借地及鐵路以及他項權利者，當然在廢止之列。而德人所享之租借權利，按諸法律，卽業已歸還於領土之主權國。易言之，德人業已喪失其租借權，則斷不能有轉授他國之權。縱謂租借之約，不因戰事廢絕，然該約中本有不

准轉租之明文，則德國尤無轉租與第三國之權無疑也。至於鐵路，按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中德膠濟鐵路章程，有中國國家可以收回之規定，即含有不准轉讓與他國之意。

有此種種理由，中國政府，深信和會對於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及德人在山東一切權利，直接歸還中國之要求，必能認為合法公道之舉。和會苟完全承認之，則中國政府人民，於諸國秉公好義之精神，自必感激於無涯。而對於日本，必且尤甚。則不但諸友邦維持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之名實不虛，而遠東之永久和平，亦藉此保證而益堅矣。

同時顧維鈞並口頭陳明山東為中國之聖地，自文化上言之，青島及膠濟鐵路自當歸還中國；且山東人口稠密，絕難容納他國移民，自經濟上言之，青島及膠路亦不當轉租於其他國家也。日代表牧野當答日本係處於軍事占領者之地位；故欲將膠澳交付第三國時須先得德國之承認。威爾遜則以初不必先得德國之承認。顧維鈞又以吾國既已與德宣戰，獲得出席和會權，不似未參戰時之必由日本代表出席和會者。故山東當直接交還吾國，初不需經由日本間接交還吾國之手續。牧

野則謂中日兩國已有成議，應交與日本後再向中國接洽。威爾遜問此項文件可否送會審查。顧維鈞謂可以送會。牧野則謂須請示本國；又謂中日既有協約，勿須更事追求。威爾遜問何以須交日本。牧野答以不過一種手續。顧維鈞謂中日訂立二十一條，出於日本之強迫。中國既已加入戰團，中德間舊有條約，業已取消。況膠澳原約，本不許轉讓他國；今日代表既當場聲明歸還中國，自無須經過兩重手續。當日討論並無結果。法國同日要求割讓哥米侖及唐高蘭。意大利比利時要求割據德屬東非洲；即葡萄牙亦要求相當地土。當時英代表爲調和各國之要求起見，乃表示贊成委任統治制度。威爾遜則主張先組織國際聯盟，俾爲施行委任統治制度之機關。

按吾國代表當日陳述，極爲動聽，各國代表甚表同情。一月二十九日日代表某曾親訪美代表蘭辛，告以苟山東直接交還中國時，當由美國負責；蓋美代表對於吾國之要求，尤爲同情也。又以吾國代表王正廷曾向巴黎新聞界宣言，中國代表得隨時於報紙上發表一九一八年九月間之中日密約；故日本駐京公使小幡乃於一九一九年二月二日向吾國外交部，提出以下抗議：

「據在巴黎日本代表來電，在巴黎之中國代表，未與日本代表接洽，竟告新聞記者，謂無

論何時，可以將一九一八年關於山東之中日密約文書發表。此舉違反外交慣例，頗予日本政府不快之感，且使日本不能維持相當之國際地位。茲奉本國政府訓令，特請中國政府注意，並電知中國代表注意。日本政府非反對發表，但中國代表之行動手續上，甚爲不合云云。」

北京政府，接此抗議，乃電吾國代表，阻止發表一九一八年之中日換文。惟後以國人反對此舉，甚爲激烈，乃訓令吾國代表得相機宣佈此項換文。同時日本以此項換文，終難保守秘密，乃自行提出十人會議，並發表宣言，歷述日本耗戰費數千萬，死傷三四千人，方得攻陷青島。日本艦隊來往於太平洋、印度洋及地中海等處，共一百二十萬哩，保護各國航業，凡此皆所以謀保全東亞和平者。對中國並無領土侵略野心，惟欲與他國同享均等利益，共同開發中國之富源而已。故初無不正當之要求也。

自二月三日至十三日間，國際聯盟籌備委員會，共開會十次，起草國際聯盟盟約，此中並含支配德屬殖民地之條文。二月七日，日本代表派書記官晤我代表，將其提交大會之文件四種，交我代表閱看。即（一）日本與英法俄意四國秘密換文；（二）二十一條中日秘密換文；（三）膠濟鐵

路換文；(四)關於開海吉林洮南熱河各路換文。二月十二日，十人會議討論解除海陸軍力問題。法代表克利蒙梭反對協約國在對德和約簽字以前，解除武裝。美代表威爾遜及英代表柏爾福則主張縮減武裝。五強終採二人提議，並指定軍事專家討論詳細辦法。威爾遜乃於二月十五日離法返美。

威爾遜離法一星期後，英代表柏爾福忽提議討論和平條約，解決經濟、財政、戰事責任及德國國界諸問題。法代表表誠贊成之，蓋甚欲利用德國不抵抗之局勢也。惟英代表米爾奈尙主張威爾遜二月十二日之提議。意總理奧蘭德時適以事歸國，故惟英代表路易喬治及法代表克利蒙梭爲和會之主要人物。日代表牧野每次開會，向持沈默態度，此次忽問及討論德國國界時，是否亦討論德國殖民地問題。英代表柏爾福答以當一併討論。日代表復問在山東之路權，是否亦當討論。柏爾福答亦在討論之列。此實列強趁威爾遜不在和會謀處分山東問題之始也。惟始終出席十人會議之美代表蘭辛，獨對此事毫無抗議，是誠令人大惑不解者也。

三月十五日，威爾遜自美返法，並聞知上言英法種種提議，又聞日代表正擬提出種族平等要

求。蓋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日代表牧野曾要求於國際聯盟盟約中，載明『種族平等』爲『國際聯盟根本原則之一』。惟英代表薛西爾以此種提議，足使英帝國內部起嚴重糾紛，故主張暫爲擱置。日本駐美大使亦於威爾遜返美時，專函威氏，請其注意種族平等原則，並以現時種族間之不平等待遇，當不時引起國際間及種族間之糾紛。至四月初旬，日代表復主張國際聯盟中當加入種族平等一條。薛西爾仍反對之；並聲明彼個人對日代表之提議，原則甚爲贊同。其他國家對日提議表同情者甚衆，故日代表要求將日提議付表決，俾知各國意向。威爾遜則以種族平等爲國際聯盟之根本原則，故於盟約中無需重行載明。終付表決。當時出席各國代表贊成日代表提議者，不下三分之二。主席威爾遜以日提議未得全體同意，故未通過。蓋按國際慣例，凡國家對於未經其同意之議決案，概無服從之責。

威爾遜歸法未久，和會內部起一重要變化。蓋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和會最要四代表克利蒙梭、路易喬治、奧爾蘭德及威爾遜首開祕密會議於路易喬治寓所，討論處分土耳其問題。此後和會重心，乃漸由十人會議移於四人會議。當時討論結果，後於十人會議初未提及。威爾遜主張組織

調查團赴小亞西亞一帶調查實際情形，然後報告和會。路易喬治及克利蒙梭雖原則上贊成威氏提議，然始終並未派人參加調查。美國則曾派員調查，惟報告書則始終未見公佈。按調查人員曾費時六週，而其意見終未見採取，蓋其提議與列強希望，太為懸殊。四人會議，後數開會，出席人員除威爾遜等四人外，只有最親信之三數秘書而已。開會地點，率係威爾遜之寓所。其後各種重要問題，率由四人會議議決。三月二十五日後，且停開十人會議。四人會議完全為祕密性質，即各國代表對其內容亦多茫然。該會於四月十四日，始發首次正式通告，主張德代表於二十五日來巴黎；四月十九日始有正式記錄。

和會又有五強外交總長所組織之五人會議。該會權限較四人會議為低。四月十五日，五人會議開會，美外交總長藍辛主張將德在華權利完全讓與協約國，然後由協約國議決處置辦法。日代表則主張此種權利當由日人繼承。英代表復提議由國際聯盟以委任統治制度管理。惟日人反對頗烈，故無若何結果也。

山東問題自四月中旬至五月初間，漸變為和會中心問題。四月二十一日上午，日代表牧野等

先後訪美代表威爾遜及藍辛。威爾遜當勸日代表接收藍辛四月十五日於五國會議之提議。又以德屬耶普島之處置與美有莫大關係，故主張耶普島及青島當由國際共管，而勢力範圍政策亦與美國政策及世界利益有莫大衝突。藍辛則以日代表要求並無充分理由。當日下午，威爾遜將上午談話，報告四國會議，惟無若何結果。四月二十二日，四國會議復約日代表出席，陳述意見。日代表當聲明日代表已接本國訓令，俟山東問題解決後，方得簽字和約。日代表牧野復陳述日方要求正當，中國加入歐戰並不能廢止一九一八年及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演說後，當分散日方所擬條約草案，並發表一九一七年日法、日英、日意締結密約。英代表路易喬治承認英國對於日本要求，義當扶助，惟日人對於英國所要求之南太平洋海島亦須同樣扶助。對於英人提議青島採取委任統治制度，日代表答日本對中國誠有採取以上制度之義務，然非將青島先交於日人，則日人無從執行。威爾遜則請日代表對於交還山東作更明確聲明，惟日代表雖聲明對中國抱種種善意，然對交還山東終無若何確切聲明。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四國會議開會，請吾國代表出席。陸徵祥及顧維鈞二人赴會。主席威爾遜當朗誦一九一五年中日二十一條換文，及一九一七年日英、日法、日意密約。續讀

一九一八年，中日所締結『欣然同意』換文。復述明日本拒絕美國提議山東交由協約國處理經過。吾國代表顧維鈞當聲明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八年中日換文，實出日本強迫，故不能按之解決山東問題；且和會亦有權修正該項條約。英代表路易喬治亦承認對中日二十一條，漠無所知。惟英國向以條約不可輕廢，故爲維持正義起見，英國當因一九一七日英祕約，對日本要求加以扶助。蓋條約者決不可目爲『廢紙一束』，苟不利於己國時則任意廢止。當以吾國代表態度頗爲堅決，故倡議暫將山東問題提交四國專門委員審查。然後將審查結果，報告四國會議。

四月二十三日，吾國代表分途向四國委員接洽。美專門委員維廉及胡柏克雖對吾國表示好感，然英法專門委員則左袒日本。二十四日，四國委員會，以依據中德條約，使日本繼承德國權利，爲較有利於中國。當將審查結果，報告四國會議。同時吾國代表亦向四國會議，提出以下辦法：

- (一) 德國將膠州灣等權利，移交五強，以便五強交還中國。
- (二) 膠州灣現爲日本佔領，應限日本於一年後交出。
- (三) 中國賠償日本青島戰事軍費，其額由四國會議定之。

(四) 中國開放青島，並闢外人居留地。

以上四項，吾國代表本已向四國委員會提議。故美國專門委員除作正式報告於四國會議外，復另向威爾遜建議採取吾國所提調停辦法。

此時費愛姆問題，亦漸變爲和會重要問題。威爾遜對於意大利依據倫敦條約割讓亞得利海一帶地之要求，根本反對。談判結果，威爾遜雖有若干讓步，惟終不滿意大利希望。按威爾遜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所宣佈之平和條件十四項中之第九項曾載明：『重訂意大利疆界，其版圖之改定，當以居民之種族爲根據。』故威氏乃向意大利全國民衆正式發出宣言，請其維持前言第九條之規定。意總理奧蘭德乃於四月二十四日率意代表歸國。四國會議竟變而爲三國會議矣。日本首席代表牧野乃趁機向三國會議提議早日解決山東問題。四月二十五日，三國會議根據日代表請求及吾國提議四項辦法開會討論。按吾國所提議者，除二、三、四項外，實根據藍辛四月十五日於五國會議所提辦法。會議間，法代表克利蒙梭及英代表路易喬治復聲明英法因一九一七年所訂條約，對日要求有扶助義務。威爾遜當提議按照日人意見討論撤退各國在華權利問題。路易喬治當反對

此議。聲明英國對揚子江一帶無充足資本經營，然正擬使日人加入投資，故對他國不復歡迎。二十六日，威爾遜與美代表團會議，復派藍辛往說日代表同意青島交由五國管理提議。日代表復聲明苟不將德國在華權利讓予日本，日本當決不簽字和約。二十八日上午，藍辛將以上談話結果報知威爾遜。

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和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開會，通過已經修正之國際聯盟盟約，日人同時亦取消其種族平等要求。據此可推知自威爾遜接受藍辛報告後（四月二十八日上午）至第五次全體大會（四月二十八日下午）開幕期間，日代表定對山東問題已獲得圓滿答覆，確實保障，故取消種族平等要求，以爲取得山東之交換條件。蓋美代表團中威爾遜及荷司二人皆深信苟非對山東問題與日人以滿意解決，日人當決不加入國際聯盟。意大利既已退出和會，則其加入國際聯盟，自屬問題；而日本今再以山東問題，拒絕參加聯盟，則國際聯盟之前途，不至慘然可慮耶。又威爾遜以爲國際聯盟組織成功後，當對山東問題，有補救善法。據此種種理論，威爾遜爲急欲組成國際聯盟，故毅然犧牲吾國之山東。

除威爾遜外，美國代表團藍辛、荷司、懷德及佈理司將軍四人，每日亦聚議各種問題。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和會第五次全體大會後，美四代表復開會討論山東問題。決定對日要求，完全反對。二十九日早，由佈理司將軍起草署名致威爾遜如下：

「上星期早足下曾提及苟美代表團提出解決山東問題意見，當甚歡迎，惟當時尙無暇及此。余以此問解之解決，當完全根據於理之是非。據此鄙人曾於本早與藍辛及懷德兩先生討論此問題。彼等竟見與鄙見略同，並命鄙人致書先生，說明一切。

自上星期六與足下會面後，余曾對此問題加以詳細考慮，覺事之是非，甚易判斷。

(一) 日本係根據軍事佔領權，而要求繼承德國在華權利。余曾以以下問題自問：假設日本並未攻下青島；或假設十一月十一日歐戰停止時，日軍正與德軍作戰於青島，恰如停戰時英軍正與德軍作戰於東南非洲。此時吾人自必於和約中載明德人須放棄其在華權利。吾人以強迫德人割讓其在華權利交與日本而不交與中國爲合正義乎？在美人觀之，必且以爲此係良機俾得強迫德人使其改正對中國一八九八年之謬誤。日人得英人助力

方奪得青島，日人果有何權利佔領青島乎？英日人對於太平洋諸島土人並無若何管理權，吾人且主張此等居民當由國際聯盟用委任統治制度管理；則日人又有何權利管理山東三千萬居民乎？

(二) 日本要求當係根據中日條約，或軍事佔領權，或兼據二者。茲就而論之。

(甲) 美國苟以前並不以日本根據中日條約所要求者為合法；則自停戰後果有何新事故發生，足以使吾人以此等要求為合法乎？

(乙) 假設德人於沿亞洲海岸一帶所佔土地具有完全主權，此種土地按國際法可以軍事佔領權佔有之，然德人並無此種領土，日人又何從作軍事佔領乎？德人在遠東不過只有以強迫力量取自華人之租借地耳。按國際公法，此等租借地及附屬權利殊不能以軍事佔領權據有之也。

(三) 苟德人向吾人聲明曰：『德國願將此租借地及其附屬權利捨棄，惟須讓與中國。』吾人果以日人之要求為正當乎？且強迫德人必須將此種權利讓與日本而不交還中國，否則

吾人便與德人宣戰乎？

又假設德人覺抵抗吾人要求之無益，故以條約將此種權利讓與日本。吾人既明知此種辦法，不合公理，故決不肯以武力強迫德人爲此。則吾人之使德人爲此者，果有正當理由乎？

(四) 完全公開直言，吾人外表似與德人訂立條約，而實則非違反吾等聯盟國中國之意志強其訂立條約將此等權利讓與日本乎？此種行動較足下拒絕參加之處置德爾馬田海岸辦法，不更爲無理乎？

蓋德爾馬田海岸非吾人之聯盟國所有，乃同盟國所有；此問題不過係將取自敵人手中之領土如何分配於聯盟國之問題；山東問題則爲吾人果以此友邦土地轉贈於他友邦乎？

對於日人聲明擬將膠州歸還中國，吾人須加以詳細考慮，俾知日人真意。日人並不欲將鐵路、鑛山、或青島海港交還中國。德人租借地域不過只包青島入口東北一帶地域及西

南一帶並海岸數處。全地面積頗小；五十奇羅米突區域則不與焉。德國軍隊行動限於此範圍內；德軍不得自由越此區域。中國於此區域內有完全主權及行政權。

日人主張放棄此區域，並無若何價值；蓋日人自佔領青島後，早已將此區域之限制破壞無餘。日人直至現在仍沿膠路一帶駐有軍隊，並要求將來於濟南駐兵，而該處則離青島達二百五十四里之遙。是以前五十奇羅米突區域反足限制日軍行動，故日人要求廢止。日本提議（一）將膠州灣全部開放。按此包括海口迄北約十五英里至二十英里地域。（二）於日人指定區域，設日人專管租界。據此則日本可指定繞海一帶任何地域。此專管租界或即現時租借地之全部，或只青島最好部份。苟如是則日本何所放棄乎？不過租借地中最無價值之部份耳。

此種行動不過將兩種契約交換——一方取消尚有七十八年效力之租約，一方代以一種幾如永遠割讓更有價值租借地之新約。則又何苦須二年時間爲此乎？

苟警察將吾人遺失錢袋找回，留其金錢，還吾空袋；吾人果以此種警察爲盡職，則對日人

行爲自可容忍。

日本自聯盟國割據土地爲是，則意大利之自敵國取得費阿姆亦不能爲非。

吾人苟對日本要求加以扶助，是不啻壓迫中國民族而提倡日本普魯士式之軍國主義。此舉不啻播殖世界戰爭種子。

卽爲謀和平起見，非者亦不能爲是。吾人固希望和平，然世有比和平爲更有價值者，公道及自由是也。」

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國會議亦同時開會討論山東問題。日本代表提出以下六條辦法：

- (一) 日本不侵割中國主權，將青島還付中國。
- (二) 青島開爲商港，於普通條件下，於青島設一共同居留地。
- (三) 膠濟鐵路中日合辦。
- (四) 鐵路警察，以中國人組織之，教官聘用日本人。
- (五) 濟順高徐二鐵路，日本有借款權。

(六) 青島及山東鐵路沿綫，所有日本兵，全部撤退。

三國代表當根據此種提議討論。威爾遜以日本果真能將青島土地及主權歸還中國。自大有利於中國人民；惟美國專家皆以日本決無歸還青島誠意。英代表柏爾福以美國專家判斷，不無偏見；又以現時日本政府較一九一五年訂立中日條約之政府爲更和平。四月二十九日早復開會討論。日代表出席說明日本態度，惟措辭頗爲含糊。對於膠濟鐵路路警由日政府抑由中日合組之鐵路局管理問題，更無明確表示。威爾遜當表示美國民意對於日本繼承德國在華權利，大約不爲贊同，日本繼承權利較德國原有權利爲大時則更爲反對。四月三十日，三國會議終決定和約中採取四月二十一日日代表牧野所散佈之山東問題草約。此外並附說明一件，規定日本交還青島方式及日人所欲保存之權利；惟此說明不得爲和約之一部份。日代表聲明曰：

『日本政策欲將山東半島及其他主權，完全交還中國，只擬繼承德人原有之經濟利益，並擬於普通情況下設立專管租界於青島。管理鐵路者所擬訓練之特別警察當只用於保持運輸安全，而概不作他用。鐵路警察當由華人組織之；其訓練教官則由鐵路董事推選而由華

政府任命之。」

日代表又言及苟吾國政府拒絕參加組織以上之警察，則日政府保留施行一九一八年及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之權利。威爾遜以屆時大約國際聯盟當已組成，此種難題可由之解決。日代表牧野則以中國苟與日本合作，自無問題；苟不合作則中日條約究較國際聯盟之理事會爲更可靠也。

四月三十日下午，吾國代表聞知是項決議，極爲不滿，當謀各種補救辦法。要求鈔錄四國會議記錄，俾知經過詳情。惟四國會議只將記錄中之記載吾國出席一部份給與吾國代表。五月一日，英代表柏爾福代表三國會議召吾國代表告以政治權歸中國經濟權歸日本。吾國代表旋向三國會議提出抗議如下：

『三國會議，解決山東問題方法之口頭報告，業已悉其大要。照此辦法，以前德國所享膠州灣之權利，讓與日本。日本則將山東全主權自動的交還中國，並許日本保留德國所享經濟特權，且許以特殊鐵道警官之聘用，中國代表殊爲失望。查德人在山東權利，原於一八九七年

之侵暴行爲。今如是決定是以暴易暴。日本在滿蒙勢力已極重大，若再益以山東半島，則北京咽喉之渤海灣，完全爲日本所扼，而政治中心之首都，悉爲日本勢力所包圍矣。查中國自對德宣戰，凡從前一切中德條約之效力，當然消滅。中國參戰時，曾將此意通電各友邦在案。是德人舊有權利，已經復歸中國。質言之，早非敵國權利，而爲聯合國中一員國之權利。今竟判歸日本，不知何所根據。且山東爲中國聖地，孔孟故鄉，文明發祥之地，亦國粹寄託之區。本全權敢代表四萬萬民族，請和會詳爲考究。若謂依據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協約，此乃日本以最後通牒，用武力迫脅而成，何得視爲有效。若謂依據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中日換文，此係當時日本在山東遍地駐軍，遍地設民政署，一種至不得已之交換，均不能爲有力之根據。吾人所聞，一九一七年二三月間，關於山東問題，日本與英法先後訂有密約。即英法承諾將來在和會援助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權利之約束，此等密約，中國既未與聞。列強勸誘中國參戰時，亦並未將該密約有所通告。再讓一步言，此密約成於中國未參戰以前。參戰後其適用之程度，亦大有研究之餘地。三國會議，欲維持和會不生破裂，竟以中國爲殉。是中國運命，反因參加

聯合國之故，而爲聯合國之利益交換品。此種不信不義之處置，實屬萬難緘默。且三國會議：對於意國要求阜姆，斷然拒絕。則對於三千七百萬人民要求之安危，與東亞和平有極大關係之山東問題，應有拒絕日本要求之理由。用敢陳請再審，以符講和本旨。』

三國會議，對吾國抗議初無若何表示。同時復決定日本對舊德屬赤道以北太平洋諸海島，得施行委任統治制度；耶普海島則留待將來處置。一九一九年五月六日，和會第六次全體大會，決定全部對德和約。四月末，德代表已來巴黎。五月七日，和會代表將全部和約交與德國代表外交總長佈拉克道夫蘭操氏。當時德代表曾表示戰事責任，不當只由德人擔負。此後除德代表曾以書面要求修改和約三數處外，全部和約初無多大改正。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全部長二百十四頁之和約乃於凡爾賽宮中正式簽字成立。和約中將德人舊有山東權利讓與日本之條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條

德國根據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及其關於山東省一切協約，所獲得一切權利、特權、膠州之領土、鐵路、鑛山、海底電線等，一概讓與日本。

德國所有膠濟鐵路權，及其他支線權，及關於此項鐵路一切財物產、車站、店鋪、車輛不動產，又鑛山、及開鑛材料、與附屬一切權利利益，讓與日本。

自青島至上海至芝罘之海底電線及其附屬一切財產，無報酬讓與日本。

第一百五十七條

膠州灣內，德國國有動產、不動產、及關於該地直接間接之建築，及其他工事，無報酬讓與日本。

第一百五十八條

德國於和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將關於膠州之民治軍政、財政、司法等一切簿籍地券契據公文書，讓渡與日本。

同期間內，德國將關係前兩條所記權利特權之一切條約協約合同等，讓渡與日本。』

以上三條與日代表提議加入和約中之三條，完全相符；將德國之山東權利，盡交日本。法國參戰，而得恢復阿爾撒司、羅林。英美軍隊，亦曾佔領比法北部；英美對此初未久居。吾國參戰，則不克收回膠州灣。日英聯軍，共同作戰，佔據青島，而日人竟單獨久假不歸，此天下至不公平者也。日本恃以

取勝者惟秘密外交，故苟和會將山東問題提交專門委員會時，其判斷當決不至如「三強」判斷之不公。威爾遜竟計不出此，惟深懼日本苟不加入國際聯盟，則國聯決無成立之望，且深信爲促進國聯成立計，其他問題，概可犧牲。適意大利此時已退出和會，更爲日人張目，不知日本此時方得列於國際五強地位，則日人果肯因山東問題，拒簽和約，而喪失其五強地位否，殊爲疑問。意大利之爲強國，久爲列強承認；無論其參加和會否，當無損其國際地位。而日本之強國地位，初未十分穩固，觀其不得參加「四強會議」及「三強會議」，足以證明。威爾遜之反對意大利要求者，以其根據祕約。日本要求之根據祕約及無理，正與意國要求相做，是威爾遜不難以拒意者拒日。今竟計不出此，而惟深懼日本要求苟不滿意，則當退出和議，惜哉！當時美代表蓋辛雖與威氏意見相左，以日本代表當決不因山東問題，退出和會，而失強國地位；惟美代表團決斷之權，操之威氏，故終依日人要求，加入上言三條，而斷送吾之山東矣。時美代表與威氏意見相左者，頗不乏人。惟不欲與威氏顯然破裂，故對威氏意見，曲爲遵從。將山東判交日本，固非美代表團全體一致之主張也。

吾國代表聞知和會議決後，卽電北京政府請示是否簽字和約。吾國代表團中，意見頗不一致，

而北京政府則側重簽字。日政府探北京政府意見，當電示日本代表對山東問題作堅決主張，切勿讓步，蓋臆吾國之終必簽字和約也。當時全國民衆皆主張拒絕簽字，而吾國代表團意見後亦漸趨一致，決定拒簽和約。乃先向和會要求保留山東問題，俾得重議。惟最高會議據日方報告吾國政府終當簽字和約，故決定拒絕吾國保留要求。六月二十四日，法外相畢勳，招吾國代表顧維鈞前往，轉達克利蒙梭意見，以保留無先例。顧即舉一八一五年維耶那條約成立，瑞典代表曾保留條約中之某三條，而將其他部份簽字，此爲國際間最著名之保留先例。當時接洽無結果而散。後吾國代表，數與最高會議接洽，先要求於和約內山東各條項下，聲明保留，次要求於和約文後，聲明保留，又要求於全部和約外，另行聲明保留，最後則要求不用保留字樣，而僅作聲明。以上要求，皆爲最高會議所拒，蓋深信日代表之言以吾國當終簽字和約也。六月二十七日，顧維鈞致書威爾遜，聲明如不許中國保留山東問題，則吾當終不簽字和約。威氏當勸吾國代表先簽字，然後附一聲明書。二十八日晨，吾國代表復分函三國專使，謂苟不因簽字而妨害將來提請重議之權，則吾國可簽字。惟最高會議以吾國當終簽字和約，故此項提議亦行拒絕。是吾國代表除拒簽和約外，已無他途。乃決定二十八

日下午不赴會場，拒絕簽字。並致書和會，聲明吾國對中德和約有最後決定權。復宣言曰：

「和會對山東問題與中國以不公正之判斷。此即強迫中國不簽字和約。蓋中國代表簽字和約，則自失其公正、正直、愛國之心也。故中國代表將此問題，申訴世界，聽其不偏不依之判斷。」

是日德代表，首先簽字和約，其餘各國亦皆按次簽字，惟吾國代表不列席簽字，此誠出諸列強意外者也。當日吾國代表復電北京政府報告一切曰：

「和約保留簽字，我國節節退讓，最初主張註入約內不允，改在約後又不允，改在約外又不允，改爲僅用聲明不用保留字樣又不允，不得已改爲臨時分函聲明，不能因簽字有妨將來提請重議，直至今午，完全被拒。此事於我國領土完全，及前途安危，關係至鉅。不料大會專橫至此，竟不稍顧我國幾微體面，曷勝憤慨。若再隱忍簽字，我國前途，將更無外交之可言。即徵諸外人論調，亦羣謂中國決無可以輕於簽字之理。詳審商權，不得已當時不往簽字。當備函通知會長，聲明保存中國政府對於德約最後決定之權利，以留餘地。自此以往，利害得失，殊難逆睹。要

皆徵祥等奉職無狀，貽國家之憂。乞明令開去祥等差缺，並附懲戒。一面即另簡大員，籌辦對於德奧和約補救事宜，不勝待罪之至。」

國際聯盟盟約規定，凡署名和約國家，即為國聯當然會員。吾國既不簽字德約，故不得加入國聯。惟對奧和約聖吉曼條約中，亦包含國聯盟約。吾國乃於一九一九年簽字對奧和約，加入國際聯盟。奧約百十三條至百十七條為與吾有關部份。百十三條規定奧國放棄庚子賠款及其附屬權利；百十四條規定奧國放棄一九〇二年、一九〇五年及一九一二年所獲各種特權；百十五條規定奧國放棄在華各地公產；百六十條將天津奧匈租界，闢為各國公共居留貿易地；百十七條規定奧國對中國戰時對奧種種處置，不得提出任何請求。至於吾國對德關係，則於九月十五日由大總統佈告：「……宣戰以來，我國一切與聯合國取同一態度。今歐洲戰爭終了……我國雖關於山東三條，不能贊成，拒絕簽字。然對於其他各條項，與聯合國始終一致承認之。各國對德戰爭態度既終，我國亦聯合國之一，對德地位，當然相同。茲經國務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對德戰爭態度，一律終止。」吾國以此佈告，宣佈戰事終了，而恢復中德和平。其後中德間復於一九二一年七月締結新約而互以

平等待遇。此蓋吾國歷來不平等條約中最初訂立之平等條約也。

吾國雖因簽字與約加入國際聯盟，惟國聯對山東問題不公正之決定，初無若何糾正。威爾遜之對山東問題不復主持正義者，亦正爲促進國聯之早日組織成功起見。彼以國聯苟能組織成功，行使職權，中日兩國既同爲會員，則對兩國間之山東問題，自有調解更正辦法。不知國聯既以主持公義爲目的，自須建築於正義公理之上，今竟先締結不公義之山東條約而臆想補救於將來，可謂本末倒置。且日本於和會中對國聯組織問題，始終沈默，態度至爲消極。故國聯即幸而組織成功，然其是否能行使職權及其職權範圍，概屬疑問。今竟先締結不公正之山東條約藉以交換能主持公正與否尙屬疑問之國際聯盟，威爾遜可謂不智甚矣。威爾遜又誤以日本對魯野心，係欲獲得全省主權，而非只謀操縱經濟權，故以國聯有制止日人之方。不知日人主要目的，即在操縱魯省經濟權，蓋一握魯省經濟權，即可控制全省一切也。此可於日人之以經濟權操縱南滿者見之。威氏見不及此，殊爲不智。至於日人之以山東主權交還吾國爲號召者，更爲滑稽。蓋山東主權，本非日人所有，又何交還之足云。

一九一九年五月末旬，國內聞知巴黎和會吾國交涉失敗，因而激起『五四』運動。並聞知交涉失敗原因一部份係由於一九一八年九月間吾國與日本所締結之『欣然同意』換文。因而怒及與此約有關諸人，要求政府將之罷免。北平學生並紛起組織講演團，鼓吹抵制日貨。此種運動後播全國，日貨銷路，大受影響。直至華盛頓會議後，此種排貨運動，方始漸告平息也。

和會對山東問題之處置，不獨吾國民衆以為奇恥大辱，即美國人士亦多不平。美國中央政府採總統制，而非如英國之採內閣制者。英國之內閣制，國會議員由人民選舉，而內閣則以國會多數黨之首領組織之，故能恆保行政上及立法上之統一。至於美國，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閣員由總統指派；而國會亦由人民直接選舉。故或有總統屬民主黨，而國會議員多數屬共和黨之情勢。遇此情形恆易引起行政上及立法上之衝突，而又調濟無方；蓋總統既無權解散國會，而國會亦無法使總統去職也。凡爾賽條約告成時，適美國會中共和黨漸佔多數，而威爾遜則屬民主黨。美國憲法規定，條約須經上院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發生效力。此時巴黎和會對山東問題及其他不公正之處置，傳至美國，實與共和黨以攻擊口實，共和黨乃據為政爭工具。而美國大多數人民亦以和會處置失

當主持公道。美國上院共和黨議員率以國聯盟約、賠款辦法、及通商條款、有欠妥當處；對於山東問題各條款更爲反對。和約大有不能批准勢。威爾遜曾於意大利退出和會時，返美疏述，從事宣傳。惟上院外交委員長共和黨首領羅治等反對和約，始終激烈。而美國朝野爲山東問題抱不平者，日漸增衆。日本爲緩和美國反對起見，由日外相內田康哉於一九一九年八月二日招待新聞記者，聲明：『日本政府……要求膠州灣無償無條件交付日本。同時信守一九一五年與中國政府之約束。欣然將該租借地全部還付於中國……又日本於山東省，非要求與中國領土或主權有關係之何等權利……日本所保持者，僅僅許與德國經濟上之特權而止……又膠濟鐵路，雖中日合辦經營，然無論對於何國人民，斷不予以何等差別之待遇。且日本政府，依據一九一五年中日協約，當然在青島設置日專管居留地。今欲拋棄此權，改設各國共同居留地……』內田外相並命駐美日使，將此聲明轉達美政府。惟細按此宣言內容，完全以一九一五年之二十一條爲根據。吾國代表曾一度將二十一條提出和會，請其更正，雖無結果，然吾國之反對二十一條，固始終如一。即美人亦多不直日人以強迫手段與我訂立二十一條。今內田宣言，竟處處以二十一條爲根據，是不獨不能緩和美國

之反對和約，而勢足以增其勢焰。威爾遜因於八月六日對內田宣言說明曰：『……本年四月三十日，四國會議討論山東問題時，日本專使牧野珍田二君，答予之質問曰：日本之政策，在以山東半島之主權，完全歸還中國。日本所欲保留者，惟德人所獲之經濟權利，及普通條件之下，於青島設置共同居留地而已……日本所宣佈之政策，絕無根據於中日一九一五年條約之語，有如內田外相所言者也。余對於和約之山東條款雖同意，然予決非對於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八年中日兩國間交換之文書同意也……』惟共和黨員並不以威氏解釋為滿意，對和約仍繼續反對。由羅治氏於上院中提出山東修正案，將和約山東條款之日本字樣，一律改為中國。是案為上院外交委員會通過，全院會議則以少數否決。復繼續提出和約保留案，卒於十一月間，次第通過保留案十項。第六項載明：『美國對德約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三條，不與同意。並保留美國對於中日間因此項條款所起爭論之完全自由行動權。』保留案首並敘明：『美國上院對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各國在凡爾賽宮所簽定之和約，須俟此次所提出之保留案，得五大國中之三國承認及保證，作為原和約之附件，與和約有同等之效力，方可批准施行。』後即將此保留案，提交五大國請其承認。英法意三國總理

會議決定對於美國保留案，暫不答覆。故美國上院乃於一九二〇年四五月間否決和約，對和約全部概不接受，並另謀單獨與德構和方法。對國際聯盟亦拒不參加。此時威爾遜之對歐外交及山東政策已完全失敗矣。此則吾人對山東問題尙有一線曙光之希望者也。

日本見和約已爲美人反對，乃急謀與北京政府直接交涉，蓋北京政府苟一承認直接交涉，則美人之反對自屬不成問題。巴黎和約於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一日，由協約國與德國專使，各將批准條約互相交換，發生效力。日人乃於一月十九日由駐華公使小幡氏通牒吾國，要求直接交涉。牒曰：

『對德和約，現已發生效力。日本政府，擬履行從前屢次宣言，將膠州灣交還中國。關於山東善後各事，擬由貴我兩國組織委員會，商議解決。至山東鐵路沿線之日本軍隊，亦不必待新約成立，即可撤退。希望貴國組織巡警隊，保護鐵路。惟組織未完備以前，日本軍隊，仍暫保留，以保持貴我兩國之利益，希望貴國政府，體諒斯旨。』

日本此種直接交涉主張，完全以巴黎和約爲根據。吾國既已拒簽和約，根本不以和約爲有效，則斷無承認直接交涉之理。一九二〇年三月間曾有提議牒覆日本，拒絕直接交涉者。主張以日人

退出青島及膠濟鐵路爲直接交涉之先決問題。同時並表示中國願解款贖路，海關則由海關總稅務司管理，而將青島闢爲萬國商埠。日人苟不贊成此種提議，則將山東問題，提交國際公斷。惟當時內閣親日者佔勢，乃將此種提議擱置，然亦不敢與日直接交涉。其後日人雖數次設法交涉，惟終因國人堅決反對而罷。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日使小幡復提議直接交涉，蓋按巴黎和約日本於三月內還我山東之規定，已於四月九日期滿也。對日直接交涉駁覆牒文雖已於五月初擬成，惟於五月九日方非正式表示拒絕日本要求。正式覆文則於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方送交日使。文曰：

『貴國前擬交還青島，及準備撤退膠濟沿線之日本軍隊。本國政府均已閱悉。無如中國對膠澳問題，在巴黎大會之主張，未能貫徹，致未簽約，自未便依據德約與貴國開議。其膠澳沿線軍隊，貴國既願撤退，本國政府，自當與地方官籌商，抽調他路警備隊接替，以維持全路之安甯。此節與解決交還青島問題，統爲兩事。想貴國政府，必不遲延其實行之期，益滋敵國及世界之誤會。又對德戰爭，早經終止。所有貴國在膠澳之軍事機關，無繼續之必要。如貴國從事收束，

以爲恢復和平之表示。本國政府當訓地方官與貴國領事接洽辦理。」
日本接此覆文後，復向吾國通牒如下：

「關於膠州租借地之處置，中日兩國間早有根本之契約存在。日本政府冀將此問題及早解決。故對於中國政府未便直接開議之意，不能諒解。德國在山東所有之權利，依照和約轉移於日本，乃明白確切之事實。中國政府前此對於此項轉移，表示同意。則此種權利，自應爲日本所有。決不因中國不簽和約而受妨礙。日本政府，於實行德約之初，卽依照屢次宣言，向中國政府提議開始談判，以期於巴黎和約所得了解之下，交還山東之權利，與解決德國租借地有關之事項。且表明日本對華公平之政策。乃事與願違。中國政府，遲延數月之久，始以未便開議爲答。山東問題解決之延緩，中國應負其責。但日本政府，始終顧念中日友好關係。特再聲明，願於中國政府認爲適當之任何時期，再接受談判。至山東鐵路沿線之守備隊，日政府仍照本年一月間牒文所載，如中國警隊成立，可保衛雙方利益時，日政府願立即撤回日本軍隊。雖在談判未結束以前，亦無不可。又膠州境內，與四圍所設之軍事機關，亦爲應談判之事項。如中國政

府，能從速開議，則較小問題，皆可同時解決也。」

一九二〇年五月間，日本除向吾國第二次要求直接交涉山東問題外，同時並謀與英續訂英日聯盟，蓋一九一二年之英日聯盟，此時已漸屆期滿也。日政府乃訓令其新任駐英大使相機與英接洽。日本民意對此舉甚為贊同，且以英人因懼過激黨侵略印度故，當亦贊成續盟。前於日俄戰爭及歐戰時，英日聯盟曾與日人以莫大助力。英國則因日人以海軍援護其遠東利益，故得抽調其遠東海軍至他處，因亦獲得不少利益。吾國政府以盟約條文與吾國相關甚深，故提出抗議，主張英日苟欲續盟當先取得吾國同意。英國民意則主張英政府當先與行將握權之美政府接洽，觀其意向，然後定盟約之是否繼續。英政府亦覺問題複雜，形勢嚴重，乃與日美政府，分頭接洽。終於一九二〇年七月八日與日政府共同宣佈日英聯盟。『雖與國際聯盟之精神相符合，然與英日兩國皆欲尊重之國際聯盟約章之文字，頗多衝突也。』澳大利亞對英日續盟反對最為激烈。惟英政府始終拒絕將此種函件公佈，俾免引起日方惡感。及後華盛頓會議開會，乃由英美法日另訂四國協商，而明白廢棄日英同盟。

一九二一年之始，日政府特別注意以下外交問題：即（一）與中國直接交涉山東問題；（二）西伯利亞駐軍撤退問題；（三）增兵高麗及滿洲邊界，藉以壓制韓人反日運動；（四）解決移民美國問題。一九二一年一月二日日外交總長發表外交意見，表示希望中國能早日統一，停止內戰。以現時日政府不能將山東問題與中國直接交涉者，實由於中國內爭。至中國內爭之主因，則由於北京政府之微弱，及各地督軍之跋扈。且中國外交官對國內政治毫無權過問。即北京政府雖有國會，亦無實權。凡此種種，皆與中國外交有莫大關係；蓋內政不修之國家，國際地位自然不高。

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日政府招集新國會，日外交總長復出席國會，宣佈外交政策。仍以中國不統一為日本對山東問題棘手主因。對其他外交問題，亦作詳細討論。一月二十四日，反對黨對日政府外交政策作猛烈攻擊。惟與山東問題無關，故不贅述。後以各種問題，急待解決，復於一九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召集特別會議於東京。各殖民地最高軍民長官概行出席。會議內容，雖極秘密，然皆知當時討論集中於西伯利亞、山東及美國態度諸問題。對山東問題，仍主張保持舊策，力謀與中國直接交涉。並主張日本將山東駐軍撤退，惟留一小部份於青島，藉以表示誠意。是日政府新定政

策係先將駐軍撤退，然後再設法與中國直接交涉山東問題。又表示日政府當放棄根據巴黎和約所取得之鑛產、鹽田權利。日方報紙則宣傳日政府實有撤退膠路駐軍意，惟因華方尙未組織相當路警，故不克卽行撤退。以上政策由特別會議決定後，乃謀取得其他重要政府人員同意，俾便執行。是日政府於一九二一年夏季之前，固始終保持其與吾直接交涉山東問題之政策也。惟當日人圖謀方亟之際，美人乃倡召集華盛頓會議，使山東問題起急激變化。終乃急轉直下，將數年懸而未決之山東問題，一旦解決。經過情形，當於下數章中詳述之。

第四章 華盛頓會議中之山東問題

第一節 華盛頓會議之發起及召集

一九二〇年，美國既否決和約，拒絕參加國際聯盟，外交上各種問題，因成懸案。一九二一年四月三日，美上議院議員波拉提案限制軍備；該案於五月二十五日正式通過國會。美總統哈定因根據之召集華盛頓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美國召集是會主要目的凡五：（一）改善對外關係，蓋美國自否決和約後，國際間演成僵局，而本國亦頗陷於孤立地位，故謀以會議補救此種局勢；（二）大戰後，國際情勢起莫大變化，由英德俄三強對抗世界，一變而為英美日三角爭霸局勢。戰後日美戰爭聲浪日盛，英國亦難置身局外，因而競行擴充軍備，日本更亟亟於建造八八艦隊。此種競爭軍備運動，所費不貲，因謀限制軍備，藉以減輕課稅；（三）第三次英日同盟，於一九二〇年期

滿，日政府特派皇太子赴英，運動續盟，美國及英屬各殖民地反對此舉甚烈。適此時美日戰爭聲浪日亟。按日英同盟約文，英國殊有加入戰團助日作戰義務。是英決不能助美攻日，而助日攻美又爲英國傳統政策所不許。故英國亟欲以他法代替日英同盟，美國亦同此心理，因召集是會。（四）日本乘歐戰期間，破壞中國獨立，與機會均等局面，故美國擬藉此會整頓門戶開放政策，俾得擴充在華投資及貿易。（五）美國既不批准和約，則巴黎和會對耶普島之處置，對美自不發生效力，故美國欲於華盛頓會議中謀耶普問題之滿意解決。苟美政府能藉會議，達到以上五種目的，則不獨可博愛和平之美名，且可影響次屆國會及總統選舉。此當時執政之共和黨所以召集華盛頓會議者也。

華盛頓會議雖由美國出面召集，惟英國乃其真實發動者。一九二一年六月英國於倫敦召開帝國會議，討論英日續盟及其他外交國防問題。對英日續盟問題，有贊成者有反對者，意見至爲紛歧。後乃由坎拿大首相梅因提議召集『太平洋會議』。此議頗爲英皇喬治、寇爾存及巴爾福諸人所贊同。會議以限制軍備爲主要目的，並謀另以他種方式解決英日續盟問題。七月四日前，英外相

寇仁卽向中日美三國駐英大使或公使接洽太平洋會議。後又由英駐美大使向美國務卿提議召集太平洋會議。其後美國乃果出而召集華盛頓會議。是英國太平洋會議之計劃雖未實現，然英國實可謂爲華盛頓會議之主動人也。

會議之初，本以日英美三國爲主體，後以吾國對遠東和平及限制軍備有莫大關係，又以法意兩國對遠東亦有利益關係，故後決定邀法意兩國及吾國加入。其後荷蘭、比利時、葡萄牙三國以在遠東或有屬地或與中國有經濟關係，故要求加入討論遠東問題，而最初之三國會議乃擴充爲九國會議矣。

最初，英美間接洽，頗爲祕密，惟美國費城公言報曾於七月六日發表英國提議三國協商。七月十日，美總統哈定乃正式函約法、英、意、日參加正式會議，討論裁軍及其他妨害世界和平問題。按此牒文全文雖未發表，而美外交部則曾將其節略發表，大略以討論限制軍備問題爲會議主旨。惟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與限制軍備問題有密切關係，故邀請利害最切之中國赴會。各國對美通牒，答覆皆速。英人對美提議更爲贊成。七月十一日，英皇喬治於下院曾曰：『吾人以無上之熱誠，歡迎美總

統明達之提議。』吾國雖對大會內容不十分明瞭，然爲遠東和平起見，故亦無條件的承認參加。惟日政府接此通牒後，即開祕密會議，討論應付方策，並訓令駐美大使幣原探聽會議性質及範圍。七月十四日，日政府乃表示日本甚願加入會議，惟欲預知大會討論問題之範圍及性質。同時並於東京非正式表示日本當拒絕討論已決問題及問題之只與某一國有關係者。惟美政府以日答覆已於原則上承認美國提議，至於討論問題之性質及範圍則可待將來大會時決定。日本處此情形，拒絕參加，則自失其強國地位，蓋拒絕參加是不啻承認世界問題可不取得日本同意而解決也。且日本亦決不欲於討論問題與本身有切膚利害關係者，拒絕參加，蓋日本對此等問題之討論，自欲詳知其內幕。故日政府雖不欲討論山東、耶普島諸問題，然終於承認參加會議。七月二十六日，日政府乃正式覆牒美國曰：

『日本帝國政府知美國政府提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純因此等問題與限制軍備問題有密切之關係。至限制軍備問題仍爲此項會議之主題，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討論，不過求一主義及政策上共同了解而已……爲使此次會議成功起見，帝國政府認爲議案，應以上

列之原則爲準據。凡問題之關於任何特殊國家者，或已成爲既定事實者，當審慎免除其加入。

同時，英國提議於倫敦先行開一關於遠東問題之預備會議，先謀英、美、日三國間之諒解。日本對此提議極爲贊成，惟美國則力反對之，故終作罷。美國乃於八月十一日發出召集華盛頓會議之正式通牒與英、法、日意諸國。內容大略相同。致日牒文曰：

『美國大總統提議開國際會議，討論軍備限制問題，並連帶討論遠東及太平洋問題。日本對此提議，懇切贊同，深爲榮幸。現下生產勢力，多消磨於極大之軍費，若不大行削減，則經濟負擔，日苦過重，不但於社會安全，毫無裨益，且對世界和平，發生永久的脅迫。今深信列強會同協商本問題之時期已到。惟討論軍備限制，自以海軍軍備爲主要，而對於其他軍備問題，卻亦不可除外。又爲人道起見，凡新式戰鬪器之使用，亦均當加以適當之限制。夫苟無期望和平之志願，則世界和平，終無保障，然獲非祛除誤會之原因，則減縮軍備，終不可能。本政府願因會議之便利，藉以交換意見。對於現在最重要之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或可得一解決。質言之，即關』

於今昔國際所關懷之事件，或可得一足以增進民族間永遠友誼之公共諒解也。至涉於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討論，本政府不欲劃定範圍，第願仰仗友誼，能誠意體會祛除爭端之重要，以爲最後決議之遵循耳。故此討論之範圍，寧留爲開會前交換意見後，決定爲妥。美國大總統依據上述之意旨，請日本政府參列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華盛頓舉行限制軍備會議，並連帶之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之討論。」

日政府乃於八月二十四日正式承認參加會議，惟仍主張七月二十六日之保留意見，其覆美政府牒文曰：

「十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開會，討論限制軍備及連帶之太平洋與遠東諸問題，由貴總統召請日本參加，日本政府甚爲欣悅。惟日本政府所欲力言者，關於太平洋與遠東之和平，日本有密切之利害關係，並曾盡最大之努力，故開會謀該地域之和平，固日本所甚願意。貴政府關於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討論範圍，欲於開會之先，始行交換意見，確定議題，日本政府亦欣然同意。爲期望會議順利進行，得收良好結果起見，則討論事項，希望準據敝國外務省七月二

十六日照會所提議之旨趣爲根據而處理之也。」

美政府除正式邀請英法意日四國外，復另以單獨牒文致吾國，邀請赴會。牒文大致與其他四國牒文相同，惟剔除限制軍備一段。吾國乃於一九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正式答覆美政府曰：

「貴國大總統，邀請中國政府參列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華盛頓會議。中國政府，深表贊同。自歐戰以來，世界心理，惟恐再有類此之事發生，而近日國際形勢，駸駸趨重於太平洋及遠東一帶。以中國土地之廣，人口之繁，在地理上又居最重要之位置，則所謂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者，自中國觀之，直關係今日全世界和平之問題，欲全世界人民同享和平之福，永離金革之禍，貴國大總統主張和平之華盛頓會議，必能多所供助。中國政府，深願與各國一律平等參預，共襄盛舉。至貴大總統涉及太平洋與遠東之討論，不欲設法劃定範圍，足徵貴國政府，開誠布公，毫無成見，中國政府亦表贊同，並願在會議中，根據來照所稱，仰仗友誼，及誠意體會，祛除爭端之宗旨，以誠懇之精神，與友愛之態度，互相討論，共同核定，以副貴國大總統主張和平之盛意。」

此外荷蘭、比利時、葡萄牙三國，或以有遠東屬地，或以與中國有密切經濟關係，要求加入華會。十月四日，美政府乃邀請三國參加。故華會乃變為美、英、日、法、意、中、荷、葡、比之九國會議。其後俄國亦曾要求加入會議，惟為美政府所拒，蓋此時俄政府尙未經列強承認也。

日政府雖於八月二十四日，正式承認參加會議，然朝野皆對華會抱懷疑態度。又以吾國亦被邀請，更為不安。復聞知吾國政府會訓令國際聯盟執行委員會吾國代表顧維鈞於一九二二年相機將山東問題提出國際聯盟全體大會，要求公斷。故日本朝野可謂於赴華會前完全抱懷疑猜測態度者。

美政府又以歐洲外交家謀將歐洲經濟問題，提出華會為消極抵制見起，乃於九月二十一日公佈議事程序如下：

關於限制軍備問題者：

(一) 軍備之限制 (甲) 限制之標準，(乙) 限制之範圍，(丙) 限制之履行。

(二) 管理新式戰鬪器之條規。

(三) 陸上軍備之限制。

關於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者：

- (一) 關於中國之問題：(甲) 原則，(乙) 實施，(子) 領土完全，(丑) 行政完全，
- (寅) 門戶開放——商工業機會之均等，(卯) 租借權、獨占權或經濟優先權，
- (辰) 鐵路之發展及關於東省鐵路之計劃，(巳) 特殊的鐵路運資，(午) 現有各種成約之地位。

(二) 西比利亞問題 (細目同前)。

(三) 委任統治各島嶼 (如事前解決便除外)。

(四) 太平洋電氣交通 (十月十二日加入者)。

第二節 日本最末次提議直接交涉魯案及吾國之拒絕

日本於一九二〇年一月及五月曾兩次向吾國要求直接交涉，惟不得要領。及一九二一年七

月美國發起華盛頓會議，邀請吾國參加。日人知吾國之必訴山東問題於華會，故亟謀與吾國直接交涉。日本駐華公使於九月七日向吾國外交部提出第三次直接交涉之山東善後處置大綱，聲明爲日本最後讓步。原文如下：

【(一) 山東租借地，與中立地帶，交還中國。

(二) 中國政府，若將租借地全部自行開爲商埠，承認外人有商工農業，及其他合法職業之自由，且尊重外人之既得權利，則日本政府允不設專管居留地。

中國政府，應速將山東省內適當之都市，實行開放。

(三) 山東鐵路，及附屬鑛山，作爲中日合辦。

(四) 德國租借條約，所有供給資本材料人才各項優先權，日本拋棄之。

(五) 山東鐵路延長線之權利，及烟濰鐵路之優先權，日本允提供與新銀行團。

(六) 青島海關，可使其比德國時代更有益於中國。

(七) 租借地內之官有財產，原則上當讓與中國，但關於公共營造物之維持經營，另行

區定。

(八) 山東鐵路特別巡警隊，由中日間協定組織，但接中國組織該巡警隊之通告時，日本可先行撤兵。

北京政府接此大綱，於十月五日，逐條駁覆。對四八兩條，且以事實上並不存在，故聲明更無討論餘地。又聲明因兩國間對於本問題之意見，既如是參商，故中國政府保留將來遇適當時機，解決此問題之權。日本接此覆牒，知吾國之必將山東問題，提出華府會議，故亦妥爲預備。惟同時對於直接交涉，亦復進行不衰。復於十月十九日向吾國提出第四次直接交涉節略，大致謂吾國十月五日牒覆各節，理由雖不充足，而日本仍允隨時開議，俾得迅速解決。吾國主張中國參戰以前中德條約完全廢止，故膠州灣當直接交還中國；日以此種主張，與國際公法原則及國際慣例皆屬不合，又違中日間條約及巴黎和約，日人亦以當時吾國路政率形辦理不善，爲反對膠路由吾人自辦理由。且戰前膠濟路由德人完全管理，現時日本不過欲按一九一八年九月所規定者由中日合辦而已。吾國政府乃復於十一月四日作二千餘字之覆牒，駁覆日人，以日人所言者與中國政府及人民所希

望者，相差太遠，惟有另候他機以謀解決耳。是吾國之必提山東問題於華會者，早有決心，而日人亦早略及此，故亦力謀應付之策也。

第三節 華盛頓會議之開幕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華盛頓會議正式開會。惟立即散會，以便各國代表參加當日舉行之無名英雄安葬禮。自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中經八十七日，共開全體大會七次，協定條約七件，議決案二十七件。

吾國出席代表爲駐美公使施肇基、駐英公使顧維鈞、大理院長王寵惠；美國代表爲國務卿許士、上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洛基、上院民主黨領袖議員恩德伍、前國務卿路特；英國代表爲大英樞密院長巴爾福、海軍大臣李氏、駐美大使蓋德士、前坎拿大首相鮑登、澳大利亞國防大臣皮爾司、新錫蘭大理院推事沙爾孟、印度總督參議官沙司特；法國代表爲國務總理白里安、前國務總理魏斐亞、尼殖民總長沙樂、駐美大使祖思朗；意大利代表爲施昂賽、參議院議員段白諦尼、駐美大使李思日

本代表爲海軍大臣加藤友三郎、貴族院議長德川家達、駐美大使幣原喜重郎、外務次官垣原正直；比利時代表爲駐美大使德卡特瑪；荷蘭代表爲外交大臣恰尼伯克、外交部政治司長白拉克蘭、殖民部祕書莫勒司柯；葡萄牙代表爲駐美公使達爾台、殖民部外務司長法斯康斯羅。第一次全體會議於十二日正式開會。首由牧師祈禱，繼由美總統哈定演說，大意聲明美國希望和平，並希望其他國家與美國抱同一旨趣。又『深望得一保障和平之了解，及減輕負擔改善現狀之協約。』此次會議，哈定力改威爾遜個人參加巴黎和會之誤，故於演說後，卽行退出會場。關於會議，亦較巴黎和會爲公開，全體大會則完全公開，新聞記者得按票入場，蓋不能不以會場地址爲限制。對於新聞登載會議消息亦毫無限制。然大會討論問題率係討論之結果。實際討論則於小組委員會中舉行之。此種委員會之討論並不公開亦無詳細紀錄，此則與巴黎和會相似者也。惟各委員會時作較爲詳盡報告，且各國代表得自由發表宣言，故華會終較巴黎和會爲公開也。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次全體大會開會，英代表巴爾福提議由美國國務卿擔任大會主席，並提議各委員會苟許士參加時，卽以許士爲主席。此種提議，當卽通過。蓋會議既於美境舉

行，則按國際慣例，自當由美代表充任主席。許士當就主席位，並宣佈開會宗旨。以華會當「即行開始關於限制軍備之討論……遠東之重大問題亦有即行解決之必要。」次即發表其關於海軍限制之具體計劃。最後則提議由各國代表組織限制軍備程序及手續委員會。並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程序及手續委員會。散會後各國代表即依照許士提議設立以上二種委員會。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程序及手續委員會之委員皆由各國代表團首席代表充任，可見各國重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一般。各國首席代表爲施肇基、許士巴爾福、白里安、施昂賽、加藤、德卡特瑪、恰尼白克、達爾台九人。十一月十四日，該委員會報告大會主張由九國全權代表組織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總委員會討論遠東問題。其下更得設置各種分委員會探討各種特殊問題。同時限制軍備程序及手續委員會亦提議由英美法意日五國全權代表組織限制軍備問題總委員會。其下附設各種分委員會。故華會組織共分爲三大部份：（一）全體大會；（二）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總委員會；（三）限制軍備問題總委員會。其下又有各種分委員會。各種問題先由分委員會報告於總委員會，加以討論，然後提交全體大會討論後正式通過。關於太平洋及遠東問題會設立八種分委員會：（一）中國關稅問題

分委員會，吾國代表爲顧維鈞；（二）外國在華郵局問題分委員會，吾國代表爲施肇基；（三）郵局問題特別起草委員會，吾國代表爲刁德仁；（四）領事裁判權問題分委員會，吾國代表爲王寵惠；（五）東省鐵路分委員會，吾國代表爲嚴鶴齡；（六）起草分委員會，吾國代表爲顧維鈞。關於議事程序吾國初略有疑義，後知吾國所欲提出之問題，可於討論其他細目時提出，故亦承認。其後華會議事程序之進行即按美政府所提出者也。

各國除派赴華會之正式代表外，復派多數宣傳人才。各國代表團亦率每日延見新聞記者，供給各種特殊新聞，以求操縱輿論。日本對此進行尤爲猛烈，以鉅額金錢，購買美國報紙。極力宣傳日本熱心維持太平洋和平，無意繼續軍備競爭，復宣傳日本所希望於吾國者爲商場及原料之供給，故極力贊成門戶開放政策。此外復宣傳吾國內部不統一，以國際共管爲恐嚇吾國工具。華會開幕後，日本實業團體，復赴美國各城作種種宣傳，此外議會中之議員，無論平時反對政府或贊成政府者，此時皆作有利本國之宣傳，至於到會新聞記者五十餘人之從事宣傳則更無論矣。

第四節 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總委員會之決議

關於限制軍備問題，英美日法意五國代表出席限制軍備問題總委員會作詳盡討論。終決定五國海軍比例爲五—五—三—一·七五—一·七五。即英美兩國主力艦不得過五十二萬五千噸，日本不得過三十一萬五千噸，法意兩國不得過十七萬五千噸。又五國限制海軍條約第十九條規定英美日三國於其太平洋屬地及海軍根據地，當仍維持原狀。關於主力艦噸位，日本曾要求十—七之比例，蓋藉以爲要挾遠東問題之交換條件也。美國此外復提議限制水上補助戰艦、潛水艇、及飛機母艦。惟以列強意見極不一致故作罷。又各國飛機母艦噸位，亦較原提案增多。惟對使用潛艇及毒氣，加以限制，對於限制飛艇及陸軍，亦無若何結果。此種問題與山東問題無若何直接關係，故不贅述。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晚八時，美國務院非正式通知吾國代表團當於十六日開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總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並按照議事日程討論關於原則之議案。次日開會，首由吾國代

表施肇基提出十大原則。此項原則係吾國希望大會以爲討論遠東問題張本者。蓋英美日代表既表示欲根據吾國提議而作討論，故施肇基乃趁機提出十大原則也。全文如下：

「關於遠東政局之討議，中國在事實自占最重要之位置。中國代表團曾慎重考慮認爲有在最早時機提出一般原則之必要，以此等原則足爲本會解決一切問題之先導也。至原則之特別實施本會當有相當之決定。關於此節容後再爲提出。今先提原則數項，宣讀於後。當吾人製定此等原則時，已抱定尋求各項條規之目的，庶目前及將來遠東及太平洋各種政治經濟問題得照此等條規謀正當之解決，而有關係各國之權利及合法利益亦同受相當之注意。故此等原則蓋所以謀中國一利益及世界全體利益之融會協和也。中國所欲貢獻者非徒維持和平，更願促進各國物質之進步與文化之發展。中國願開發其天然之富源供各國人民之取給，同時則希望享受自由及平等的往來。爲達到此等目的起見，中國應享有各種必要之機會，就本國人民之才具及需要從事於政治制度之發展。中國現正與艱難問題奮鬪。此等艱難問題蓋爲國家積極改革政體所不能或免者。

此等問題中國自能解決，惟須有機會從事於此耳。所謂機會者，不徒指中國應免除他國侵略之危害而言，且指應就時勢之所許者，將剝奪中國行政自由及妨礙中國徵收充分國課之一切限制悉行解除。

中國政府依照大會之議事程序特提出左列之一般原則以備大會解決關係中國各項問題之應用。

- 一 (甲) 各國約定尊重並信守中華民國之領土完全及其政治上行政上之獨立。
- (乙) 中國自行準備聲明不將本國領土或沿海之任何部分割讓或租借他國。
- 二 中國因完全贊成所謂門戶開放主義，或中國有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之故，準備接受該主義實施於中國全部不設例外。
- 三 爲增進相互間之信賴並維持太平洋及遠東之和平起見，各國允許除先期通知中國，與以參與之機會外，彼此不締結直接影響中國或太平洋及遠東地方一般和平之條約或協定。

四 各國在中國或對於中國要求之一切特別權利、特別利益、豁免權或成約，不問其性質或契約上之根據如何，均須宣布。凡此等要求或將來之要求未經宣布者，均視為無效。其已知及將宣布之權利、特別利益、豁免權或成約當加以審查以便決定其範圍及效力，如經審定有效，當使與本會所宣布之原則相合。

五 所有中國政治上、司法上、行政上行動自由之限制應即時取消。或於情形所許時從速廢止之。

六 中國現有成約之無期限者應添註合理且有定之期限。

七 凡解釋讓與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之條文時，依公認解釋原則所謂絕對照讓與國利益解釋之方法辦理之。

八 將來遇有戰事發生，如中國不參加者，中國處於中立國地位之一切權利應完全尊重。

九 應訂立和平解決之條文，以便處理在太平洋及遠東地方之國際爭議。

十 關於太平洋及遠東之國際問題應預訂將來會議之條文，以便按期討論俾簽約國得一決定普通政策之根據。」

按此十項原則，內容寬泛，得各國一致贊成，殊屬非易。第一二兩項，自易得各國原則上之承認。然第三項要求吾國得參加任何與吾國有關之條約，則頗足引起列強猜忌，且所要求事項亦屬國際慣例上所罕見者。照第四項，則一切與吾國有關之密約概須廢止或公佈。第五項最與日本有關，蓋要求其即時退出山東，並要求其他國家在華有租借地者亦須一律放棄。又領事裁判權亦須完全撤消，此則甚難得各國一致同意者。至於撤消勢力範圍，因多數國家正在進行中，當不難於取得列強同意。惟以下五項則勢必與有關各國引起劇烈辯論。又大會慣例，須各國盡行同意，方能成案。故吾國所要求者殊難取得各國一致同意。惟吾國亦非要求列強作具體承認，不過原則上之承認耳。

十一月十七日，各國全權代表組織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分委員會討論吾國所提原則。當決定將吾國所提原則提交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總委員會，作具體討論。按普通慣例，此種會議率於當日

下午舉行，惟因日代表要求展期，乃改於十九日舉行，蓋日代表或於此期間向東京請示也。十九日開會時，日代表言及吾國現時種種難境，率由於吾國國內不安定，日本初無於吾境內擴張領土野心。故日本對於門戶開放政策極端贊成，並不欲取得何種特殊利益，亦贊成列強間公平競爭政策。惟以日係島國，故不能不仰吾國供給工業及食物原料。日代表復言及日政府深信大會主要目的係欲討論各種主要原則及政策，以爲列強將來共同行動方針。日政府雖對大會所提各種問題皆欲討論，惟對能破壞大會之種種屑細問題，則欲極力避免之。

比利時全權代表駐美大使德卡提愛聲明，比政府對大會所議決保全中國領土完全及消除中國內亂各種議決案，當完全贊助。比利時對門戶開放政策亦完全同意，又當追隨列強之後，使中國關稅有相當增加。苟中國政府對司法制度經種種改良後，比政府亦可協同其他國家漸行撤消領事裁判權。

英代表柏爾福則聲稱，英政府已數宣言贊成門戶開放，領土保全，中國問題當由中國自己解決。由中國自己管理，及於適當情況下撤消領事裁判權諸政策。此次固無重行聲明之必要。

館

意大利全權代表施昂賽言及意大利當與列強以細心及同情討論中國問題。大會苟有關於發展中國之計劃及與中國保持相互平等商務關係之議決案，意大利當贊助之。

法代表白里安則聲稱法政府當以最同情之態度討論全部中國問題，惟大會須按項討論中國問題方可得實際決議。

荷蘭代表柯尼碧克以荷蘭對中國有無限善意，對中國各種合法要求及恢復國內秩序各種計劃當予以助力。

最後則由葡萄牙代表達爾台聲稱彼之意見與各國代表所言者恰同，並與他國代表一致希望中國之進步與統一。

美代表路特以各國代表似皆以規定適當根本原則為當務之急，故當將此種原則作為恰當議案，俾得通過大會。時復論及『何為中國』問題。當時吾國代表顧維鈞要求大會須按吾國憲法規定疆界加以領土完全之保障。按一九一二年，臨時約法吾國疆域包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及青島。關於行政統一，顧維鈞則聲明雖吾國二十二省成一行政系統，其他區域又成一行政系統，

然亟望世界各國以一行政區域單位目吾國。散會前，吾國代表施肇基對各國予吾及吾國提案之同情，申述謝意。

關於英國對吾態度，除柏爾福曾於會中宣佈外，英外交次長哈爾姆、吳司亦曾於國會中聲稱『以前列強在華勢力範圍政策現已由國際合作政策代替。華盛頓會議定當討論如何發展此國際合作政策。』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全體大會開會，主席許士報告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總委員會各國代表曾於討論時作重要宣言，宣佈各國態度。當時雖無具體結果，向大會報告，然許士對總委員會討論之澈底及迅速則表示極為滿意。

二十一日下午，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總委員會復開會討論美代表路特所提四項原則，後即採取議決案如下：

『與會各國即美利堅、比利時、英帝國、法蘭西、意大利、日本、荷蘭及葡萄牙有以下之決意：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 給與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與中國境內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 不得乘中國現在狀況，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妨友邦安全之舉動。

此議決案與路特提案原文略為不同。總委員會亦曾先後提出修正案三。吾國代表則提議此種議決案行使範圍，當只限於與會各國。路特原提案第二項之末曾附『俾得免去自舊政府改新政府所不可免之種種困難』語句，後乃刪去，藉以避免偏袒某種政體之嫌，蓋與會各國所採政體至不同也。復將原案第三項按照柏爾福提議將『施用各國之權勢』字句改為『於各國權能之下，為世界保持各國與中國境內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本議決案亦全用『中國』而不用『中國共和國』字樣，蓋前者實較後者所抱括者為廣。又『行政上之統一』亦較『領土上之完整』含義為廣，而以前各種條約率用『領土之完整』而不用『行政上之統一』字樣，故本約

實較以前各約爲恰當。路特氏並特解釋「尊重」二字較「遵行」二字更爲鄭重。柏爾復特聲明各國雖尊重吾國主權，然議決案第一項並不阻止各國討論中國問題。議案第四項則期避免將來或再有類似二十一條件之提議及強迫吾國承認之舉動。按此議決案並非根據各國代表之聲明，係完全由美政府單獨提出者。故吾人對美政府此等提議不能不認其有遠見。惟吾國提出取消二十一條時，美人態度又忽驟變，美政府之前後自相矛盾殊屬費解。此種原則於當日通過後，即按議事程序進而討論「實施」此等原則問題。

此後提議各種具體案件時，主席許士曾以兩種限制通知吾國。（一）提案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前通知主席得其許可；（二）先提小案後提大案以期由易漸進於難。此二者皆與吾國不利。蓋依前者，吾國提案苟不得主席同意則不得提出，故吾國之山東問題終於會外作直接交涉。依後者，則大會所解決者最初率係枝節問題。苟通過一議案，美報便大事宣傳吾國得如何利益；久之吾國一似係貪得無厭者，此亦吾國漸失美國人民同情之重要原因也。

十一月二十二日，遠東及太平洋問題總委員會復開會。會略論及吾國不租借或割讓土地與

任何國家之提議。惟此時並未對山東、東三省、蒙古或其他區域作何具體之討論。日代表加藤亦同時聲明日本以滿州爲中國之一部份。

吾國在華府會議中，除提出十大原則及山東問題外，曾先後提出案件十餘項，即：（一）廢棄二十一條；（二）撤消領事裁判權；（三）關稅自主；（四）退還租借地；（五）取消勢力範圍；（六）撤退駐華軍警；（七）撤去客郵；（八）撤廢無線電台；（九）尊重中國戰時中立；（十）各國不得對華訂約；（十一）解決有關中國成約法律上之地位。總委員會雖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路特四大原則，惟五國以吾人所希望之（一）各國不得相互對華訂約，（二）撤廢勢力範圍，（三）尊重中國戰時中立，（四）決定有關中國成約法律上地位，並不包於此等原則之中。故十二月七日，吾國代表王寵惠於總委員會中提出列強尊重中國戰時中立案，當即通過，又於十二月八日由顧維鈞於總委員會中提出各國不得相互對華訂約案。說明各國既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希望嗣後各國不得未經吾國同意相互訂定與吾有關條約。英代表柏爾福當反對之，以此建議足以限制各國訂約之權。後終通過英代表蓋德士修正案曰：『本會列席九國議決不得彼此間，

及單獨或聯合與會外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合同或協議或接洽，其性質足以侵犯或妨害本會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宣言之各項原則者。』撤廢勢力範圍案，我國代表王寵惠於十二月十二日提出總委員會，當日討論無若何結果。次日第六次會議時吾國代表乃將與勢力範圍有關各種條約開出。又以二十一條案與該案有關，故聯帶提出。惟日代表以二十一條件係中日兩國間事，故拒絕討論，因而勢力範圍問題，暫行擱置。惟美政府頗欲促成此案。故許士於一九二二年一月十六日復提出關於實施門戶開放之建議案。後經討論及修正後，於一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三條：（一）爲使各國在華商工業門戶開放或機會均等主義得更有効之運用起見，到會各國除中國外約定（甲）不得營求或助其國民營求任何協定之足於私利本位上設定有關中國領土某特定部分商業及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者；（乙）不得營求或助其國民營求獨占權或優先權之足以侵奪他國人民在華經營合法的貿易實業或參加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各種公企業之權利者，或其範圍有効期間及地理關係足礙機會均等主義之實施者。但本協定不能解作禁止取得因經營特別商工財各業或鼓勵發明研究所必需之財產或權利。（二）中國政府須注意上述之

協定，並聲明有意依據此等原則應付外國政府或人民，對於經濟權利及利益之請求，不問該外國是否本協定之當事國。（三）到會各國及中國原則上贊成在中國設立審查部，凡因上述協定或聲明而起之問題，可交由該部審查及報告。（該部組織細則由中國關稅協約第一條所規定之特別會議議定之。）一月二十一日路特復提出勢力範圍案，由總委員會一致通過。文曰：『決議——簽約各國不得扶助其人民因企圖創設勢力範圍，或規定於中國領土特定部分享受排他的機會，而締結之任何協定。』又當總委員會討論以上二案時，英代表蓋德士曾於一月十九日提出中國鐵路平等待遇案，主張凡中國鐵路，無論對任何國之客與貨，皆須平等待遇。總委員會亦通過之。吾國代表亦曾提出戰時列強須尊重吾國之戰時中立案，後亦由總委員會加以修正通過。以上各議案復由總委員會移交大會。大會亦將之次第通過；又規定將各案歸併為一條約，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正式發表，是為九國條約。第一條包括路特四原則；第二條規定列強不得締結與路特原則相反之條約；第三條包括許士實行門戶開放政策之三原則；第四條限制將來設立勢力範圍；第五條規定中國鐵路對列強間之客與貨須平等待遇；第六條規定列強須尊重中國之戰時中立；凡此皆

與山東問題無若何直接關係，故不詳述。

十一月二十三日，吾國代表顧維鈞復根據路特尊重中國行政完全之決議，提出關稅自主案。此爲吾國第一次事實提案。當日曾於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總委員會，略加討論，後乃移交於關稅問題分委員會。該會前後聚議六次，中以日本態度最爲強硬。經種種討論後，乃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三日由美代表恩德伍於第五次分委員會中提出以下數種辦法：（一）召集特別關稅會議，討論取銷釐金及改訂稅則事項；（二）現行關稅即增至實抽百分之五；（三）厘金未廢以前，由該會酌定於一定過渡時間內，增加一種附加稅，該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特種奢侈品，亦可增稅，惟不得超過值百抽五；（四）四年後再改正關稅一次，經過該次改正後，每七年改正一次；（五）關稅須依據機會均等及待遇平等之原則；（六）陸路通商減稅辦法應即廢止。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總委員會經長期停頓後，復於一月五日開會，美代表恩德伍乃將分委員會討論結果報告總委員會。終訂二月六日之中國關稅條約。吾國代表團對吾國關稅自主之希望，並未達到。乃由顧維鈞宣言：「本委員會雖無法考量中國返還關稅自主權之要求，中國代表團並不因承認本委員會之

協定而放棄其要求。反之，中國代表團遇將來有機會時，當將本問題提出另議也。」二月六日之關稅條約第一條載實行值百抽五稅率；第二條規定召集特別關稅會議，討論裁厘等事；第三條載明增加附稅百分之二·五，奢侈品附加稅不得過百分之五；第四條規定四年後改正稅則，其後每七年改正一次；第五條規定關稅平等待遇及機會原則；第六條規定陸海關稅一律之原則。此外中國於條約外，自動宣言：「中國政府無意爲妨礙中國目前海關行政之變更。」此係吾國關稅問題在華會經過之大略情形也。

關於取消領事裁判權問題，吾國代表王寵惠亦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開遠東問題總委員會時根據路特尊重吾國主權決議案提出之。許士以有調查中國司法之必要，乃將本案移交於領事裁判權問題分委員會討論。十一月二十九日分委員會提出設立調查中國司法團之決議，總委員通過之。議決案曰：「限制軍備會議中參加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討論之各國——即美利堅合國衆、比利時、英帝國、法蘭西、意大利、日本、荷蘭、及葡萄牙——代表，曾注意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英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及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條約，英美日三國已承認極力贊助

中國，使達到改良司法之願望，俾與歐洲各國一致，並經聲明三國「預備於滿意中國法律情形，中國司法行政及其他必要事件後，取消領事裁判權」，並於此項意義上，同情於中國代表團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所表示「所有中國政治上、司法上、及行動上行動自由之一切限制，應即時取消，或於情形所許時從速廢止之」之希望；但欲決定實行之手段，須先考核並評定關於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及司法行政之複雜情形，此固非本會所能確定者也；於是決議：（一）上述各國政府應組織一委員會（每國派代表一人），考察在華領事裁判權現在之實況，與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及司法行政之方法，以便將考察所得之實情，及認為適於改良中國司法行政現狀各種方法之條陳，報告各該國政府，並贊助中國政府實行各項立法及司法改良，庶各國得用漸進或其他方法取消其領事裁判權；（二）上述之委員會須於本會閉會後三個月內組織成立，其詳細辦法應由上述各國協定之；該委員會第一次集會後一年內，應受指令呈送其報告書及決議文；（三）上述各國有接受或拒絕該委員會所為條陳全部或一部之自由，但各該國不得直接間接待中國許給政治的或經濟的讓與權、特惠、利益或豁免，而接受其條陳之全部或一部。」又『附加決議——中國對

於組織委員會考察並報告領事裁判權及中國司法行政之決議，已加注意，茲特向對於中國政府希冀取銷領事裁判權表同情之各國，表示滿意，並聲明願派代表一人，有權加入該委員會爲委員之一，至該委員會之條陳，中國有接受與拒絕之自由。又中國準備與該委員會協作，並供給各種方便以冀其事業之成功。

十一月二十五日施肇基復於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總委員會，提出裁撤各國在華郵局問題，後移交分委員會討論。十二月十二日總委員會議決撤消，惟租借地或條約特別規定者則除外。施肇基復於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尊重中國主權，領土及行政完全』之決議將裁撤無線電台問題，提出總委員會。經討論後，移交起草分委員會。十二月七日，該分委員會議決：（一）凡在中國之無線電台，無論有條約根據或無根據者，今後只准收發官電，不准收發私電或非官電；（二）『凡外國……在中國領土所經營之無線電台，其收發之電信以該電台所依據之條約或讓與權條件爲限；』（三）外國無線電台之未經吾國許可者，得由吾國備價收回；（四）『關於租借地，南滿路附屬地或上海法界內之無線電台，如有問題發生，應視爲中國政府與當事國政府討論之事件；』（五）

『……外國無線電台須與中國交通部議定一種普通手續，藉免中國各處無線電台使用電波時之混擾……』同時法代表復提五項辦法，謀以國際協作政策替代國際競爭政策而發展中國無線電事業。惟適值中日兩國直接交涉山東無線電台問題，故法代表提議暫爲擱置。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總委員會按照議事程序討論『太平洋電氣交通』問題，因復舊事重提。美代表路特亦提出決議七項，主張國際協作發展中國電氣事業。吾國代表則陳述反對理由，故起草分委員會終於否決法美提議。一月二十七日，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總委員會根據起草分委員會報告復通過十二月七日之議決案。同時並附兩項保留：（一）『除中國外諸國聲明：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決議第三條或第四條，不得認爲本會對於所述電台是否已經中國許可一層，有何意見發表；』（二）『各國更注意，如無反對時，其因第四條所生之討論，應與本會所採之門戶開放或機會均等原則相合。』中國代表並自動宣言：『中國代表團乘此機會聲明：中國政府不承認或容許任何外國或外國國民，未經正式許可，有於使館界、租界、租借地、鐵路附屬地及其相類區域內建設或經營無線電台之權利。』此種決議復於二月一日由大會通過。

二月一日大會，曾通過消極之中國鐵路統一案曰：『參與本會議各國，爲希望中國鐵路將來之發展，一面與存在之合法權利，極相符合，應使中國政府實行將鐵路統一，成爲一種由中國管理之鐵路制度。於此項制度之利益，有必要時，可以外國經濟及專門技術輔助之。』此外大會復有勸告吾國裁兵之決議曰：『……決議——本會對於中國表示最懇摯之希望，即中國政府立採有效之手段，以裁減上述之陸軍及軍費。』又一月二十四日巴爾福曾提議在中國內政不安期中禁止輸入軍火案，惟因意日之反對而作罷。關於中東鐵路問題，曾於一月十八日組織東省鐵路分委員會，加以討論。二月二日總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一，保留案一。吾國會事先發表宣言，表示中國於中東鐵路有自決權。以上各案，與山東問題無若何直接關係，故不贅述。

吾國代表施肇基曾於路特四項原則通過一星期後（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撤退外國駐華軍警案於第八次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總委員會。所持理由以：『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會議，本會曾聲明與會各國決意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領土及行政完全；並與以最充分最無累害之機會，俾中國自行發展並維持有効力而穩固之政府……因此，余謹代中國政府請求本會，以普遍之意思，聲

明到會各國——中國自不在內——除因特別情形以確鑿優越之證據及學理證明依據國際法公認之原則有權從事，且得中國政府之許可者外，不得在中國境內維持電氣交通之設備，或軍隊或鐵路衛兵或警崗……使諸君一思外國軍隊，或鐵路衛兵，或警崗或電氣交通事業，未經諸君所代表之政府許可，竟存於諸君之國土，諸君因本國而生之正義的感情與莊嚴的感覺，必為諸君證明中國請求諸君與中國聯合聲明之正當也……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九次總委員會開會，日代表埴原提出反對理由，以「……日本派駐軍隊於中國，從來懷有侵略之目的或任何非法的侵犯中國主權之意思……」關於山東鐵路駐兵事，則「日本會聲明：如中國通告日本謂中國路警已組織就緒並準備接替護路事宜，日本即行撤兵；日本現仍保持此意。」至「南滿路線之駐兵，其根本迥異。此則曾經中國於一九〇五年北京條約予以承認，此蓋維持滿洲……現狀，絕對必要之一種手段也。蓋雖有日本軍隊出動，而匪類尚屢謀劫掠鐵路附屬地……鐵路衛兵如由南滿路線撤退，其必使該地變為匪類囊中物，殆無異議……在此等情形上，日本殊不能放棄其駐兵滿洲之權利……」關於漢口駐軍，則以「一九一一年之末，中國第一次革命起義，其根據地之湖北，完全陷

於無秩序之狀態。日本及英俄德及其他重要國家，因僑民生命財產悉瀕危險之故，特派兵漢口保護本國僑民……此項軍隊實無久駐漢口之意思，日本當覓一最早時機，將漢口駐兵實行完全撤退。惟中國應即執行有效之手段以維持治安，並須負將來或已往僑民損害之責。『至華北所駐外國軍隊，係中國政府於一九〇〇年拳變之議定書內承認者。倘其他當事國無反對之意思，日本亦準備與各國一致於實際情形所許時從速撤兵。』散駐東省鐵路沿綫之日本軍備……日本實行在西比利亞撤兵時，此項軍隊當即撤退……』此外駐華日領事館之警察，則『（一）此等警察並不干涉中國及其他外國人民，其權能止限於保護及管轄日本臣民；（二）日本警察之重要職務乃：一、防止日本人之犯罪；二、有犯罪時，搜索及懲治犯罪人。』蓋現時『……中國當局無權向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家宅中查詢，或索取合式的法律證據是也。』且『日本駐警於中國內地亦曾證明於防止日本僑民犯罪上極爲有用，亦並不干涉中國及其他外國人民之日常生活。日本警察對於中國警察不能保護之社會，且時加保護焉。』

此時各國在華駐軍約近萬人，中以日軍爲最多，約有四千五百人，此中二千七百人駐於山東。

駐華美軍共一千五百〇四人，法軍一千二百十四人，英軍一千〇四十四人，荷蘭軍隊七十八人，意大利軍隊三十一人。此外南滿一帶，駐日警約一千八百人，蓋皆無條約根據者。

吾國代表施肇基對日本答辯提起駁議，以「關於山東鐵路撤兵事，日本代表團謂：「日本曾聲明，如中國通告日本謂中國路警已組織就緒並準備接替護路事宜是也；」中國代表團謹以中國政府之名義，再表示願以組織完善之路警管理並保護山東鐵路。『關於日軍屯駐南滿路綫之理由，日本似根據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條約。』此約『附加協定第二條會規定云：「……一俟滿洲安甯恢復，而中國亦能完全保護外人之生命財產，則日本當與俄國一同撤退其鐵路衛兵，」俄國已自滿洲撤兵矣，日本仍駐兵不去，而猶曰根據上述之附加協定第二條也……』
『日本代表團復論及漢口駐軍，謂係造因於一九一一年之革命及其所致之不安。今應指明者，英俄德及其他各國軍隊悉已撤退，堅持繼續駐兵者日本一國而已。』
『日本更問中國是否對於將來或已往僑民或有之損害負責。此乃非常之情勢爲各主權國所不能預言者也……無論何國政府，均不能絕對保證護外人，較絕對保證護本國人民爲尤切實。國際法認爲一國政府所不能供給

之保護程度，如有未到，斷不能作為軍事干涉或派兵於秩序混亂地方之理由……』至『東省鐵路所駐日本軍隊，謂係根據一九一九年協約各國在海參崴所結之協定，並為維持西比利亞日本分任路段與南滿路之交通……夫該約之目的及宗旨久已不復存在矣。協約各國軍隊自西比利亞及東省路綫撤退已久，獨日本尙駐兵該兩地無何等之職權焉……』至於以領事裁判權為設警之由則『他國亦享有領事裁判權矣，然均不包括有設警之權……』當時吾國代表答辯時，許士曾加以阻止。日本代表乃於第十三次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總委員會中作簡單答覆。會後並交秘書長附錄四篇，列舉中國兵亂情形。總委員會討論本問題時，法代表曾主張委託領事裁判權調查團調查此事，後因吾國反對，乃作罷。終由起草分委員會決議授權各國外代表於中國要求時，調查報告各種實狀，並保留各國政府承認或拒絕之自由。以上決議於一月五日由總委員會通過，而於二月一日由大會通過。

撤退外國駐軍問題討論方烈，吾國代表團忽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向吾國國民代表告知許士及巴爾福不欲將魯案提出大會，而有意提供週旋。十一月三十日，許士於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總委

員會宣佈中日兩國代表已容納英美二國週旋，於會外直接談判魯案。並定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下午開第一次談判。按此種步驟固爲日人所渴望者，而美代表則因欲謀大會成功，故亦贊成。蓋恐吾國山東問題苟提出大會，或有礙於大會之成功也。其他國家則有簽字巴黎和約者，故亦甚難表示反對態度。吾國代表則以不欲傷英美感，故終承認此會外直涉談判辦法。至談判經過，當於下兩章中詳述之。

中日兩國代表於會外談判山東問題，進行期間，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總委員會亦同時討論與山東頗爲有關之問題。十二月三日，吾國代表顧維鈞提出廢止各國在華租借地議案。以租借地之存在實根據於列強侵略主義及謀保持遠東勢力均衡。惟現已局勢大非，實爲列強取消租借地之適當時期。中國政府當於廢止租借地後，完全尊重應負義務，並準備尊重保護各國在該租借地內所有合法的投資利益。法代表魏斐亞尼當即起立聲明，苟其他國家取消在華租借地時，法國政府當追隨其他國家之後，取同一步驟。日代表植原氏則聲明，日本對於膠州灣已屢次聲明交還中國。至於關東州——卽旅順大連——日本會犧牲極大生命財產取自其他強國，又因領土接近故，日

本在該地有關係經濟命脈及國家安全之生死利益，故日本實無意放棄。英代表柏爾福以九龍爲香港絕對必須屏障，故英國亦難放棄該地，蓋香港之繁榮不只與英國有關，亦與全世界之經濟有關也。至威海衛則於相當條件下可歸還中國，俾得保全中國主權完全與門戶開放原則。是日討論，無若何結果。十二月七日，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總委員會復開會。吾國代表顧維鈞又聲訴租借地制度至不合理，且易擾亂遠東和平，蓋俄據旅大，德據膠州，曾兩度引起戰事也。又按條約，日本當於一九二五年歸還旅大。今日本雖以二十一條，將租借權延至一九一九年，然該條約之是否合法，尙屬疑問。至於英國亦當歸還九龍。惟大會始終對此問題，無如何解決辦法。

十二月十日，第四次全體大會，正式宣佈美英法日四國協商成立，藉以替代日英同盟。按日英同盟於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第一次成立；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第二次約成；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第三次續約。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期滿，兩國復繼續聲明有效一年。美國對此約反對甚力。故一九二一年六七月間，英國倫敦帝國國會議，對此問題詳爲討論，英政治家終謀召集太平洋會議，營求英美日三國了解，藉以代替日英同盟。華盛頓會議開會後，三國代表祕密接洽，後又邀法

國加入，而成立四國協商。此約凡四款：第一款載明：『最高締約國互相約定尊重彼此在太平洋地方所有領域島嶼之權利。如最高締約國間因太平洋問題發生爭議……爭議國應邀請其他最高締約國開一會議，謀全事件之考量及處理。』第二款載明如一國權利被侵害時，其他國家有聯合對付之權利；第三款規定條約期限十年；第四款則取消一九一一年之日英同盟。其後十二月十三日美國代表簽字時復加入保留兩項；大會閉幕時又加副約一件。以無關重要，故不贅述。

關於中國成約之地位問題，一月十九日吾國代表顧維鈞於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總委員會中發表意見如下：（一）各國在華權利要求應一律公佈，因（甲）祕密條約足啓國際間之猜疑；（乙）不公佈各國之權利主張，則中國無由履行義務及決定經濟政策與預算政策；（丙）各國不熟習條約之內容及範圍，不敢冒險投資。（二）有疑點之成約應由大會決定其效力。（三）成約決定效力後，應使與大會所通過之原則相脗合，以免未來爭議。美代表許士對公佈條約意見甚爲贊成；惟不以審查效力爲然。因於一月二十日提議公佈中外所訂條約，及中國與外國人民間所訂條約。中經種種辯論，於一月二十一日乃通過以下議決案。（一）各國間關於中國之條約及與

中國所訂定之條約須通知大會祕書長。此後所訂是項條約，須於六十日內通知其他國家。(二)各國政府須將其國民與中國政府或下級行政機關所訂之契約等通知大會祕書長。(三)中國政府應將與他國政府或與他國國民所訂之條約等通知大會祕書長。惟公佈與否之權，則仍操之各國政府。會後，吾國代表某曾提及吾國中央政府無法得知各地軍人與外國人民所訂契約，故無從公佈之。各地軍人與日人所訂契約實無法使之公佈，惟日政府能強迫之公佈，而日代表則曾屢次聲明反對條約公佈者也。根據此議，吾國乃首向大會發表祕約。一月二十四日，許士聲稱接到中國政府宣佈一八九六年五月中俄同盟密約之電文。按此約爲李鴻章及勞本腦夫所訂。一九一〇年二月十五日，倫敦每日電報曾將此約披露，當時尙疑信參半。又一九一八年報載俄國代表曾述及此約，以爲要求俄國在東省權利之根據。該約締結於一八九五年日人被排於滿洲之後，故多目此約爲日俄戰爭之直接原因。吾國政府之所以提出此約者因欲證明日本爲滿洲之侵犯者；大會所以公佈之者，則欲因吾國之正式否認此約，而使俄國不得再根據此條約而要求何項權利也。一月二十三日吾國代表顧維鈞復將有關吾國成約之効力及限制問題提出大會，並主張專立機關

處理因成約而起之爭議。惟因其他國家反對而無結果。許士且以中國既爲海牙仲裁永久法庭會員之一，自可將此種問題交付海牙法庭，而不必另設立重複機關。按此種提議，頗有遠見。蓋今日吾國與日本衝突，日方唯一理由，爲吾國不履行條約義務。惟此種義務，吾人解釋與日方所見至爲不同，而又無仲裁機關，判定是非。日人乃採強取手段，因而擴大衝突範圍，演成今日局面，惜哉！

吾國代表對於二十一條之是否提出大會，初甚遲疑。後美代表許士忽暗示吾國可以提出二十一條。推許士意，大約不外此時以日代表對海軍比率持延拓政策以爭十一—十七之比率，故許士乃暗示提出二十一條以爲交換條件。威爾遜以山東問題交換國際聯盟，而許士則以吾國之二十一條交換海軍比率也。吾國代表受許士暗示後，乃於十二月十四日將二十一條提出遠東問題總委員會，由王寵惠聲明各種理由。日代表埴原當以此係中日兩國間事，不得於大會討論。當吾國提出二十一條之下午，英美日三國代表復開會討論海軍比率問題。日代表終乃承認五—五—三之比例。許士見目的已達，乃宣稱爲海軍問題討論迅速，及山東問題交涉順利起見，將遠東及太平洋問題總委員會長期停會。其後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總委員會復開會。惟日代表對二十一條始

終持延拓政策。直至閉會前四日（二月二日）日代表幣原乃作正式答覆。以二十一條係中日間之正式條約，故不能撤消。惟宣言：『（一）日本預備將讓與日本資本獨享之儘先商議權中關於（甲）建築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鐵路借款，及（乙）以該地租稅爲擔保之借款權，開放爲最近組織之國際財團公共活動；（二）日本無意堅持中日條約中關於中國在南滿聘用日本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各項顧問或教練官之優先權；（三）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未簽字前，日本會保留其政府原案中之第五號，以備將來之交涉，日本現準備撤回此項保留。』吾國代表對日本此種辦法，表示不滿。二月三日，仍由王寵惠宣佈將二十一條全部取消之意，並向大會保留將來討論處理此問題之權。同日美代表許士亦發表宣言，注重門戶開放，要求利益均霑。以『中國政府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條約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下，曾許可日本臣民，在南滿洲因建築、工商、工業及農業目的有租賃土地之權，在南滿洲居住、旅行及從事製造事業，並在東部內蒙古與中國人民合辦農業等。美國政府對於此等許可，自不能認爲有獨占之意向，故擬沿用舊例，根據中美間最惠國條款，向中國政府爲美國人民要求利益……』其後中日美三國代

表宣言，皆登入大會紀錄，二十一條問題則以無結果而終焉。

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總委員會，前後共開會三十一次。二月三日，開最末次會議，吾國代表由北京政府所派。廣東政府會要求派代表而爲美政府所拒，後乃取旁觀態度。吾國赴會人員約一百三十六人；第一次提案於夜間起草，其他各案則率係修正巴黎和會舊約而成。二月四日第六次全體大會開會，通過九國條約。其後數次會議則通過各國裁軍條約。華會前後共佔十二星期，於二月六日正式閉幕。

第五章 山東問題之解決（上）

吾國代表於十一月三十日接受英美周旋決定會外交涉山東問題後，吾國在華盛頓之學生及商人，曾作種種反對運動，勸阻吾國代表不得赴會。各代表則力爲說明，英美所提辦法乃周旋而非調停。於必要時，英美代表自得提出各種建議，惟決無國際裁判之效力。魯省公民協會代表則宣佈凡不利於吾國決議，國內決無批准望；對於吾魯三千八百萬人民有損之決議亦當力爲阻止。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午後三時，第一次山東問題中日會議於大亞美利加館開幕。吾國代表爲顧維鈞、施肇基、王寵惠及秘書五人；日本代表爲海軍大臣加藤男爵、外務次官埴原直正、出淵大使及秘書四人。美代表許士、英代表柏爾福及其他代表等亦同出席。首由許士表示希望兩國代表能對山東問題謀公正而互相滿意之解決辦法。日代表加藤當起立聲明日代表獲此機會解決山東問題，甚爲滿意，蓋日本早已欲解決山東問題也。又以山東問題之名辭與事實真像極不相符；

蓋與問題事實有關土地不過山東全省百分之一，故中日間對山東問題意見雖外表甚爲懸殊，而自實際言之，並非甚爲繁難。吾國代表施肇基亦起立聲明吾國極希望將此重大問題早日解決。日代表演說後，許士及柏爾福卽退席，而令馬美謨及柏爾代表美國，朱爾典及藍樸生代表英國，列席會議。會議用英語。日總代表本爲加藤，後因彼不善英語，乃改由埴原代表日本。當決定務使一切會議不拘形式，亦無須選定主席。一切會議務極公開，會議紀錄則須由顧維鈞及埴原審定。復有提議英美列席代表充任會議秘書職務者；惟美代表馬美謨則以此種職務最好由中日兩國秘書充任。後終決定英美列席代表負協助整理會議紀錄義務。又因會議事務極爲繁雜，開會次數自當甚多，故日代表加藤提議其他代表亦可發言。復決定以中日以往對於魯案牒文爲談判根據。會議次數愈多愈佳，每會之終，則決定下次開會時期。

十二月二日，第二次會議開會時，日代表加藤由德川家達公爵代替出席。吾國代表施肇基報告法代表團亦欲派代表二人列席。當決定準許法代表列席，惟日人對此並非甚屬熱心。兩方又議定會議討論當以實際事實及境況爲根據而不當偏重理論。又以兩方代表皆欲提出問題討論，自

須規定議事程序。最後決定先討論膠濟鐵路問題。日代表埴原聲明對該問題尙無充分預備，故只能作普遍討論。日政府曾於九月七日致吾國牒文，主張膠濟鐵路中日合辦，吾國代表顧維鈞因聲明雖合辦法自理論上言之或屬可行，然吾國政府及人民皆力主膠路當完全由吾國管理。並主張膠路當按吾國十一月四日牒文所載辦法處理，由吾國具資購買鐵路全綫及其附屬器具之半。日代表埴原當起立追溯膠路歷史，言及按一九一八年中日協定，日政府允借吾國二千萬元，而膠路則由中日合辦並許日人供給資本，延長膠路各線。又按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中政府已聲明承認日德間對於山東任何處置辦法；今日政府提議中日合辦膠路，可謂最爲公允辦法。以前德人時代，膠路初無華人股份；而日人之得有膠路又係犧牲極大生命財產所換得者。自然須顧及華民公意，然亦須顧及日本民意也。顧維鈞當答最好會議中不提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八年兩約，蓋此兩約最足引起華人誤會及惡感。最好兩國根據友誼及諒解討論本問題。至一九一八年借款，中國將來自能完全歸還，對於私人利益亦能完全保護。日代表埴原復聲明日人所提辦法已屬犧牲不少，今完全由日人讓步，似非公允。吾國代表施肇基言及就彼以前爲交通總長之經驗言之，最好統一中

國鐵路制度，故日人苟能放棄膠路，不獨足以促進兩國友誼，且有利交通。日代表埴原答以日方對吾國所提辦法暫難同意。又以本問題極爲複雜，故主張將本問題擱議，先討論其他易決問題，然後再議本題。顧維鈞當同意此種辦法，惟聲明彼殊不了解果有何根據，一國能不取得友邦同意，而自他強國取得在友邦內之權利。又以合辦事業有如婚姻，欲其成功，須雙方同意，彼亦不知何以強迫之合辦事業能克成功也。散會時，乃決定下次會議討論關稅管理、租借地、及公產諸問題。

十二月五日會議，討論海關管理問題，日代表埴原起立陳述德人管理膠海關時種種特點。言及彼時海關洋員率係德籍，以德文爲一切案卷及公文之正式文字，德國海陸軍用品概不納稅。又特規定免稅區域；並規定由所收稅項中抽出若干成分爲青島行政費用。至日人管理時代則謀將膠海關統轄於中國海關制度之下，並以日語爲公文用語，此外並聘定精通日語人員若干人。吾國代表施肇基當反對以日文爲公文言語，蓋其他國家亦可根據同樣理由而要求應用他國文字也。且中日文字，甚形相似，故日商當能於短時間內獲得中文智識，應用中文。又以僑吾國內之法商亦不在少數，初未聞有海關須用法文之要求也。日代表則以日商在青島之貿易至巨，將來亦斷不

至減少，故主張當特別顧及日人要求。經過長時間之討論後，終乃決議於會議紀錄中作以下之紀錄：

『膠州灣租借地歸還中國，同時青島海關應即完全爲中國海關之一部份；惟（一）中國政府訓令海關總稅務司准許在青島境內之日本商人得用日本文字與青島海關接洽事務；（二）中國政府訓令海關總稅務司於選用青島海關適宜職員時，就中國海關辦事規則之範圍內，對於青島商業各項需要加以考慮。』

以上辦法決定後，日代表當即聲明放棄以前德人所享一切海關權利，並同意廢止一九一五年八月六日中日協定青島海關之臨時辦法。當日因討論海關問題所費時間已多，故租借地及公產問題則移於下次會議討論。

此時日代表埴原乃趁機發表宣言圖改正美人對山東問題之誤解。彼以日人初未嘗管理山東全省，或主持山東省政府，或操縱膠濟鐵路及他種事業。又言及有誣日人以二千七百陸軍保護膠路因而操縱全省人民者；此雖誣語，然日政府固以此爲榮也。至租借地不過佔全山東面積百分

之五且係日人自德人手中取得者，初非取自中國者，故日政府享受鑛產及鐵路利益乃當然報酬。又或膠路及鑛山停辦，中日當同受其害。日本前已同意苟中國鐵路警察組織就緒，日方當即撤退沿膠路一帶軍警。中國政府苟將青島及沿膠路相當地帶開爲商埠，以供各國通商，日本亦即歸還山東。日政府於大會中已早聲明遵行門戶開放政策。最後埴原復宣佈山東問題其他爭點，並非甚屬重要，蓋魯省華人事務，固向由中國政府管理之也。

十二月六日，第四次會議開會，日代表埴原聲明日本現時用爲行政機關各種公產，大概可交還中國，惟對於公共營業須先議定適當處理辦法。所謂公產包括中國原有而於一八九八年租予德人之各種產業，及德日經營青島所建各種產業。日代表之所以言公產大概可交還吾國者，因日人尙擬保留日本領事館房產、日本學校、日本神社、及日人墓地等處也。此外公共營業，如道路、公園、自來水站、衛生設置等可交還中國，惟中國須努力將之經營。至電氣廠、電話局、及屠獸廠等則須由中國公司承購，公司亦得包含外國股份。當時兩方首先討論公產問題，惟兩方皆無詳盡青島公產圖表。日代表埴原當聲明日人擬保留公共市場、日人俱樂部、商業博覽館、墓地、及銅像兩三處。又主

張組織委員會調查各種公產。吾國代表顧維鈞則言及日人雖可保留相當官產，然中國決不能於歸還公產時，予他國任何賠償。施肇基亦以美國對古巴會費錢不少，然不聞美國之向古巴索要賠償也。日代表則答以中日兩國初未議定須以處理慈善事業原則解決山東問題。吾國代表則答以苟如是則日本並非欲將公產歸還吾國，乃欲賣予吾國耳。日代表復答以除日本確曾投資之公產外，日本當不向中國要求何種賠償。因兩方意見相差頗巨，乃轉而討論公共營業問題。顧維鈞言及中國自能努力經營各種公共營業；惟日代表則欲議定固定辦法。吾國代表以此種問題將來可交由青島地方政府辦理。惟日代表以青島市政府之組織尙未確定，故對吾代表所提辦法，意存觀望。兩國代表於是復轉而討論賠償問題。日代表埴原言及彼對青島公產確數不甚明瞭。吾國代表顧維鈞則以中國苟不先知公產確數而竟允賠償，是不啻簽字不定款項額數之空白支票。後因兩國代表對此問題之確實內容皆不十分明瞭，乃散會。

下午復開會。施肇基言及自一九一五年來膠海關每年以稅收百分廿交付日本政府，經營青島，此款即可作爲青島公產賠償金。日代表以吾國代表所提辦法不當。後吾國代表復提議吾國可

償還日人公產投資之一部，惟須扣除以前膠海關交付日人款項，並各種公產之折舊價亦須扣除。日代表埴原仍以此種辦法不當，蓋是不啻規定德人經營各種公產，完全無須賠償；且膠海關所付款項對青島公產並無若何關係。日代表出淵復言及青島之繁榮建築，並非由於膠海關所付百分之二十收入；乃因德人及日人皆曾費資不少，建築青島。吾國代表施肇基當譏以如是則可爲德人立紀念碑，紀念彼等功績。英美列席代表見吾國及日本代表爭議頗激，乃提議兩國代表可不討論原則而討論實際辦法。日代表埴原當宣佈彼當建議日政府，取消對以前德國經營官產要求賠償之意。吾國代表施肇基當亦聲明苟日政府再拒絕此種辦法，彼亦將取消吾國允予日營官產一部份賠償之辦法。至關於日人所欲保留官產，可由當地之委員解決之，蓋赴會代表實無法遙處此問題也。惟將來公產委員會須遵行一定原則處理此問題，即將與公衆有關之官產交付市政府，而將與日人特別有關之公產交由日人保留。雖當時對本問題尙無具體解決，然於散會前則曾作詳盡討論也。

十二月八日，第六次會議開會，日代表埴原答覆吾國代表施肇基關於青島港口、碼頭、倉庫疑

問，言及日代表欲於將來討論膠濟鐵路時再討論此等問題，蓋二者有密切關係也。關於日人租借地權，則擬與既得權利一併討論。日管時代曾許私人領租地土，經營工廠，故日政府亟望此等承租人得繼續承租或購買租地。又主張碼頭各種機械可由將來之委員會解決之。吾國代表施肇基言及青島鹽業問題頗爲重要，蓋吾國鹽業由政府專營，鹽款收入多爲外債擔保；故吾國亟希望將青島鹽田完全收回，並可規定每年運日食鹽若干擔，俾補日本食鹽缺額。至詳細辦法，兩方議定將來再爲討論。日代表埴原乃將十二月七日議決兩點提付表決。其文如下：

『兩國議定官產之爲日本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及前屬德國官廳所有，經日本增修者，中國政府應按照日本政府所用之實費，給還正當並公平之成數，但以除去折舊，估計現值爲原則。』

兩國議定公產之與公衆有關者當交還當地地方政府。公產中有爲設立青島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或爲日本居留民團體公益所必需如學校寺院墓地等則仍交日人保留。其詳細辦法將來於當地再決定之。』

日代表埴原復聲明日本所欲保留公產率係原爲德人所有，或爲日人新築。討論公共營業問題時，日代表表示中國政府對外國利益須有相當保障，對於經營此等事業須許外人有相當參加權，又特別主張外國居民可選舉代表，扶助地方政府，以管理此種事業。散會前，兩國代表對本問題意見，似已相距不遠。

十二月九日上午下午各開會一次。吾國代表顧維鈞反對外僑選舉代表參與管理青島公共營業辦法，蓋此足以破壞吾國行政統一也。兩國代表雖對外僑選舉代表參與管理辦法，意見不十分一致，然皆已同意外僑對於公共營業須有相當參加權。兩國代表終乃議定：

『中國代表團向日本代表團聲明保障青島之外國僑民於管理維持移交中國政府之公共工程，有相當參與權。』

屠獸廠、電話局、電燈局等日代表主張由中外私人組織合資公司經營，吾國代表施肇基則以此等事業苟由地方政府經營，其收入當大有助於地方政府。因而可使青島稅項減低，故有利於旅日僑及他國居民。日代表埴原答以此種稅收，亦可自公司中抽得之。可做東京市所採辦法；許私

人公司經營公共事業，而規定每年須捐納政府款項若干。苟做此法，大有助於青島地方財政。吾國代表顧維鈞以最好繼續原來辦法，經營此種事業，蓋德日時代皆係官營也。惟日代表則以情形與前不同，蓋德人佔據青島係軍政時期，而日人佔領青島亦不過暫時辦法。吾國代表復主張青島電話局由交通部管理監督。日代表埴原則答以青島情形特別，故當別論。並主張中日人民可持有同數股票，苟他國僑民樂意入股，亦可持得同數股票。青島電話用戶既百分之九十爲日人，故對彼等權利自當加以保護。吾國代表當表示苟日方對電燈電話問題讓步，同意由地方政府經營，吾國對屠獸廠及畜牧廠亦可讓步。此時因兩國代表意見甚難一致，故英國列席代表朱爾典乃提議電燈公司由中日兩國共同組織之公司經營管理。散會前，吾國代表顧維鈞表示同意朱氏所提辦法。

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開第八次會議，復討論青島電話局問題。最後兩國代表議定：

「公共營業如電燈、電話、牧場、洗衣廠等規定交還中國政府。惟中國政府須即將之移交於青島市政府。由該市府按照中國公司組織法組織公司，繼續經營各項營業，惟須遵行市政府所訂規則，及其監督。」

關於將來移交中國政府之電話事業，中國代表團表示保障中國政府對於將來爲公共利益，外國僑民要求增添機件時，須與以相當之注意。

日本代表團同意將電話事業交予中國政府，惟須得日政府之同意。」

日代表埴原聲明以上辦法對於其他西僑利益，亦無若何衝突。關於青島海底電線問題，吾國代表亦主張包於以上決議案中，惟爲日方所拒，蓋埴原主張將來再分別討論也。繼乃討論青島關爲商埠問題。日代表主張德日時期日人合法所得種種權利，得繼續保持。吾國代表對此反對，蓋日人購買土地多用強迫手段而償價又非常低廉。後乃提議兩國共同組織委員會處置此事，苟委員會不能處理時，則交由國際公斷。日代表埴原反對劃分德管時期所得租地權及日管時期租地權爲二；並以此事完全係中日兩國間事，故反對國際公斷辦法。吾國代表當舉青島鹽業爲例。日人經營此種鹽田，每年約產鹽二萬七千萬磅。今許日人特別經營權利，則勢必影響吾國他處鹽業，此事至與吾國有關。故主張收回官營。日代表埴原則聲稱青島居民對日本鹽田反對甚烈，故日本產鹽並未曾行銷於華人間；今將日人所營事業沒收，自屬最不公允。且日政府亦絕無將此種產鹽行銷

中國內地意。至日本本國則需此種產鹽甚亟。日方所提各種保留事項，概與中國利益無礙，而大有益於日本。苟日本須盡行放棄其青島利益，則日代表亦無須出席討論一切。且中國之鹽業專營制度，初未嘗行於山東東部。是日討論無結果而散。

十二月十日，第九次會議，暫將鹽田問題擱置而專討論膠濟鐵路問題。吾國代表施肇基當解釋吾國政府現正謀統一全國鐵路制度；採取統一建築，統一會計，統一運價制度等。苟各路單獨管理，則勢必增加修理及經常費用，而連帶增加運費。故以膠濟鐵路最好由吾國政府收回管理；至日本所提中日合辦辦法則實屬不當。顧維鈞並言及吾國政府可將膠濟路價之一半償還日本，惟須將山東鑛產公司所開各鑛價值除外。日代表幣原當答以中國以半價償還日本，而日本則須將膠路全價償還德國，日本損失自屬太巨。賠償委員會現正於巴黎估定日人須償還德人三千萬日金，今得自中國者不過千五百萬日金，日人誠屬得不償失。顧維鈞當言及彼初不知日本須賠償德國；苟如是則款項數目自須更改。且膠路華股亦當向德政府索取賠償，而不當直接向中日政府索取賠償。彼以日人之佔領青島及膠路完全爲防止德人應用起見，初不知日人欲自其中取得物質報

酬也。日代表幣原言及日已佔有膠路，對德自須賠償；而日人所耗修理費用亦不在少數。吾國代表當提議由吾償還膠路全綫路價，惟須扣除日人時代所得利益。日代表幣原則答以彼無法統計利益確數。其後日代表埴原曾言及彼知膠路收入確數。惟日代表團對吾國所提辦法始終不予贊成；蓋如是則日本毫無所得，且須自將來中國所付償價中扣除各種利益也。後決定下次開會時，由吾國代表作書面提議，俾爲具體討論之根據。

十二月十二日續開會議，日代表首問吾國代表提議償還青島鹽田價格，是否亦包償還日人收束此種營業所需款項及將來利益之意。並問何時可以過付此種償款。吾國代表則以『將來利益』所含太泛，又無時間限制。當時因中日兩方皆無具體解決辦法，故將鹽田問題暫爲擱置。吾國代表施肇基乃提議中日條約批准後六個月內將膠路全綫及附屬用品完全歸還中國，而由吾國按照賠款委員會所定價額賠償日本。預擬由吾國發行國庫券交與日本，年息五釐，每半年還本一次或於六個月前預先通知亦可一次還本。日代表埴原問吾國代表除照賠款委員會所定數目賠償外可否再償日人添補及修理用費。吾國代表施肇基答以苟將山東鐵路統轄於中國統一鐵路

制度之下，其運輸之便利及運價之低廉已足報酬日人有餘，「真正朋友亦決不自朋友手中營利也」。埴原以兩方已決以事實爲討論根據，故望不再作感情之論。膠路原價加日人修理費用已遠過賠款委員會所估之三千萬日金。顧維鈞則以亦當將全路利益及中國股份加入一併討論。蓋日人所用修理費率由膠路利益項下支出。日代表團對吾國所提辦法，反對頗烈。幣原且以除另有更適當之辦法外，彼決不放棄一九一八年中日兩國政府所定辦法。惟日代表允對吾國所提辦法詳細考慮，次日下午再行發表意見。

十二月十三日兩國代表同意將與鐵路有關之鑛山問題，將來再行討論。關於碼頭及倉庫問題，日代表團希望吾國賠償日人修理用費，至德人原費款項則無須賠償。吾國代表以吾國將來對日本軍營及無線電台等當無若何用途，故不希望賠償此等物件。日代表幣原答以彼決不向中國索取無用物件之賠款，即鐵路物件之無用者，彼亦決不索取款項也。施肇基言及在原則上吾國政府可按賠款委員會所定膠路價額賠償日本，此外並可賠償日人修理費用，惟須將折舊數目計入，修理費額數亦不得超過賠款委員會所定路價百分之十。幣原以百分之十之數目並無若何根

據，未免武斷。吾國代表亦承認此類數無根據，然以日人修理費用並無具體數目，故不能不定此百分之十，俾吾國得知所需款項確數。幣原當答彼可自東京索要各項統計。吾國代表主張對膠路華股須有一種特別辦法。日代表則以按巴黎和約，賠款委員會已決令德國負償還華股之責；日本不可再有他舉。施肇基承認正式條約尙未訂立前膠路並非吾有，故日政府於日營時代自膠路所得利益並無歸還吾國義務。繼復討論吾國借款賠償膠路問題。又擬將膠路償價問題討論結果，作一撮要。日代表幣原則以討論至今並無若何結果，惟所討論者不無使本問題漸爲明瞭之處。埴原提議爲促進會議成功起見，兩方不妨先討論易於解決問題，然後再對膠路作全部討論。施肇基則主張即將討論已決數點，先行作爲決議。日代表以彼等對本問題再須數日考慮，爲省時起見現時可討論其他問題。顧維鈞則以中國代表時受政府督促，故望能迅速解決膠路問題。最好暫停開會，俟日代表自東京接到訓令後再續議。幣原以暫時停會或可引起外界猜疑，以爲會議決裂。後決定於次日復行開會。幣原且提及屆時日代表團對本問題或能作更明瞭、更確定之表示。

第十二次會議時，日代表幣原宣佈彼已擬好另一計劃，足以代替原擬中日合辦辦法，惟須先

得東京同意。經討論後，兩方決定採取日本新計劃之首二段。決議文曰：

『(一) 日本應將膠濟鐵路及其支線，並一切附屬產業，包括碼頭、倉庫及他項同類產業等項移交中國。兩國同意，此種移交須於最短期間內執行，惟至遲不得過山東全約發生效力後九個月。

(二) 中國應按膠濟路產業之實價賠償日本，共五千三百四十萬零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克（即德人遺下該項產業之估價）或其同價，並加日本管理期內，對於該路永久增修事項所實費之數，減去相當折舊額。兩方同意移交上項所開碼頭倉庫等項產業，不須給還賠償，惟於日本管理期內，永久增修事項之費用，亦須酌予賠償，並減去折舊額。』

關於日代表提議由中日兩國共同組織委員會以估定價額事，吾國代表提出兩點，聲明反對：(一) 顧維鈞欲確定委員會權限，只得估計膠路增修事項所費款項數目。(二) 兩國委員苟意見不同時，無法排解，故主張委員會取得中日兩方同意後可添聘其他中立國專家。中日兩國委員意見苟有衝突，可由此等專家作公正判斷或建議。幣原以無須此種辦法，蓋如是則一若預料將來

之必有衝突者也。彼以苟兩國委員意見果有不同，可由兩國政府自謀解決。兩方討論無何結果。繼乃討論日本所提第三辦法，即由日資本家借款與中國政府以備贖路，借款條件可依照最近中國與外國資本家借款所訂條件。顧維鈞言及中國政府苟能以現款交付日本，則日本所提辦法，自屬不成問題。幣原明答以日本對膠路實欲保相當利益關係，正如其他外國資本家與中國鐵路有相當之關係。日本政府並不希望現款交易。吾國代表則解釋吾國政府已決定現時除必需者外概不再借外債；吾國銀行界此時復表示樂意備款贖路。兩方代表復重述兩方難點，後散會。

十二月十五日，吾國代表施肇基聲明兩國對於委員會中加請外國專家及衝突公斷一事，尚無何種決定。顧維鈞主張詳細確定委員會職權，並先指定第三國籍之專家俾便處理將來衝突。關於委員會之職權事施肇基聲明修理及補充，如修理破窗與補充已行廢用之車輛，係截然兩事。幣原則以委員會處理事項當只限於有專門性質者，其他問題，則可由兩國政府解決之。吾國代表以「專門」二字，太為含混，甚易引起爭議。後兩方終決定一切政治及行政問題當由兩國代表或兩國政府而不由委員會解決之。吾國代表對先期任命第三國籍之專家及衝突公判一事表示讓步，

而日本亦承認將來可聘請第三國籍之專家以備顧問。兩國最後議決如下：

「中日兩國政府應各派委員組織聯合鐵路委員會辦理移交膠路產業事項並按本日所議決者估定對此種產業永久修理事項所費款項。

苟聯合鐵路委員會對於應議事項，如有意見不能一致之各點，應由中日兩國政府以外交手續，討論解決之。決定此等難點，兩國政府於必要時，得經雙方同意聘任第三國籍一國或數國之專家一人或數人充任顧問。」

吾國代表施肇基復提及現款贖路辦法；顧維鈞並問何以日本特別欲於膠路保留相當利益。幣原答以日本政府爲欲避免中國鐵路對日人平等之待遇起見故採此策，正如他國僑民對中國鐵路亦保有相當利益也。日本代表團對中國讓步已多，卽以上提議亦須候得東京訓令後方能確定。施肇基以吾國鐵路借款中，日款所佔已不下二千一百六十萬日金；彼殊不明日人何以懼吾國對之不與以公平待遇；蓋現時只有一國在吾國之鐵路利益較日本爲大也。又言及日人將來於鐵路上可享受種種便利。復明言中國商人既肯以現款贖路，今中國代表團竟主持借債贖路，自極

易引起國內之激烈批評。幣原答以日代表團，苟不能保護日本商業利益並於膠路保留相當利益時，當亦不免國內非議。依據法理，膠路本當完全爲日人所有，日政府已讓步取中日合辦辦法，今更主張將全路產業歸還中國，是日人所犧牲者，不爲不大。中國政府對其現負債額已無償付辦法，今竟聲明現款贖路，殊屬可異。中國代表苟堅持現款贖路，則日人必誤會華人爲不喜日人與膠路有利益關係。顧維鈞則以吾國惟一目的，爲欲避免將來兩國誤會，故中國所提辦法可謂顧及兩國更大利益之辦法也。日代表復申述他國人民對於中國鐵路亦各保持相當利益；且中國亦無償還外債能力。施肇基當答以此正中國之所以不得再借外債也。

十二月十六日，兩方開第十四次會議，顧維鈞另提出變通辦法。主張吾國於三年內將膠路贖回，分六期付款，每閱六月付款一次。第一期付現款；其他各期則付國庫券，以膠路收入爲擔保，國庫券利息規定若干分。中國政府並擔保無論對何國商人，決不予以不平等之待遇。幣原則以此種辦法與以前辦法，並無若何分別，惟將付款期限延長，較利於中國耳。日人本意不過欲對膠路保持相當利益，而令中國管理並佔有全路，中國代表對此似不明瞭。日人較其原來計劃已讓步一半，今中

國代表又希望日人讓步一半，是日人所讓步者已達四分之三矣。現時中國鐵路行政恆有以下三大缺點。即（一）車上遺失物件，不負責任；（二）支配車輛，全靠賄賂；（三）各地軍人，常干涉鐵路行政。因此種種，外人恆要求中國鐵路聘請外國會計師、車務處長、總工程師等；故日人亦主張膠路聘請日人，充任此等職務。此種辦法決與中國鐵路行政無妨，亦無妨於中國鐵路統一之計劃。顧維鈞言及兩國現正討論膠路，即可證明膠路按法律尙未確定所屬。中國現已對鐵路遺失物件及分配車輛，規定詳盡辦法。中國所提分期付款辦法，原欲使日人於三年內可對膠路產業保持極大利益。幣原則以三年期限太短，並要求吾國代表承認聘日人爲膠路總工程師、車務處長及會計處長。又主張付款期限最好做其他中國鐵路與外國資本家所定期限。顧維鈞答以膠路與其他鐵路不同，蓋其他鐵路建築時期較長需款亦較巨。日代表復以最近吾國鐵路借款率定四十五年還本，故可以此爲準；今膠路已行完成二十二年，故尙餘期限二十三年。吾國代表言及期限可讓爲十年，惟三年後吾國得於相當時期通知後，將其他未付部份，一次付清。又希望日代表能明瞭此種計劃，最爲合理，將之接收；蓋此完全出於中國代表欲對日人讓步之善意也。幣原答以彼對吾國提議，一

時無法回答，但暫可討論聘請日職員問題。顧維鈞則答以借款期限愈短，吾國亦愈樂於討論聘請日職員問題也。後定兩方對借款問題先徵集財政專家意見，然後再繼續討論。此次散會，較平常早三十餘分鐘。

十二月十七日，兩國復開會。吾國代表顧維鈞宣稱吾國財政專家皆以爲兩國利益起見，最好現款贖路。幣原言及吾國一九一七年與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借款，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到期利息，吾國政府尙未付過；彼殊不明何以吾國政府對他種外債無法償還，而反欲以現款贖回膠路。顧維鈞則答以吾國政府以後決不欲再借外債。且此時中國商人，亦皆樂以現款資助政府收回膠路，故機不可失。至於其他借款，吾國銀行界則多不欲出資。又現款贖路辦法亦可使日人不至再受如上言一九一七年借款事例之煩惱。日代表乃復討論上次會議吾國代表所提辦法。對『國庫券』一語，表示懷疑。以『國庫券』定包有一種短期借款意義。當經解釋，李鴻章——赫格遜借款契約中雖亦用『國庫券』字樣，然其期限則長至三十年。日代表以日人最大讓步，卽由中日訂立借款；日本政府對此種借款欲亦持不干預態度。爲保護投資人利益起見，借款期限可定爲二十年；十年後

可經先期通告，一次還本。以前所提聘請日員問題，最好由日資本家提名，由中國政府任命。顧維鈞則表示以前正金銀行借款已使日人失望，何以日人此次定欲借款與吾。吾國政府實欲於合宜時機利用本國資本，所定三年還本辦法原爲避免不公平待遇日本起見。聘任日員擔任重要位置，或使人疑及日本對膠路保留相當管理權。幣原則以中國欲以現款贖路，而反不能付到期利息，殊爲費解。三年期限，對於日本投資並無若何利益。至於實際管理權，仍可由中國官員掌握，日員只居扶助地位。吾國代表當言及日代表既對日員不要求居重要職位，卽表示不再堅決要求之意。幣原則答以日政府對於前言三職，實極重視。日代表復問吾國代表可否取消發行國庫券之議而代以中日借款，蓋須先定借款形式然後方能議及條件也。顧維鈞表示彼雖承認日本對膠路可保留相當財政利益，然苟與日本訂定借款，則對中國銀行家殊無辭自解。幣原復言及發行國庫券辦法或足使華人引起誤解，以爲日人欲長久管理膠路；苟由中國政府與日本銀行界訂定借款則可免去此種誤會。顧維鈞答以國庫券中自包括中國向日本借款之意；且每期付款後，吾國之管理權亦自愈增。至於日本欲於膠路保留相當利益，則屬另一問題。後決定兩國代表於本星期末對本問題再加

考慮，蓋現時兩國所提辦法，皆已溢出本國訓令範圍外也。並希望能擬定調和辦法，俾將來得兩國政府批准。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吾國代表復提出第三種提議，將借款期限延為十二年。日人則提議苟吾國能同意任用日資本家所提日本專家三人，日人亦可讓步，許吾國於五年後一次付款將路贖回。至三年期間，則實太短，日國民或且以日代表為受人愚弄也。施肇基則以吾國代表團亦曾論及借款期限十年，而於五年後一次還本辦法；然殊無法向吾國人民解釋何以忽將三年展為五年，因此主張將此二年加於借款期限，共為十二年。後復討論借款形式及僱用日員問題。施肇基表示吾國政府現正擬將膠路歸併於津浦鐵路，藉可節省經費，增進效率。如是則無須重聘高級鐵路職員，且可擔保對日人利益有適當保護。幣原雖表示決不阻止吾國鐵路統一計劃，然仍主張山東一段，僱用日本職員。吾國代表以自過去之經驗知各段分請人員，實為不善，最好管理集中。日代表乃提議津浦及山東兩路合聘車務處總處長一人，管理全路，而聘請日人為副處長，只對山東鐵路一段負責；如是則無礙於吾國鐵路統一，且可增進效率，施肇基以山東鐵路特別聘請日本專

家並非必要；惟爲調和兩方起見，中國可聘用日人爲總工程師（或機務處長），務使鐵路上費用愈爲節省自屬愈佳。日人對此，仍不滿意，蓋機務處長只對修理及增補負責，而對運輸則無權限。並主張多用一人，雖需費用較多，然效率亦可增高。施肇基答以吾國專家現正告彼多用機務處長一人，所需用費良多，苟再遷延不決，則彼亦難發言主張矣。故兩方當卽建議於最短期間將津浦及膠濟併爲一綫，藉可增進效率，節省經費。膠濟一段聘用日人充任機務處長。幣原言及上星期六兩方爭執三點，今已解決。國庫券及借款期限兩點。現只有僱用日本專家一點，尙未解決。彼對機務處長任用日人並不堅持，然堅持爲調和兩方起見，至少須聘日人爲車務處長及會計處長。中國苟能了解日本謀求保持兩國友誼之誠意，則日方讓步當爲不虛，此亦日方唯一安慰也。顧維鈞表示吾國殊能諒解日本此種精神；然車務處長所管事務率與華人有關，故當由華人充任。至於機務處長，因係專門職務，由日人充任，中國當不反對。幣原言及吾國苟不對車務處長問題讓步，則日代表團亦無法催促日政府接受發行國庫券辦法。彼以謀增進膠路效率起見，日政府對車務處長問題極爲重視。彼非以本問題爲交換條件；然苟中國代表拒絕任用日本專家，則惟有再將本問題從新討論。

且中國代表對於一次還本之期限問題並未讓步，而日方已屢次讓步。顧維鈞乃提及一次還本須先期六月通知，如是則一次還本之期限當爲三年半。植原言及苟中國不承認任用日本專家，則雖時期展長亦屬無關緊要。施肇基則答以吾國已盡所能以求適合日本要求矣。後兩方決定各對本問題加以考慮，次日再作討論。

第十七次會議時，吾國代表施肇基首言及吾國代表團中個人雖亦有主張令日人爲車務處長者，然全體多數意見則反對日人此種要求。幣原因問吾國可否承認任華人爲膠路車務處長，副以日人；二人皆受津浦膠濟全綫車務總處長之管轄。吾國代表對此表示反對。兩方代表繼忽討論現款贖路辦法。幣原詢吾國是否能將路款全部，於鐵路交還之先，完全存放於中立國銀行，俟交還完畢，然後交付日本。吾國代表以此種辦法，足使吾國存款利息損失不少，蓋存銀行，九個月間生利不過三釐至五釐，然由銀行界自己活用，其利率可至一分或一分二釐。銀行界漸行抽款還本，且亦不至引起經濟恐慌。幣原則以苟不存款銀行，則膠路苟有最小產業未曾交還中國，中國必且拒絕付款，如是足使日本處於難境。施肇基答以可於交還完畢前使中國政府先存適當存款。惟於交

還之始無人能知膠路確價，故此種辦法，亦屬困難。幣原則以此屬無妨，蓋須聯合鐵路委員會估定路價後，方起始交還也。吾國代表對日本見解表示諒解，故主張將交還期間分爲若干段落，中國按照段落將定額款項存於銀行。埴原答以苟日本一旦開手交還，即中國雖不繼續付款，日本亦無法中止交還。故主張中國須擔保將來一定付款。施肇基因提議分三期付款。於簽定條約三個月內先將全額五分之二存於中立國銀行。六個月後再存五分之一，其他五分之二則於簽訂條約滿九個月後交付。日代表復表示第一批存款後，無法保證中國定必繼續存款。埴原則主張中國必須保證繼續存款。否則中國經濟偶生恐慌，日本必且狼狽不堪。中國苟將全部款項存於適當銀行，利息雖略受損失，然終屬妥而易行。幣原復討論吾國現款贖路兩種提議，及十二年還本辦法，覺其概不妥當。

顧維鈞乃總括兩方討論結果；言及交還膠路產業時期，吾國已根據日人提議，改三個月爲九個月。吾國復放棄日管時期鐵路收入利益交還吾國之要求，並放棄給予華股利息之要求。對於鐵路修理，吾國亦讓步不少。兩國已議定鐵路評價辦法。吾國又曾提議難點國際公斷辦法。然終照日

人提議，規定難點以外交方法處理，並得參考外國專家意見。現兩方只有一種問題，尙未解決。中國提議現款贖路；然因日方欲於膠路保持相當利益，故改爲三年還本，由中國發行國庫券，以鐵路收入作擔保。日方以三年爲期太短，故中國代表乃展期爲十年後又展至十二年。日方表示對於十二年之期及發行國庫券兩事，可予同意，惟中國須任日人爲車務處長、會計處長及機務處長。中國復承認任用熟習中國鐵路事務日人爲機務處長，由中國任命。爲保持中國信用及迎合日人希望起見，中國復提出分期付款辦法。故現時兩國惟一相左點，卽於十二年還本辦法，兩國爭點在是否任用日人爲車務處長或機務處長問題；於現款贖路辦法，兩國爭點則在分期存款。日本代表堅持於交還開始前，中國須將全部價額存於銀行，而中國代表則主張交還期間，按九個月分期將款項存於銀行。

幣原答以交還期間定爲九個月，不過一種暫時規定，其確實時期則須待將來鐵路專家規定。關於鐵路修補事，幣原亦否認中國曾向日本讓步；以中國賠償永久修補事項乃自然而當然者。又言及日方讓步亦多。日政府對車務處長及會計處長兩職極爲重視。苟中國不能承認聘用日員時，

日代表亦別無他法；蓋已盡其能力矣。最好兩國於候訓令期間，進行討論其他事項。

吾國代表以日代表未嘗與其本國政府時通消息，甚屬驚奇。言及中國代表受外界壓迫，故當先將膠路問題討論完畢；且於此最重要問題尙未討論完畢前，復討論其他問題殊屬不智。幣原言及彼雖時將討論結果報告東京，然在中國未提出具體辦法前，彼亦無法向其政府作詳細報告。彼以中止會議或足引起外界誤會，疑兩國無妥協可能。俟候到日政府訓令後，可據之繼續討論。施肇基則以討論其他問題，亦足使中國人民誤會。後終決定暫將會議停止，至日代表接到東京訓令後，再行續議。蓋此時遠東問題總委員會因二十一條休會；海軍問題總委員會因法國海軍比率問題發生爭執，故日人亦主張中止談判也。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六點三十分散會。

按此十七次會議中，兩方皆有相當讓步。日人允與吾國合辦膠路，似爲巨大讓步，蓋自法理言之，膠路似完全爲日人所有也。然此種理論完全根據凡爾賽和約，而此和約又非神聖不可侵犯者。吾國初未簽字此約，自不受其拘束。且條文中不平之點亦多。按法律根本基礎爲公平，事之不公平者初不可目之爲有法律根據。巴黎和約之山東問題條文，完全根據一九一七年日本與列強所訂

密約，此種密約與一九一八年列強間所宣佈之和平宗旨根本不符。由法理言，後者自當取消前者之效力。是巴黎和約之山東條文當已根本不合法矣。對不合法之權利讓步，初無讓步可言。且日本亦曾於一九二一年九月提議中日合辦。於會議中並非第一次提出者，故不可謂之真正讓步也。至日本同意苟得保持相當利益，可將膠路產業賣與吾國，則係真正讓步。又日方承認聯合鐵路委員會遇有爭執，得參考外國專家意見，亦依日人讓步，蓋日人本不欲第三國參與此等問題也。對於付款期限，日人亦有相當讓步。

十二月，第二次會議，吾國主張法代表某、美代表某、及英代表某列席會議而爲日人所拒，吾國亦未爭持。此雖爲會議無重大關係，然可謂爲一種讓步。青島海關通用日文，亦係吾國讓步。吾方復讓步承認日人於青島保留相當官產，並承認合辦青島屠獸場、畜牧場、及電燈公司。又放棄日營時代膠路收入利益，及膠路華股利益，蓋按實際，日人增修事項所需項款，須扣除日營時代收入利益，方爲公允。今吾國放棄此種利益，並承認賠償日人增修事項，自屬讓步。對於聯合鐵路委員會爭點國際公斷辦法，吾國亦有相當讓步。賠款贖路亦屢作讓步。此兩方十七次會議互相讓步之大略情

形也。

山東問題始末

二〇六

第六章 山東問題之解決（下）

日本代表自東京接到訓令後，兩國代表於一九二二年一月四日重開會議。首由日代表幣原表示兩國得繼續討論膠路問題極屬可幸。日本政府爲求早日解決本問題，已追認日代表團所提借款贖路辦法；蓋因中國代表反對中日合辦，故提此種辦法也。此亦日人最後讓步，並希望中國代表再對本問題作通盤考慮。吾國代表亦曾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接到外交部訓令曰：『施顧王三代表鑒：本日小幡謁內閣，切詢膠路辦法，梁揆答以定借日款自辦，其一切細目由華會商定。』惟吾國代表決定不遵此訓令。施肇基因問是否此爲日人最後辦法；幣原則答彼殊不欲作此言，蓋好友間初無最後之辦法也。施肇基因提及日本駐華公使小幡會親至吾國外部質問吾國是否可以借款辦法解決膠路。施氏以此種行動，殊屬非是，蓋是不啻對中國代表團表示不信任，且亦未將此種行動通知英美兩國列席代表。日本代表解釋大約係因北京日使對華會日代表討論結果有所誤解因

而往晤中國外部。諒因中國外長新行就職，駐華日使，故而見訪，探問其對山東問題之態度，且表示希望早日解決此問題。此種拜會，極爲自然，初無何種敵意。吾國代表繼問日人主張借款之特別理由，又問何以拒絕中國所提兩項辦法。幣原當言及日方所望不過一種普通鐵路借款契約。施肇基因答以吾國所提分期付款辦法係根據津浦借款契約。幣原言及彼望膠路借款與中國最近鐵路借款相倣。施肇基因答吾國所提辦法，其有利於日本較最近所訂吉林—琿甯鐵路條款爲甚。此條約訂定時，兩方雖有爭議，然完全因日方欲修改原訂草約之故。幣原言及不甚明瞭此約；惟主張以一九一三及一九一四年之某某鐵路借款爲根據。施肇基言及日人主張借款辦法，係因中國鐵路管理不良，但中國專家現已將吉長鐵路及其他中國專管鐵路與日人專管鐵路作種種統計比較，彼可將之報告。

施肇基因報告兩方所持態度及所提辦法。言及日本要求以任用重要日本職員爲承認中國分期交款辦法之交換條件，殊屬非是。日本堅持中國須於交還開始前將路價全額存於指定銀行，亦屬不當。蓋車務處長有管理運輸及運價全權，故日人充任車務處長則日人掌握管理鐵路全權。

且可用爲商戰武器，藉以侵略山東全省，摧殘中國商人。此種計劃與日人宣佈歸還膠路宗旨，完全不符。至津浦鐵路借款契約則爲各方所滿，其他鐵路借款契約，亦恆倣之。即中國與日方所訂吉林—琿甯鐵路條約，亦根據此約。津浦約中規定中國政府須於借款期間聘歐人爲總工程師，故膠路借款契約亦可規定聘請日人充任此職。

施肇基復報告完全由日人管理之吉長鐵路，其收入之六十九係用於管理方面，而吾國經營之津浦路，管理費用不過佔全部收入百分之四十八。津浦旅客運費較吉長低多，其貨物運費且低百分之五十。管理費用，津浦與吉長爲一與三之比。津浦運貨噸數較吉長多兩倍，旅客亦多百分之五十；而津浦每啓羅米突所需煤炭較吉長所需少三分之一。世恆批評中國鐵路效率減低之故，係因工人太多；然平均計津浦路每啓羅米突用工人十四·二人，而吉長路則多至十九·四人。復就南滿及津浦而言，一九一九年南滿管理費用佔全部收入百分之四十五，津浦所需不過百分之三十四。又南滿純淨收入較全路產業價值百分之十六尙低，津浦純淨收入則爲百分之十七。即以日本全國鐵路與中國全國鐵路相比，日本鐵路管理費爲全部收入百分之五十九，而中國鐵路不過

百分之四十八。日本鐵路純淨收入爲產業價值百分之七·八，而中國鐵路則高至百分之九·二。中國鐵路每啓羅米突所需工人較日本鐵路所高無幾。故苟中國鐵路得充分時間，其發展當不下於任何鐵路也。

施氏復言及自一九一二年，民國成立後，中國政府即努力經營鐵路，延長路線，改良管理。三年內，訂定契約建築路線共萬餘里，惟因款項不足故略停頓。一九一二年前，全國十四條路線率各自爲政，並無聯絡。後乃訂定發售聯運票及各路聯絡辦法。各路後乃力謀聯絡，交通部且設機關專管各路聯絡事項。又時開各種運輸會議規定各種統一規程。關於車輛大小、鋼軌寬狹、會計制度等皆力求統一；至資產收入、支出、利息、淨利、損失等項，亦有統一之統計制度，復規定每年報告制度。故自各方面言中國鐵路，已不下於他國鐵路，將來行政劃一，當有更大進步。外人對中國鐵路種種批評，恆與事實不符。惟將最優之日本鐵路與最劣之中國鐵路相較，方覺日本鐵路較優。中國決以全力發達山東鐵路，蓋此不只與日人相關，且與數千萬中國人利害相關。中國要求經營魯省鐵路並非完全爲金錢之故，亦與中國榮譽有關，蓋拒絕華人經營鐵路不啻小視中國不能爲經濟的管理也。

故中國必須獲得此種權利；此乃促進中日兩國友誼之基本條件。

繼復討論兩方所提交還膠路辦法。兩方似皆持強硬態度，對於雙方所提辦法不予贊許。日代表亦不贊成分期贖路或以國庫券贖路辦法；堅決主張訂定借款條約。施肇基則答可另想辦法，俾免去國庫券及現款贖路之困難。

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下午開第十九次會議，顧維鈞報告中國代表會對日本提議，加以詳細考慮，惟殊無法解決各種困難。然為促進交涉成功起見，中國可再讓步。日代表會提議將鐵路價值款項一次存於銀行；中國代表對此辦法可予同意，可由日本指定日期，交還前或交還開始時皆可。苟日本仍以現款贖路辦法為不當，則中國另有讓步辦法，即另以中國銀行界所發行之鈔票擔保國庫券。幣原乃要求吾國代表重復解釋反對訂立借款理由。顧維鈞當答以四種理由：一、中國銀行界既已允許出款贖路，今苟承認外國借款，殊無辭自解。二、膠路為一特殊鐵路，殊無借款先例可援。以前借款全為建築新路而用，膠路則已建築數十年之久。三、中國政府訓令中國代表須堅持中國二種提議之一種。四、引起國內誤會，蓋借款辦法不獨不能促進兩國感情，且反增進兩國惡感。

幣原繼乃申述日方理由：一、山東問題有甚長歷史，按法理言，膠路全線爲日本所有，然日本已一再讓步。故爲促進會議成功起見，兩方皆須取調和辦法。二、膠路與其他鐵路不同，正可證明日本提議辦法之讓步，蓋膠路原非中國所有也。膠路雖係已成鐵路，但爲日本所有，故日本自有處理全權。三、日代表亦受日本政府訓令。四、日代表苟承認中國提議，日本國內亦將引起莫大誤會，必且質問何以日資本家對中國鐵路較他國人佔更劣位置。顧維鈞則以日方第四理由，並不充足，蓋膠濟款項係由中國商人供給。惟中國向他國商人借款，方足發生日人所述情形。日代表以現時爭點爲採用分期付款辦法抑採用借款辦法。苟決定採用分期付款辦法，各種條件，須另規定。且以吾國所提銀行鈔票擔保國庫券辦法，並非讓步。顧維鈞聲稱苟日方取消借款辦法，吾國可以現有借款契約爲根據，而定分期付款辦法。幣原答以須先商日代表團，然後方能作確切答覆。後乃散會。

一月六日開第二十次會議。日代表聲明，經過嚴重考慮後，日方除對借款辦法外，其他礙難承認，否則中國承認中日合辦辦法。爲確示日本態度起見，並提出以下幾點：一、借款期間須規定爲十五年，中國於五年後可於六個月前先期通知，一次還清借款；二、膠路須聘日人爲車務處長及會計

處長；三、其他詳細事項，留待兩國代表將來於北京開會解決。又中國提議請許士及柏爾福出任調和；日代表團已接東京訓令，對此礙難同意。

顧維鈞當表示兩方經過如是詳盡討論後，而日代表仍主持借款辦法，殊爲可惜。兩方對中國所提兩種辦法，亦曾詳細討論；中國代表極望此種辦法，能見採取，而兩方意見乃愈趨愈左。今日方既不承認一月五日所提辦法，中國政府惟有將之撤回，再提出以前兩種辦法；即現款贖路而將路款一次存於銀行，或採分期付款辦法，期限定爲十二年，三年後中國可於六個月前先期通知，一次還本。中國並承認日人爲膠路總工程師。吾國代表復表示請許士及柏爾福調停之意，以現時雖或尙非必須英美調停之時，日人亦必不反對。幣原因問英美原有調停是否今已中止，擬現時復另行提出。顧維鈞則以英美原來調停，今仍繼續，蓋十二月一日，日本紀錄曾載許士言及彼及柏爾福同意於任何需要時供獻調停。幣原對此種解釋表示滿意，且以兩方所持態度已甚明瞭。雙方皆限於本國政府訓令，不能承認雙方辦法。日方覺現尙無請求英美調停必要。現時難題，厥爲擬定能使雙方滿意之計劃，故又欲將談判中止，以最好下次一月九日，再開會討論。

吾國代表施肇基以外交策略，使幣原不能不贊成許士及柏爾福列席會議。美代表馬克謨乃提議於許士及柏爾福出席會議前，兩方代表先與二人作非正式討論。日代表表示雖不反對二人列席，然現時實不能邀請二人出席。英代表朱爾典乃提議由英美兩國列席代表自動向許士及柏爾福報告會議經過情形，然後二人自行決定態度。施肇基即表贊同，惟幣原仍主張下星期一（一月九日）再開會議，屆時或可另謀妥善辦法。彼以一方同意邀請，他方不干心樂意，則或予許士及柏爾福以難堪，自然彼對二人出席亦不反對。兩方難點，可以長期之考慮而解決之。下星期一，兩方代表或有更善辦法，亦未可知。顧維鈞以日代表曾未作絲毫讓步，適合中國要求。而中國方面則一再讓步，現已至無可再讓之時。故是否當規定下次會議時期殊屬疑問。中國代表本擬將會議經過通知許士及柏爾福二人，並於可能範圍內探問二人態度，然後中國代表方能示知日方下次會議確期。幣原則表示極欲避免會議中止，蓋如是足引起兩方人民誤會，將使問題更爲複雜。施肇基以爲避免民衆誤會起見，最好兩方發表宣言。後兩國代表乃發表共同宣言，解釋兩方所提辦法，又聲明對雙方所提辦法，礙難同意。

此時期吉諾亞會議之聲浪甚高，故歐洲代表多備回國，而美國上院又有不解決山東問題不批准四國協約之消息，故由許士拉攏於一月十一日，兩國復開會議，討論他項問題，暫將膠路問題擱置，以候兩國政府訓令。施肇基提議討論鹽田問題，蓋十二月十日時，日代表埴原曾同意將本問題向東京請示也。埴原因言及上次討論時，中國代表曾同意予日方資本家以相當賠償，並保證產鹽繼續運日。日方則主張中國政府承認日商既得權利，並許日人繼續營業。日代表團現正與東京方面商擬合宜辦法，故現時尙不便討論。施肇基因問日方究竟需鹽若干，日代表則無法說明確數，惟言日方要求當決不悖理。施肇基言彼聞日本每年需鹽一千五百萬擔，而日本本國產鹽不過八百萬担，故每年須輸入七百萬擔，惟青島不過年產五百萬擔，餘額或可由中國政府另以他法供給。以上數目係根據日方統計，惟須經日官正式承認，然後中國政府乃可以之爲考慮根據。幣原言及日方每年缺鹽額數視當年氣候而定。兩方同意是後討論鹽田問題，當只限於青島鹽田。

兩方代表繼定先討論各種易決問題，俾於會後可將結果宣佈。乃定討論撤退沿膠路日軍問題。幣原主張中國警察果能保護膠路，日本軍隊當於最短期間撤退。中國軍警當即負保護全路及

外人財產生命全責。駐青日軍亦可按同一步驟撤退。施肇基言及吾國現時軍警，甚爲足用，他路軍警亦可調用。幣原報告駐魯日軍約二千五百人，此中千八百人駐於膠路各地。撤退此種軍隊，須先顧及所需船隻，故撤退時期可暫定爲九個月，俾便分段撤退。施肇基以九個月期爲時太長，可改定爲三十天。幣原則答於條約簽字後三十天內，盡將此種軍隊撤退，實屬難事。且此短期內，中國亦未必能將保護膠路軍警，籌備完善。此外尚有種種事項，必須籌備。日本決無延期不撤意，惟須注意事實上是否可能。中國方面決難於一月內，將全部軍警，籌備完善，故可按中國籌備步驟，而定撤退程序。顧維鈞乃提議由兩方代表規定日軍撤退時期，而由中國政府調撥適當軍警，保護膠路及其支線。幣原以此種辦法必使日本撤兵與中國增兵不相啣接，於此期間，生命財產當有完全無保護危險。顧維鈞答中國軍隊可即時招集，中日軍隊同駐一地當不甚便，頗足引起誤會及不諒解。故主張此時確定撤兵時日，至其確定時刻，可由地方商定。日代表對確定時日表示同意，惟於指定時期，使所需運輸船隻恰好備齊，則不敢必。故日軍須於青島停留數日，方克航行。顧維鈞則以日人向對各事極有效率，彼殊不明何以日政府不克供給適當船隻，使日軍不至停滯青島。

幣原因提議以下辦法：一、本約發生效力時，中國政府應於最短期間內派適當軍警保護膠路，日軍則自華軍接收各段後，立即撤退。二、於中國軍警已行接管各段，中國政府負責保護外國僑民生命財產之全責。三、日軍撤退時期，由兩國政府事先商定，惟全部軍隊撤退期，至遲不得逾條約發生效力後……個月。吾國代表當聲明以上數點，並未包括青島日軍。幣原乃加一點，規定青島交還完畢後，駐青日軍於三十日內完全撤退。又對顧維鈞提議撤退日警一事，表示反對。以警察與護路軍隊，完全不同，復言及大會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總委員會，正討論青島日領館之日警問題。又決定下午再開會議，俾得相當結果。

是日下午四時，開第二十二次會議。幣原報告膠路一帶共駐日軍二千七百人，此中九百人駐青島，三百人爲鐵路警察。兩方代表復各提新計劃，惟對時期問題至不一致，吾國主張撤退完畢不得後於條約發生效力，日方則主張於條約發生效力後六個月內撤完。顧維鈞以吾國接收完畢，而日軍仍駐我境內，甚足引起誤會。對於外人生命財產，吾國可按現存中日條約，予以完全保護；苟日方主張將此種條文加入現約，吾國亦不反對。顧復提及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九日駐華日使小幡致

吾國牒文，曾聲明苟於山東問題解決前，撤退日軍，日本亦不反對。施肇基因問日代表，苟吾國十日內派二千人赴膠路，是否可將日軍撤退。幣原以此不過一種理論，初無討論必要。據日陸軍專家意見，日軍可於六個月內撤退，一月期實太短。兩方繼復討論保護日僑財產生命條文。幣原同意條約中無須另立專條，惟會議紀錄須作明確紀錄。關於日軍自青島撤退問題，日代表始終聲述於指定時間供給運輸船隻，殊爲困難。後決定租借地交還吾國後，日軍駐青期不得過三十日。至撤退膠路一帶日軍問題，幣原聲稱日本軍事專家堅決主持以六個月爲期。顧維鈞言及條約中須包括駐各鑛日軍，俾將來山東境內全無日軍。關於此點兩方亦同意，載於會議紀錄。終決定議案如下：

『日本軍隊，包括憲兵在內，現駐於沿膠路線及其支路者，應於中國派有警察或軍隊接管防鐵路時，立即撤退。』

上條所稱之中國警察或軍隊之配置及日本軍隊之撤退，可分段行之。本約簽字後三個月內，苟能全部撤盡，應即撤盡。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本約簽字後六個月。

駐青島日本守備軍，如能於移交租借地行政權時，同時撤盡，應即撤盡，但無論如何，至遲

不得逾移交行政權之日三十日後。』

爲早日解決各種懸案起見，兩方代表乃決定每月開會兩次。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兩方討論延長膠路線問題。日代表主持日本對於建築烟濰、高徐、及濟順路有優先權。施肇基因言及烟臺人民已表示自行籌款建築烟濰路。魯商會已通過議案，現正組織公司。雖尙無現款，然各方應許投資者已甚衆。幣原言及彼聞中國交通部於一九一三年八月曾因此線需費浩大且涉及外交，故決定由中國政府自行建築。施肇基以情形已變，地方商人苟能湊款建築，中國政府當不反對。幣原答以按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日資本家有投資此線優先權；然中國商人苟能不需外助建築此路，則日方亦可放棄此種權利。顧維鈞復提議將其他兩線，建築權讓與國際財團，中日資本家亦得參加。日代表言及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國政府曾與日本實業銀行訂定建築此等路線契約，其後國際銀行團成立，日本銀行代表曾聲明將此等建築權讓與銀行團。施肇基答以吾國當時未派代表赴紐約，故對經過情形不十分明瞭；凡條約之未經中國代表承認者，對中國政府自不發生效力。顧維鈞言及此種權利本由中國政府給予，故不能不得中國政府許可而讓予他國。日

本銀行既已允將此種權利讓與國際銀行團，故需取得中國同意。日代表對吾國代表所用字句，認爲有不妥當處。顧維鈞當承認更正，惟以中國政府及國際銀行團並不能謀得相當諒解，且中國政府與國際銀行團訂定契約，亦非必要。國際銀行團中亦當加入中國銀行界。兩國代表復對所用名辭，有所爭議，後乃通過以下議案：

「兩方議定關於膠濟路兩延長線，即濟順線、高徐線之讓與權，應開放爲國際財團之公共活動，其條件由中國政府與該團商定之。」

第二十四次會議，兩方代表討論青島開放問題。施肇基言及租借地之大部份位於膠州灣。青島部份，只佔圍繞膠州灣一帶極小部份。爲行政起見，將膠州灣全部與青島一併開放，殊屬不便。此等區域與青島並無直通馬路，亦未開闢，蓋德人以前租借此等區域不過爲防禦作用。幣原承認彼對當地情形並不十分明瞭，惟彼以沿膠州灣一帶苟能以渡船與青島連接，則將來或變爲重要區域，故當與青島一併開放。施肇基以此等地域並無村莊，條約中苟規定此等條文，勢必將來耗費巨額行政費。日本代表仍堅持將沿膠州灣一帶盡行開放。顧維鈞則以將來外僑居於此等地域，殊無

法保護。幣原以德人時代，中國政府曾許外僑於膠州灣一帶居住，然殊無法改變日人態度。故暫將本問題擱置，進而討論開放山東其他城市問題。顧維鈞言吾國政府本擬將適宜地點闢為商埠，然無需訂為條約。中國政府曾自動闢濟南為商埠，住濟僑民對濟南市政府亦表示滿意。惟日方欲我國作正式宣言。顧維鈞乃允向吾國政府提議於訂定日本約時，同時宣佈開放商埠。幣原言及彼之主意係欲得一種擔保，俾將來膠路一帶日僑不至被逐。彼主張對此種保證作為附約，做以前日美商約附約辦法。蓋當時附約雖只由日本簽字，然殊足限制日本移民美洲，而與本約發生同等效力。顧維鈞表示日本苟不堅持開放商埠，須指定城市，則中國可如日人所望發表宣言。蓋欲指定地域，則需與中國政府協商，而需長時間也。

兩國代表繼復討論青島開放問題。吾國代表對日人要求開放膠州灣一帶，表示讓步，惟要求駐青日領，須協助中國政府管理將來住居此等地域日僑。幣原承認此種辦法。後將協議結果，記於會議紀錄。顧維鈞乃提議將以前膠州舊租借地，按照中國自開商埠先例，闢為商埠。日代表以對此等先例，殊不明瞭；復提議青島採用特別地方制度，俾居青外僑對青島行政有相當代表權。吾國代

表不表贊同，蓋中國政府已決定採取統一之地方政府制度，今又提議採取特別地方政府制度，自屬不便。幣原以中國政府將來定能做照歐美、日本辦法，將全國開放，彼時一切外僑居處自能變爲中國地方單位。然在尙未實行此制前，最好現時採用特別地方制度，俾外僑有相當代表權。此種制度不過暫時辦法。蓋日人已於一八九五年及一八九六年與他國訂立條約將外國租界歸併於日本地方制度下，規定惟日人方得參與地方行政也。顧維鈞答以青島外僑已對經營管理公共事業獲得相當代表權。按照條約所開放之商埠，外人自有參與地方行政權，惟中國自關商埠則另當別論。英國列席代表朱爾典亦問吾國既許外僑參加管理公共事業，何以反能拒絕外僑參加青島地方行政。惟吾國代表始終反對外僑參加青島行政，故殊無法解決。乃決定散會，次早再行開會。

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開第二十五次會議。施肇基言及因外人素有治外法權，地方政府自以准許外人相當參加爲便。中國代表現已擬定合宜辦法。即將來由中國政府於頒佈地方政府自治制度後，訓令青島市府關於與外人有利益直接關係事項，如徵收地方稅款、製定衛生規程、建築公路等，須徵求外僑意見。幣原因要求吾國代表速將此種辦法向北京請示，俾得確定。復要求於議

決地方事務，外僑須有相當代表權，尤其對於公路、自來水、排水道、衛生等事項。顧維鈞以兩方所提辦法，大致相同。吾國提議故意免去『代表權』字樣，蓋現時地方政府制度尚未確定，而用『代表權』則含蓄將來必須採選舉制度也。現時討論範圍，較十二月九日討論公共營業之範圍爲廣。製定新計劃，須與執行已決定之計劃有別。幣原則以日方提議故意用『討論』字樣者，含將來外僑不得參與行政事務意，蓋外僑只可參加討論而無執行之權。顧維鈞以中國提議徵求外僑意見或可採取會議形式，然殊無指定一種方式之必要也。日代表因問將來吾國政府採取統一地方制度，是否擬將青島特別制度取消。吾國代表團以此係當然，惟非短時間所能實顯者。幣原則以外僑既享有治外法權，地方政府苟不與外僑合作，則於徵收稅款，或且感受困難。顧維鈞以外僑苟欲參與地方事務，自當繳納各種稅項，外國政府亦當強迫其本國僑民履行此種義務。日代表對吾國政府擬將來頒佈統一地方制度後，取消青島特別制度，表示不滿。主張將來須另行商定辦法，然後廢除。吾國代表則以是不啻要求吾國採取統一地方制度，須先取得外國同意也。

繼討論青外人納稅，是否當先取得該僑本國政府同意。施肇基以是不啻規定青島預算須

得二十餘國之同意，蓋預算大部份與納稅問題有關也。英代表朱爾典因言及上海租界外僑有參與地方行政權，並於徵收稅項亦有相當參與權。中國政府苟與列強有相當友誼諒解，青島將來徵收稅項，自較便利。美代表馬克謨亦言及彼及柏爾之列席不可解為將來地方政府無須先得美國政府同意任意徵收美國僑民稅項一事，美國已先予同意。英代表亦贊同美代表之聲明。後以徵稅問題，實太複雜，乃決定將來於條約中不提明外僑代表權。後乃通過議案如下，將青島闢為商埠：

『日本政府，聲明並無在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設立日本專管租界，或公共租界之意。

中國政府，亦聲明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全部開為商埠，準外人在該區域內自由居住，並經營商工業，及其他合法職業。

中國政府更聲明外國人民，在德國舊租借地區域內之既得權，無論在德國租借時或在日本軍事占領時，經合法公道取得者，應尊重之。關於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所得此項權利之法律上地位及效力各問題應將來由中日組織聯合委員會解決之。

中國政府聲明，地方自治制度未經通行以前，中國地方官廳處理市政事件，直接關係外

僑之幸福及利益者，應徵求居住德國舊租借地內，外國僑民之意見。』

一月十四日上午復開會議。幣原復提出昨日第三項議決討論，主張將來中日聯合委員會得討論日人既得權利之地位或效力。故主張將原議決字句，更爲確定。顧維鈞表示同意，決定將『法律上地位及效力』中之『及』字改爲『或』字，兩方並同意將議決案最末項將來附於條約中。

施肇基繼請日代表表示日本放棄膠州灣租借地態度。幣原言及日本擬將租借地全部歸還中國，即以前德人所獲中立區域內之權利，日本亦擬放棄。吾國復要求日人將一切與青島有關之公牘、文件等，須完全移交吾國政府。日代表答以德人以前退出青島時曾將文件，完全焚燒，日人現所存者，係獲自柏林者。日方對一切重要文件，自當移交中國政府。吾國代表對此答復，表示不滿，以按凡爾賽和約，曾有各種重要文件移交日本，此種文件或係將來發生爭議訴訟所必需者也。日人所有苟非原本，其他可靠抄本，亦屬無妨。此外，日人管理青島種種文件，亦當移交中國。幣原表示日方對此並不反對，惟彼並不知此種公文確數。將必需公文，移交中國政府彼不反對。此外祕密文件而非中國所必需者，或各種軍事文件，自無移交可能。吾國代表之所以爭此，似疑日方或將重要文

件匿不交出也。後決定將以下議決案登載紀錄：

『日本政府擔任於移交中國前德國膠州租借地行政事務時，將日本手內之卷宗、表冊圖樣、契據及其他公文、或各種認證謄本，凡係移交行政事務所必要與中國繼續在該地及沿膠灣五十籽地帶行政所必需者，悉交付中國。』

兩國代表繼續討論顧維鈞之提議。顧要求日政府及日人民聲明今後放棄魯省一切土地及經濟特殊利益，因其有妨中國主權，且悖門戶開放原則。幣原當即反對。言及此種原則，既通行中國全部，何以須對山東作特別聲明。且此種問題，已由華會大會解決，故無須再議。再者，日方苟作聲明，是不啻承認日人在山東曾違反此種原則。然日人初未曾有何種違法行為也。其後吾國代表雖一再聲明此種提議原本希望日本能對已遵行之原則，再加聲明，則足引起公衆信仰，解除誤會；惟日方則始終拒絕條約中加入此項，並限制只得於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中將此事記錄。

一月十六日，兩國代表開會，日代表幣原首言日政府初無延緩移交青島租借地意，蓋如是對日本並無利益。日本管理青島時，曾管理立法、行政、司法種種事務，又於租借地內設立各種衙署。法

院或有民事刑事懸案移交此等公文頗費手續此外公產之當移交者亦復甚衆故當開列清單以便點交。以上種種手續至爲繁雜故費時自久。兩方代表繼乃各提辦法加以討論。終作臨時議決如下：

〔一〕日本應將前德國膠州租借地歸還中國。

〔二〕中日兩國政府應各派委員並授之權力得訂定並辦理關於移交前德國膠州租借地行政事務及該地公共財產之細則並清理其他須完結之事項。爲執行此項目的起見中日兩方委員應於本約發生效力時即刻集會。

〔三〕前德國膠州租借地行政事務及公共財產之移交並前條所述其他事件之清理須從速辦竣至遲不得於本約發生效力……後。』

繼復討論鑛山問題。日代表主張中日合辦詳細辦法將來由兩國專家詳細研究調查然後訂定。吾國代表則問日人所擬辦法有效時期若干年並問日人擬於何區域內開採鑛產。按此種採鑛權吾國於一八九八年讓予德人。一九〇〇復訂他約將鑛山附屬膠路；一九一一年又大爲改訂。願

維鈞言及不明瞭此種權利有效期間。吾國代表復表示希望將來中國鑛山自辦，日本及他國資本家得加入股份。蓋中國法律對於鑛產限制極寬，許外人得操股份全部百分之五十也。日代表則希望中日合辦，兩方各操相等股份及權利。惟現時實無議定詳細辦法可能，故決定暫行擱議。兩方代表對英代表朱爾典列席會議，表示謝意，蓋朱氏是日即行返英也。

一月十七日星期二，開第三十八次會議。改由藍浦森及阿世頓瓦代表英國列席，兩方代表表示歡迎。幣原報告日人所開魯省鑛山，可分爲淄川、坊子、及金嶺鎮三區。中國於一九一一年，將此等權利讓予山東鑛產公司；日人於此等區域外並未開採其他鑛產。淄川煤鑛公司面積四百十八方啓羅米突，根據去年統計，全年約產煤四十六萬八千八百噸。產額此後每年漸增。坊子煤鑛佔面積五百二十八方啓羅米突，每日產煤約四百噸。德營時代，此鑛出產並不見佳；日人經營此鑛則頗著成效。金嶺鎮鐵鑛面積二百八十三方啓羅米突，每年產鐵約十七萬八千八百噸。又按一九一一年協定，中國曾將張店鑛產，讓予德人，惟德人開掘不久，便行放棄而日人亦未繼續開掘。顧維鈞言及日人除以上區域外，曾另開鑛數處，此等事體可由當地解決。顧又提及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

日，吾國所願臨時鑛產法，對於鐵鑛作特別規定。凡鐵鑛須先得農商部之許可。此種公司亦概不得招收外股，且生鑛苗運往外國，亦須先得農商部之同意。又已行讓予外人各鐵鑛，中國政府保留收回權。此外中國政府又曾頒佈法律規定公司及商人權利、義務及地位，並承認商業組織爲法人。此種法律，中外商人皆稱便利。日本代表埴原言及日人或有於膠濟鐵路附屬鑛山外開採他鑛者。顧維鈞以爲保持日人利益，吾國可對金嶺鎮鐵鑛規定特殊辦法，俾日人獲得相當產鐵。此種辦法既先取得中國政府同意，自不違中國鑛產法。幣原對此不表贊成，以鐵鑛亦當合辦，蓋此種權利並非讓予者，自不受一九一五年鑛產條例之限制。又此權利早已讓予德人，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列強早已承認日人得於山東保持經濟權利。中國代表苟完全以法律爲爭辯之具，則使本問題更爲複雜。埴原言及按事實言，此等鑛產已在日人手中。中國代表苟堅持己見，必且牽涉日人魯省權利全部問題。故當提調和辦法，規定中日合辦；其詳細辦法則由中日聯合委員會議定。

顧維鈞答以佔有一物及自法律上取得一物，完全兩事；惟兩方初不必對此爭論。中國代表並不反對中日資本家合作，惟須不背中國鑛業條例。埴原以中國代表苟堅持山東鑛產施行中國鑛

產條例，則日方亦必堅持保留山東鑛產。日本斷無將一切權利完全放棄之理。故當另尋他種調和辦法。日本主張中日合辦，已作莫大讓步。兩方現雖不能規定詳細辦法，然可規定大體。中國代表提議將煤礦鐵鑛分開討論，日方同意，惟主張討論鐵鑛時，不得割奪日方利益。顧維鈞表示最好取消合辦辦法，由中國自行組織公司，華日股各佔半數。幣原以此種辦法牽涉太多。中國雖已頒佈鑛產條例，聞尙未實行。中國提議組織公司，雖無不可，然由中日合辦則更善，至其詳細辦法及條件等，將來再爲規定。此種鑛產既與公衆無關，又無政治關係，自易解決。後又提出各種新辦法，加以討論。惟日代表始終不放棄鐵鑛利益，並要求保持相等股份及利益。且決不肯先將此種鑛產交付中國，蓋是不啻承認中國係此等鑛產之合法所有人也。

一月十八日會議，吾國代表顧維鈞提出新辦法，主張山東鑛產由中國公司辦理，得入日本股份，惟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詳細辦法，由中日組織聯合委員會以解決之。『中國公司』者係表示公司所有人，並非必爲私人公司也。將來聯合委員會可規定其爲公共公司或私人公司。至於鐵鑛則殊難解決，或者所提辦法難得日方同意。中國政府可於規定年限，償還日本鑛山估價；

於此時期每年供給日本若干鑛苗。此期長短，可由中日聯合委員會決定。幣原以兩方苟照以上辦法討論，恐無若何結果，中國鑛產條例，已屢爲列強抗議，蓋與現行中外條約，諸多不合也。故日本決不能訂定辦法，承認此種條例有效。且現所爭議鑛產，實際在日人手中，日方已讓步主張合辦，故不能再讓。顧維鈞以中國既已對德宣戰，以前中德條約自當作廢。日本亦有此例；日本曾於一八九五年訂定馬關條約及一九〇五年訂定樸斯茅司條約時，取消以前商約。幣原以敵僑既得權利不得取消。中國苟不先與德國訂定特別辦法，則無權取消此種權利。經長時間討論後，吾國代表表示讓步，主張鐵鑛與煤礦一並討論。日代表亦表示讓步，修改所提辦法之字句。終乃通過議決案如下：

「以前讓給德國之淄川、坊子及金嶺鎮三處鑛權，應移歸中國政府特別許可而組織之公司；該公司之日本資本不得超過中國資本。其方式及條件應由中日兩方合組委員會決定之，此委員會於本條約發生效力後即開會議。」

第三十次會議開會，兩方代表討論海底電線及無線電台問題。日代表報告前德人共築海底電線兩路：一線自青島至烟台，一線自上海至青島。歐戰時，日本曾將二線割斷而以之建築自青島

至日本佐世保之綫，約長五百三十英里。此外約有百三十英里舊綫，尙未撈起。德國曾承認將兩綫割讓日本，今日本擬將兩綫歸還中國。據日代表所知，中國政府曾自日本購買材料擬設上海至烟台綫，日方代表極望此綫經過青島，以利交通。至青島至佐世保綫，望保持原狀。

又中國陸路電報，日方亦欲與中國政府早謀解決。此問題且與大北電報公司及大東公司利權相關。中國政府亦可撈起海底之一部份電線。此線靠近上海一部份約長五十英里長，靠近烟台一部份約長三十英里，其他部份亦甚易撈起。施肇基言及大北及大東公司利權於一九三〇年滿期，屆時各電報線當交還中國。中國政府曾與二公司訂定，添設海底電線，須先得二公司同意。至擬設上海至烟台海底線，中國代表當向北京政府請示詳細情形。故現時條約中對此問題可不作何規定。兩方代表後對文字又加修改，討論終議定以下決議：

「日本政府聲明，關於青島烟台間及青島上海間前德國海底電線之一切權利，名義及特權，悉歸中國所有。惟兩線中曾經日本政府用爲聯接青島佐世保間海電之部分不在此限。關於青島佐世保海電在青島上陸及經營之問題應由中日組織聯合委員會依據中國政府

所參與之現有契約各項條件議定之。」

繼復討論無線電台問題。幣原報告青島現只有無線電台一處。台位青島山上，具十二奇羅瓦特之電力。日人原設三處，今已撤退兩處。中國政府苟能按實價賠償日人，日本政府亦不反對將此電台交還中國。後日本代表復表示濟南無線電台亦可交還中國，惟希望兩處皆得以日本字通報。蓋兩處日僑皆多也。施肇基答以吾國政府現正採取統一交通政策，故不便作何特別規定。日本代表言及本問題情形，與海關甚爲相同，故望中國代表注意本地特別情形，並僱用日本司機生。施肇基以此係專門問題，故可暫不討論。繼乃討論日方所提辦法。規定中國予日本以適當賠償，而日本則將青島濟南兩台歸還中國，其詳細辦法由中日聯合委員會解決。顧維鈞提議規定移交時期。幣原復提議日語通報，以其無妨於電台效率，而大有利於兩處日僑。又以此種電台原係軍用，故移交時期當與撤軍時期同。日代表要求紀錄登載將來中日聯合委員會討論詳細辦法時，日方當再提出日語通電問題。吾國代表言及日本亦不當希望屆時能如願以償也。兩方議決如下：

『日本政府允將青島濟南之日本無線電台，於日本軍隊自該兩地撤退時，以公允之價

價，移歸中國政府。移交及償價之細目由中日聯合委員會商定之。」

一月二十三日下午開第三十一次會議，討論鹽田問題。前吾代表曾堅決主張將鹽田收回，給子償價，並定每年運日食鹽若干噸。日代表曾向東京請示，日政府表示反對。本次會議，埴原爲調和起見，乃另提辦法。主張日本鹽商得繼續經營鹽田，惟中國政府得給價收回，其收回條件由中日聯合委員會議定。不論鹽田是否已由中國收回，每年須以產鹽若干噸運往日本，其數目價格等將來再爲規定。此外兩方再立他約，規定鹽稅。施肇基以此種提議太爲空洞，且與日人所宣佈之山東完全歸還中國原則不合。埴原以兩方爭議，並非原則，乃外人既得權利。施肇基以吾國政府已決將鹽田收回，故對日人提議實難贊同。又以凡提議務須明確清楚，並須確定其有效時期。苟雙方不能就地解決本問題，則不妨由中立國人加以公斷。埴原因略敘膠州灣鹽田歷史，言及中國政府曾擬於一九一六年於此區域內實行鹽業專賣制度，惟因地方反對而不果行，故日方主張繼續經營鹽田者，並非毫無根據。山東食鹽每年運往日本者甚多，實與日本有莫大利害關係。英美列席代表因言及兩方所提辦法，根本相同，故不難調和。幣原復以國際公斷辦法爲不當，蓋苟經公斷，勢必延長

時日，而雙方則需早日解決本問題。吾國代表表示讓步將公斷辦法取消。兩方復規定交還鹽田確期。後兩方通過以下議決案乃散會，議決案曰：

『因鹽業在中國爲政府專業，故特約定：凡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在膠州灣沿岸所經營之鹽業利益，應由中國政府以相當價格購回。其該岸所產之鹽，准依公允條件運往日本一定數量，關於上述目的包括將該利益移交中國政府之手續，應由中日聯合委員會於最短期間辦完，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於本條約發生効力……月後。』

一月二十四日開會，吾國代表顧維鈞提出沿膠濟路日人佔領華人土地問題。言及日人佔領此種土地，有時給予償價，然大部土地償價甚低，或全未給償價。顧言不欲將此問題，個別討論，而欲定一原則。又日人管理時期，華人亦會要求賠償生命財產。彼固不以此種要求概係正當，然極主張規定辦法，俾兩方皆得公平處理。故主張兩方合組聯合委員會調查實狀，苟要求正當則由日政府予以賠償。華方收到此種要求約百二十起：田地、生命、財產各方皆有，總數爲五百六十八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此外尚有要求賠償一千兩者一起。幣原答以據彼所知，日人絕無不給賠償，取得華人

財產事例，故彼絕不能簽字任何含蓄日本政府會爲非法行動之條約。關於日僑私人控訴，不當由政府解決，蓋另有適當手續也。又言前日俄戰爭，爲賠償華人損失起見，中日曾於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條約中規定：『關於中國公產及私產會爲日本人民故意損壞或使用，而又非軍事上所必需者，得由兩國政府各自調查，而予以相當賠償。』顧維鈞答以此種辦法不適於山東，蓋日本政府及人民會佔居山東；且佔領租借地外各地亦非軍事必需。中日苟對本問題作適當解決，自足恢復兩國人民友誼，蓋日人之魯省軍事行動，曾予魯民以莫大惡感。受損失者，所感更深。日代表主張將本問題次日討論，俾華代表詳慮本問題困難諸點。此百餘起要求，必使聯合委員會亦感覺困難，蓋要求而不得償，必特予委員會以難堪。顧維鈞答以一九一一年中國革命後，曾設立聯合法庭，於九個月內處理案件千五百餘起，賠償款額約三千二百萬，並未感覺困難。

兩國代表繼復討論其他問題。兩方同意將膠路電線與膠濟路產將來一併交還中國。又沿膠濟路日本郵局亦須按大會遠東問題委員會議決原則一併撤退。至膠州灣內各支局則於山東問題解決後，方始撤退。連接膠路及鑛山長三英里之輕便鐵道，亦隨同膠路，交還中國。又供給青島水

道之鐵工廠，亦規定將來與其他公產同時還交中國。

第三十三次會議，繼續討論華人賠償問題。幣原言及對吾國要求曾加詳細考查；以此種要求約可分爲兩類，第一類係對日本政府要求賠償。彼及日本代表曾作詳細調查，知日本政府在租借地外，除佔有鐵路產業外，並未佔居任何土地。將來日本將膠路償還中國後，於山東內地當無任何土地。又日政府曾於租借區域內，按照普通手續，購買土地若干，然皆已取得賣主同意，並無充公或強買事項。至因戰事所引起之損害，日本並不負責。故華人對日政府之賠償要求，概無理由。惟華方苟有此等要求，日本領事官員亦可接受考慮。第二類要求係對日本私人要求。此種要求，當不外根據日人曾非法佔領華人財產，或有其他非法行動。按照正當手續，此種要求須向日本領事館直接提起，日領館當能予以公允處分。故無需中日聯合委員會處理。苟中日兩方經詳細考慮後，以此種辦法可行，日方當亦贊同。

顧維鈞答以彼現有各種證據，足以證明日政府曾於租借區域外佔有土地。此種行爲率未取得本地長官同意，且有時完全不顧地方華官之抗議。此種要求頗多，所佔面積亦廣。故領事館解決

此種問題，殊不可能。且要求當事人，率極窮苦，無力經過長期控訴手續。故中日聯合委員會，實收集證據最適宜之機關。幣原言及惟法律判決足使日人強制執行，而委員會判決案則無強制執行之力。苟不經法律手續，日政府實無法強迫日僑賠償損失。至日政府所占地土，日政府自當予以相當賠償。吾國代表提議，先由聯合委員會調查案件真情，然後由日本官吏按照法律手續處理。惟幣原始終反對此問題，作何處決，以兩方態度已於會議紀錄中詳載無餘，不必另作議決。故兩方同意於會議紀錄記載如下：

『條約中對華人向日政府或日人民要求損失賠償，或由於動產之侵佔或由於生命及財產之損失，雖不載明，然不得解釋以此種要求不復發生效力。』

中國政府當將此種要求之清單及各種證據交與日本政府。對於日本政府要求，得依正當外交手續提出。對於日本私人要求，可依普通法律手續，取得公允賠償。關於後種要求之事實，於必要時，得由中日指定同額委員，組織聯合委員會調查之。

日政府對於因上次戰事直接引起之損失並不負責。』

顧維鈞及埴原同意除鐵路問題外，其他尙未討論問題，於必要時得概由中日聯合委員會解決。兩方代表繼乃討論以何方式處理此次已議決諸問題。幣原言及苟欲將此等問題，另訂專約，則兩國代表先須取得全權資格。全權證書苟由郵局郵寄，則需時過久。故當由兩國政府將全權證書交與對方公使查閱，苟查閱無誤，則由兩國公使分電通知各該國代表。如是當甚迅速。顧維鈞亦表贊成。並主張同時通知美國駐東京大使及駐北京公使，告以兩國政府驗全權事件，俾招集華會之美國正式知中日兩國已得有解決各問題之辦法也。此外再由中國代表將會議討論結果報告遠東問題委員會或全體大會。日本代表則以此非必需。埴原且以中日會議與華會並非一會。後決定兩國政府可便宜行事。復決定華人三人及日人三人爲起草委員。會議既以英語談判，故決定以英文爲條約正文。正約訂定，然後以中日文字訂副本。

一九二二年一月三十日第三十四次會議開會，歷時最久；自下午三時開會至晚間十時方散會。自上次會議暫將膠路問題擱置以來，近三星期內，英美屢向兩方代表提調和辦法。此次開會前，因英美斡旋，兩方意見似已漸爲接近。開會時，首由吾國代表施肇基報告本問題待決點凡三：（一）

賠償方法；(二)時期；(三)僱用日本專家。據彼所知日代表似已承認以國庫券抵賠款；又許士曾示知日代表主張將一期贖路期限改爲五年；中國政府苟不使用此權，贖路期限則展爲十五年。至聘請日專家問題，兩方似已同意任華人爲會計處長，日人副之；此外並聘日人爲車務處長，兩年半後，加任華人爲副處長；俾於五年後華人一次贖路時，得任正處長。此係英人韓凱所提辦法也。原答以據彼所知許士及柏爾福主張中日各派會計處長，不分正副，權限責任皆形相同。至十五年期限係自中國政府將國庫券正式交付日本之期算起。又須先估定鐵路及其附屬物件價格，俾知中國欠款總額。吾國代表言及吾國擬每六月，歸還欠款三十分之一。日代表則答按彼等所知，於前五年內，華方當不還款。兩方繼乃討論估價期間。上次十二月十四日會議，因幣原欲先徵求專家意見，故暫定爲九個月。彼言及尙未與專家討論，並表示下次開會前，當與專家討論。兩方同意吾國任用日本專家原則，乃討論手續問題。美代表藍樸生以前提議草案，增規定須取得日本政府同意。幣原表示贊同。以任用日員當選擇人才，日政府因對日人熟習，自易選擇合宜人員。吾國代表對此不表贊同，以日方同意並非必需，美代表麥克謨言及英美代表向中國代表接洽時，並未論及本問題。

殊爲慊事；然彼初意中國政府爲避免衝突起見自當先取得日政府之同意也。顧維鈞言及此係實際問題；中國當盡全力選擇勝任日員。大約吾國政府當先就吾國鐵路現任日員加以選擇，苟無合宜人才，然後向日政府徵詢意見。施肇基亦以苟如日方所言，是不啻含蓄中國鐵路無能力選擇合宜日員之意。且因以前與許士及柏爾福並未論及本問題，故中國代表早已將無須取得日方同意之意報告北京矣。兩方終決定會議紀錄曰：

『中國政府於膠路任用日本專家時當向日政府徵詢有益消息，俾選擇合宜。』

又規定日員爲中國政府僱員，由中國政府任命，受中國鐵路總管之管轄。以上日員無論如何不得爲日本政府代理人，中國鐵路總管苟將日本僱員撤職，日人不得干預。施肇基言及僱用外人，恆聯帶發生治外法權及薪金問題。中國對現任人員並無岐視意，惟效率爲鐵路最大目標，故有時亦須撤換。自本約發生效力時起，至鐵路移交時止，可目爲解約通知。兩方後乃決定紀錄中記錄如下：

『關於鐵路移交後，由華僱員代替日僱員事項，應由中日兩國商定詳細辦法。』

繼對於任用鐵路下級職員問題，作長時間討論。日本代表對鐵路職員全由華人充任不表贊同，然又不指定何種位置欲由日人充任。彼等主張不將此點定明，將來由中國鐵路當局決定，俾將來不受若何限制。彼等固希望將來膠路僱用日員，然日方並不欲定爲當然權利。顧維鈞表示自本約發生效力後，希望日本膠路當局不再訂定移交前不能執行完畢之契約。又現時已成各約，苟與鐵路有利害關係，亦希望移交前執行完畢。並望日方能將膠路所需材料作精確估計，俾將來移交時所餘材料，不至太多。此外膠路苟會予日僑以特別利益，亦望於移交前取消。幣原答以此種利益與門戶開放或機會均等原則不至衝突。散會前，兩方決定將會議進行情形報告許士及柏爾福，蓋二人之調和實爲此次會議成功之主因也。又以此等會議完全係獨立性質，與華會無關，故決定無須將會議結果通知華會。

兩國代表復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早開會。日代表提出膠路草約討論。兩方同意將來組織兩種聯合委員會；一種專管膠路問題，一種管理其他問題。顧維鈞提議條約中可規定吾國只得以華款收回國庫券，不得利用其他外資。日代表同意加入此項限制。後又規定國庫券交付時期

及鐵路移交時期最多不得過九個月。兩方代表談及移交青島租借地及公產時期。幣原以最短須六個月。日代表曾與青島日本長官商議一切，諸事自當務求迅速。顧維鈞言及日人亦可利用自條約簽字至條約發生效力期間，準備一切。日代表則以日本方面當必於此期間準備一切，然一切事體須於中日聯合委員會正式開會後，方能決定。吾國代表表示了解日方情形，惟須注意對中國人民心理之影響。苟因此種延緩而使中國民衆對日引起惡感，自極不幸。中國代表對於移交時期，最久不得過六個月，可予同意；惟紀錄中須記載日方於中日聯合委員會開會前盡力作種種準備。幣原表示同意，並希望中國政府亦須於期前作種種準備，如選擇適宜人員等，以備接收。日政府亦願將青島電話公司及其他公產等交還中國，無須特別賠償，只付修理費用並將折舊扣除即可。鹽田移交時間亦規定為六個月。兩方既將一切時期問題解決，顧維鈞乃提議下午再行開會，決定通知許士及柏爾福之形式。幣原表示同意，惟以條約最後草案尙未完畢，故主張通知當只限於兩方已決問題之內容。

下午開會，吾國代表王寵惠提出通知英美草案。言及兩方議決案，可按年代排列或按性質排

列，彼現以性質排列，分爲三類：（一）條約本文；（二）副約；（三）會議紀錄附屬了解。第一類又分爲：（一）前德國膠州租借地之歸還；（二）公共財產；（三）日本軍隊自山東之撤退；（四）青島海關；（五）膠濟鐵路；（六）膠濟鐵路延長線；（七）山東鑛產；（八）中國收買鹽田；（九）前德國海底電線及日本無線電台；（十）外僑既得權利；（十一）中國自關青島爲商埠。

幣原因問日本放棄輔助人材，資本及材料之優先權，當歸何項。條約中必須明白規定。否則甚易引起誤會。王寵惠言及可先將文字內容修正，然後以之附於副約。日本代表以是不啻將日人既得權利，不經合法手續，而正式取消。惟吾國代表以副約效力不下正約，將此等事體訂入副約，並非難事。或由日方單獨宣佈，亦無不可。雙方皆以本問題並非重要；終如吾國主張者將之訂入副約。兩方後又對會議紀錄所載各項議決作文字修改。山東問題會議，乃終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正式閉會。兩方並決定通知許士及柏爾福牒文，山東全案條約、副約、及附屬了解等事項。吾國通知書中，對華會能予中日兩國『解決此重要國際問題之良機』特別表示謝意。

二月一日華會第五次全體大會開會，主席許士宣稱山東問題現已解決。施肇基並代表吾國

政府及人民對英美調停表示謝意。後兩方起草委員復開會五次。首三次討論條約本文及副約，並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將之全體決定。後兩次討論會議紀錄附屬了解事項，二月八日全部決定。二月四日下午五時兩國代表乃於附近兩國開會處之大亞美利加館當英美兩國代表前，將山東條約簽字。時適華會開第六次全體大會。是日晚間且由日本代表邀請吾國代表許士及柏爾福吃山東飯，以表慶祝。蓋最與遠東和平有關之山東問題，已和平解決矣。

按此條約規定日本將前德國租借地，交還中國。本約發生效力後，六個月內，中日組織聯合委員會，規定詳細辦治。吾國政府允對日管時期各種公產之修理加添，除折舊外，予以相當賠償。日領官所需房屋，及日僑所需學校、公墓、廟宇、公所等，亦由日方保留。日本憲兵、軍隊則於中國軍隊接防後最短期間內撤退。青島海關規定統屬於吾國海關總稅務司，吾國政府並允以五千三百四十萬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克償還膠路，並加日管時期各種增添修補費用，惟將折舊扣除。關於移交詳細手續，於九個月內，由中日組織聯合委員會議定。鐵路移交時，中國政府將國庫券交付日本。五年後，中國政府得於六個月前先期通知，一次收回。國庫券最長時期為十五年；此期間須用日人爲車

務處長及會計處長。魯省鑛產，由中國政府，特許公司，管理經營；其中資本，日股不得超過華股。膠州灣由吾國闢爲商埠。日人鹽田，由吾國政府收買，惟以後每年日本得以適宜價格，購買食鹽若干噸。德人舊有海底電線，除一部份已由日政府改爲青島佐世保線者外，其他部份概行交還中國。日人所設，電線電台，於日軍撤退時，交與中國，而由中國給予相當償價。

副約規定日本政府放棄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中德條約所訂輔助人材、資本及材料之優先權，青島公共營業，規定先移交中國政府，以備將來移交青島地方政府。青島電話事業，亦交還中國，惟須因地方需要，加以適宜擴充。中國政府允對管理公共事業，如公路、自來水、公園、下水道、衛生等事項，予外僑以適當代表權。爲便利青島日商起見，又決定青島海關得用日文。將來中日聯合委員會對膠濟路問題設有爭執，得徵詢中立國專家意見。苟中國商人決以華款修築烟濰鐵路，日人則放棄修築此路權利。吾國政府並允於地方自治法律尚未制定及未經一般適用前，對於自治事件，直接影響青島外僑之方便及利益者，當徵詢外僑意見。

除本約、副約外，兩方復按會議紀錄決定附屬了解若干項。規定日本人民得按中國法律爲各

種公共事業公司之股東。自日本軍隊正式撤退後，無論山東何部不得駐有日本軍隊。日人所築輕便鐵道及膠路附屬電話，皆當歸於膠路。中國鐵路當局，得於適當通知後，撤換日本路員；然亦無不得任用日員之限制。又國庫券只得以華款贖回。日本鐵路當局當決不再訂定與膠路利益衝突之契約。青島外僑『合法事業』一項中，當不包含農業。山東內地日本郵局於交還膠路時一併撤退；青島日郵則於交還青島時取消。條約中雖對華人要求損失賠償，未作明文規定，然不得解釋爲華人要求，理由不充足。對於向日本私人要求賠償，則按普通法律處決，對日本政府要求，則由中日兩方組織聯合委員會調查事實。日本政府對於因戰事所生損失，不負責任。

兩方協議結果傳播日本後，日本人民及輿論對日代表作激烈批評。國會中亦提出質問。樞密院且提出彈劾案，深以『內閣柔弱對華政策』爲非。新聞紙則以此次談判，日人所受損失正不下於一九〇五年日俄交涉所受損失。以四國協商完全爲取消日英聯盟一種手段，此外毫無意義。日本民意幾以此次結果完全只有利於吾國，蓋以吾國初未費『滴血分錢自德人手中取回膠州，而日本於青島之戰則所費者不少也。』多數日人則以此項結果只可目爲促進中日友誼之政策，否

則可謂完全失敗。有識日人則以爲促進中日美三國友誼起見，雖日方犧牲不少，然頗值得。至吾國方面，亦以此種會議，無異直接交涉，所得結果，更屬得不償失，故對吾國代表非難者亦屬不少。惟此等批評，率多激於愛國熱誠，不無偏激處。故自大體言，此次會議誠屬成功也。

正式協定，由兩國政府於一九二二年三月二日批准，由北京日使及吾國外交部互換批准，而發生效力。

第七章 魯案善後及青島接收

按照條約規定，日政府得指派委員三人，吾國指派三人，共同組織中日聯合委員會。其職務除辦理移交青島及附屬公產外，並負處理膠路、鑛山、日人既得權利、鹽田、無線電台之責。

吾國政府因於一九二二年三月二日，特派王正廷督辦魯案善後事宜。日政府則以駐華公使小幡酉吉、青島民政長秋山雅之介及使館參事出淵勝次三人爲中日聯合委員會委員，並以小幡爲委員長。吾國政府旋任命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外交部參事唐在章、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參議徐東藩三人爲委員，並以王正廷爲委員長。後吾方又加入兩湖巡閱使署顧問陳幹，並以田中玉爲魯案善後事宜會辦。

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於北京外交部正式開會。出席人員除兩方委員外，復各有專家及秘書等三四十人。日代表小幡首聲明日政府決完全遵行山東條約之文字

及精神，並望各問題能有公允解決。後決定分組討論；一組討論行政問題，其他一組討論鐵路問題。如海關、郵局、電報、公產等，則可設分委員會，加以研究討論，然後報告各組，俾便處決。

六月二十九日，行政組於北京外交部正式開會。吾國代表爲王正廷、唐在章、徐東藩；日方代表則爲小幡秋山雅之介、出淵勝次。當決定討論手續大綱，俾便遵循。兩方議定以六月二日，即條約批准期爲移交青島海關期；中國政府亦須事前頒佈各種必需訓令。兩方對碼頭免稅區域及倉庫問題，意見不一，故無結果。乃將之提交公產分委員會，聽候審查。

六月三十日，鐵路組正式開會。日代表爲小幡秋山雅之介、鐵路專家大村卓一；吾國代表爲王正廷、交通次長勞之常、交通部參事陸夢熊、交通部技監顏德慶。當決定討論手續，並決定以後再討論鐵路財產問題。日代表復將膠路現任日員姓名履歷，交付吾國，並宣稱，除條約批准前，定購物品外，日本當不續購鐵路用品。兩方復指定分委員會調查鐵路財產、財政狀況，移交手續諸問題。

自六月二十九日起至十一月杪止，第一組先後開會五十次，第二組二十一次。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方訂定魯案第一二部細目協定。兩方談判，有時進行極爲緩慢，且時有爭執，亦恆移交分



委員會審查。日方曾堅持碼頭雖爲公產，然當以之爲國庫券第二種擔保品，蓋恐鐵路收入或有不
足也。吾國代表則主張碼頭由海關管理。後決定先將碼頭交與地方政府，然後由地方政府移交海
關管理，並仍保存原有免稅區域制度。

關於公產問題，行政組曾作詳細討論。以其範圍最廣，性質最雜，故討論時間亦最久。據日方估
計，德國遺留財產在青島租界者，九百五十五萬餘元，在膠路沿線者，二十一萬餘元。日本新營及加
工財產在青島租界者約值一千八百二十七萬餘元，在膠路沿線者約值一百九十七萬餘元。德國
遺產，毋須賠償，而日人公產則須給價收回。日方財產包民政部所轄房屋六百零四萬元，道路二百
四十萬元，土地百二十三萬元，水道二百三十八萬元，港務所四十四萬元，林務所三十五萬元，發電
所二百八十九萬元，土地房屋四十九萬元，電信電話九十五萬元，無線電台二十三萬元，陸軍部所
轄市內土地房屋七十三萬元，膠濟沿線土地房屋一百九十七萬元。後經再三討論，並除去日本保
留部份外，乃決定償價六百萬元。

日方委員提出保留公產，計總領館用十二所，居留民團用十五所。後經種種討論，日方乃將領

館項下之測候所及居留民團項下之宿舍第二小學等項刪除。復將原要求之法院廳舍（即現青島地方法院）及司令官邸（即現市長官舍）撤消，而易以他項房屋及基地一萬五千坪。終決定日領館保留十二處；即舞鶴町二十七號、二十八號、佐賀町二十六號、二十四號、久留米町三十四號、萬年町二十號、二十二號、濱松町十五號、十七號、十八號、馬關町十七號、十八號、佐賀町十一號、及霞通關北方商地地基約一萬五千坪。居留民團共保留十一處；即靜岡町十號、日本居留民團會所、葉櫻町二十二號化學試驗所、萬年町十五號青島病院、有明町日本中學校、三笠町日本高等女學校、花笑町第一尋常小學校、若鶴山青島神社、旭町忠魂碑、膠州町青島齋場、巽町火葬場、旭山墓地。青島觀象台，亦規定交還吾國，惟須繼續僱用日員，且與日本觀象台互通情報。又青島病院，吾國會主張收回，日委員長小幡允將來改爲共同慈善事業，惟不列入條約。此外日方曾希望無償保留青島商科大學、青島學院、海事協會、國際俱樂部、青島商會；繼續租用，青島市場、共同卸貨場、調馬所、裝蹄場、競馬場、打球場、教會、新聞社等所用房屋。後決定商科大學、海事協會、國際俱樂部、果爾夫球場等由吾國收回，惟仍無償租用，其他如舊有墓地、跑馬場、李村農事試驗場、傳染病院、學校等亦率歸還

吾國，而予以相當賠償。國武農場，亦規定由吾國收回。惟後因日方要求巨額償金，迄未解決。一九二六年秋後，經商埠局派定專員交涉；十六年夏，兩方漸形接近，日方要求償金三十五萬餘元；後因他事，以致延未解決。又公共營業，如電汽公司、屠獸場、洗衣場等，則規定組織中外合資公司，共同營業。各種問題中，以土地所有權及租借期限問題為最難解決。按華會山東條約第二十四條，規定外人在舊德國膠州租借地之既得土地權，無論在德國時代或在日本佔領時代，凡依法公允取得者，中國須尊重之。惟「依法公允取得」數字，並無解釋標準。日方因利用其含糊，恆以未曾依法取得之土地，為依法取得者。先是日方會利用軍隊填平海岸低窪之地約十七萬九千五百餘坪。又收買人民土地約七千餘畝，日代表以此等土地亦係依法取得，主張為日人所有。吾國代表則以吾國土地，外人無所有權先例，主張給償收回。日方則主張永遠租借，且援中國收回天津、漢口、德奧租借地，已許外僑永租地皮之事實為例。結果乃成為懸案。兩方並互致照會如下：

『中國委員長致日本委員長照會 為照會事，查聯合委員會，中國委員對於現在外人在膠澳舊租借地區，因買賣或其他形式，取得之土地權，除農業地，由中國給價收回外，允於德

國租膠澳之年限以內，給與無償租用。期滿後，由中國備價收回。若繼續租用，須按商埠章程辦理。以上辦法，中國委員認爲極其公平妥善。如日本委員仍堅主張永租權，則惟有將本問題作爲懸案，留待中日兩國政府另行解決。」

『日本委員長致中國委員長照會 爲照覆事，關於外人在德國膠澳舊租借地內，因具領賣買，並填築而取得之土地所有權問題，迭經在會討論，不幸彼此意見不一。貴委員拒絕將此項土地權，作爲既得權，而維持現狀。僅允於德國租借年限以內，無償租用。對於期滿後之租用，則須按商埠章程辦理。倘本委員仍固持主張，則將本問題作爲懸案，留待兩國政府別求解決，而本委員亦曾聲明，爲擁護外人合法取得之既得權利，並參酌貴國與外國間成約，對於此項土地權，如其他外國人同意，將此作爲無償永久租借權，日本亦可同意。且確信本委員之主張，依照條約之規定，及現今貴國政府與駐華外交團，成爲問題之天津漢口等特別區之規定，毫無不當。今貴委員既固持已見，無已，惟有允將本問題，留待將來歸兩國政府之外交機關商議。』

又日本自佔領青島後，極力獎勵本國移民。特制定膠州灣官地租借規程，將膠州灣官有土地，以最廉價值，租與日僑。期限十年，後因華會規定青島歸還吾國，日本當局乃將期限一律延長爲三十年。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二年三月，日人出放此等租地當不下於八百二十六萬八千六百餘坪。日代表以此種土地，亦係依法取得，故要求永租權。後決定此種土地「租期滿了後，以同一條件，准其續租三十年。前項所定三十年期滿時，仍得續租；但其續租條件，應按照膠澳商埠租地規則辦理。」其他農地，則由吾國給價收回。

關於海底電線，「日本政府允將青島佐世保間海底電線之一半，無償交與中國。該線在青島之一端，由中國政府運用，其在佐世保之一端，由日本政府運用。」惟協定了解事項郵電項下規定「海底電線青島一端之運用，中國政府暫時委託日本政府代辦。」此外復規定「電報房所需之土地房屋機器線料等物，及由該報房至青島佐世保海底電線登陸地點之接線，均由中國負擔供給，所有電報局並接線之經常費，均歸中國支付。」至「其主任及技士歸由日本委派，會計員由中國委派，其電報生宜多用中國人員。」中日兩國政府各對此海底電線之一半，負維持保全之責。並規定自

日本各處經由青島佐世保線通電與中國各處之電報費用及其分配辦法。吾國政府復聲明：「在外國公司所有電信之特許權獨占期滿後，按照本國獨立精神準備自由取銷，無論何國政府或何種公司及私人均不准有包辦獨占權。」青島及濟南之無線電台，亦交還吾國。惟須保持兩台間，青島大連間，及青島與大洋船隻間之通電。又規定青島海底電線局，青島無線電報局，及青島四方滄口三處電報局，得以日文收發電報。沿膠路電報局及青島濟南間軍用電話亦交還吾國，惟須將之公開，收發公衆電報。吾國政府「允於收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電話營業後六個月間，在該電話局酌用通曉日語之司機生，以便與用日語之用戶接線」又「允於收回前項電話營業後，令該局編制通行叫號上之一般用語，以圖用戶之便利。」兩國政府復共同宣佈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所訂青島及膠路兩國郵電事務處理辦法，及一九一八年十月十日，所訂細則等，自膠路移交吾國之日廢止。

關於青島海關，吾國代表提議完全照中國海關章制辦理。日代表提及亦須顧及副約所訂各項。故由兩方組織分委員會由總稅務司安格聯主持，協議辦法七條。規定青島海關交還吾國。並許

日本僑商，得以日本文字與海關接洽事務。中國任用職員，亦須考量膠澳商務需要。現有職員以少更動爲是。又碼頭港灣，本屬公產。日人時代將之附屬鐵路。日代表提議歸第二組討論，吾國代表則主張歸公產項下討論。日方提出原價二百五十四萬元。後折實爲二百二十萬歸入公產併計。吾國政府復允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後，對膠澳製造工廠與中國他埠之製造工廠，同等待遇。

兩方對於鹽田，亦作詳細討論。日方要求鹽田賠償金總計日金七百六十四萬元。其中預想利益一項，多至二百九十餘萬，解職津貼亦列三十萬。吾國據實調查，估計工廠，不過值日金九十七萬元，鹽灘共值日金百零八萬。與日人要求相差甚遠。又鹽田本與公產一併計算。日本要求青島市內公產賠償金二千零二十五萬八百五十八元。碼頭港灣公產二百二十萬五千七百零三元，鹽田七百八十七萬七千八百八十三元（華幣）。此種要求，皆較實際，相差一半。後經再三討論，乃決定公產及鹽田償價共爲日金一千六百萬元，而鹽田及公產由吾國收回。詳細辦法，則規定吾國政府於公產及鹽業移交後一個月內，付還現金二百萬元。其餘一千四百萬元，以國庫券抵付。償還期限爲十五年，利息六釐。吾國無論何時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一次將國庫券之全部或一部償清。擔保品爲

關餘鹽餘。日政府得將國庫券之一部或全部，讓予他人。又規定日本得自一九二三年起，「往後十五年間，每年在最高額三萬萬五千萬斤，最低額一萬萬斤之範圍內自青島購鹽。」期滿後更得協議續購。輸入鹽以日本專賣局所定之品質標準爲限。輸入鹽質較劣時，鹽價亦當減低。吾國政府並「許可自由輸出青島鹽於朝鮮。」於是會議告終。所有日人鹽廠、鹽灘、存鹽、倉庫、及附屬地之器具等，概於一九二三年三月，由吾國鹽務署委員接收。惟其後兩國恆因鹽價、鹽稅、輸出額、輸出手續等，時起爭議。直至一九二五年十月，始由吾國鹽務署與駐京日本公使館商定青鹽協定草約。計分臨時輸出及一般協定兩項辦法。一九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正式簽字，七月間正式施行。其後糾紛漸減。又我國自接收青島後，鹽稅、鐵路、郵電、司法等項收入，概已劃歸中央，故地方收入銳減。欠付日本公產及鹽田償金一千四百餘萬元，每年增息八十四萬元，迄今無著。即一千六百萬之公產，亦損失不少。是則深望今之執政當局，有以善其後矣。

兩方議定，淄川、坊子、金嶺鎮三處鑛產由魯大公司經營。公司股份，中日各半。日本初本要求賠償七百六十萬元，後乃決定爲日金五百萬元，由公司分期償付。公司股票，只能轉讓中日人民。設理

事九人，華方五人，日方四人；監事二人，中日各一。該鑛運輸事宜，膠路須與以種種便宜。膠路需煤，亦須該公司按照成本，廉價供給。兩方議定後，魯大公司乃於一九二三年八月接收各鑛。

日方代表又曾提出沿膠路開埠問題。惟吾國代表，以是項討論，不在會議範圍之內，故拒絕討論。吾國代表亦曾提議將日本民政部在租借地內所訂契約及所發特許應抄送中國代表審核。租借地內工程設施亦當交中國代表審查。日委員以爲契約特許過多，可隨時實地閱覽原文。大規模之工程，固可停止，惟民間合法建築，則無法抑止。苟有不法，亦可按慣例救濟之。

關於賠償中國人民損失問題，吾國委員會曾提出要求，並主張組織分委員會，討論此事。惟日方一再推諉，謂須請示政府，且以此問題不屬會議範圍之內。故討論終無結果，作爲懸案。兩國並互換照會如下：

「王委員長致小幡委員長照會 爲照會事，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附屬協定條件第六項所規定之損害賠償問題，曾於八月十日第一部第十三次會議，經本委員長提議組織分委員會討論辦法。旋於九月四日第二十次會議時，經貴委員長提出答覆，並經彼此辯論。對於敝

委員會即時組織此項分委員會之主張未蒙贊成，以爲此項問題，調查解決，頗費時日，按約應組織特別聯合委員會處理，以免阻礙會議進行，並謂若依提議趣旨另行組織明訂於該協定條件之聯合委員會，則不妨徵求日本政府意見云云。旋由外交部與貴委員長彼此磋商，仍未議定辦法。現在細目協定，將告圓滿解決，敵委員會本前次提案精神，希望本聯合委員會一致據約建議於兩國政府，從速指派相當人數之官長組織專任解決此項問題之聯合委員會，以了此多年之懸案，而增進兩國之親睦。將來議定應賠中國款項，卽以中國應付日本償價之庫券扣付。相應照會貴委員長。」

「小幡委員長覆王委員長照會 爲照覆事，關於締結條約時中日兩國委員協定條件第六項所定要求事，接准來照，備悉一切。查此案迭經在本委員會一再說明該問題本非本委員應有之職務，徵之該協定條件規定毫無疑義，而本國政府所見，亦全屬相同。故本委員等主張此時本委員會無商定此案之權。如貴國政府離開本委員會提議依據該協定條件規定另行商議，本國政府自無異議。相應照復。」

交還青島日期則規定爲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日。同時須將一切有關公文及公產移交吾國。一切移交手續須於一個月內辦理完畢。日管時代，日本法庭判決各種案件，吾國概承認其有效。日軍須於十二月十日後二十日內完全撤畢。以上蓋行政組織議決之大略情形也。

第二組專討論鐵路事項，不似第一組之複雜。日代表首提議組織三種分委員會；即（一）鐵路財產評價委員會，（二）償還路價財政委員會，（三）鐵路移交委員會。吾國代表亦表贊同；日本要求德人所遺鐵路財產五千三百四十餘萬馬克。日人增修賠償二千八百九十九萬；其中土地六十六萬餘元，房屋二百九十六萬餘元，營造物四百三十三萬餘元，機械二百三十萬餘元，車輛一千一百二十二萬餘元，工場材料一百零七萬餘元，復舊費三十二萬餘元，什器物品一百三十二萬餘元，貯藏品三百九十七萬餘元，沿線附屬醫院五十餘萬元，學校二十九萬餘元。吾國代表因就日方所提數目，提出疑問。經討論後，兩方乃決定解釋永久增修之原則，並決定吾國應付鐵路償金四千萬日金。由吾國印行票額十萬元及百萬元之膠濟鐵路國庫券共四千萬日金。國庫券年息六釐，以膠路財產及收入爲擔保。日政府得將國庫券之一部或全部讓予他人。支付國庫券本息地點，指

定爲橫濱正金銀行，或該行之青島濟南支行。鐵路收入，應存該行。惟除將每月應付利息積存該行外，其他進款亦可存於他家銀行。凡欲提用鐵路進款，須經中日會計處長之共同許可。國庫券尙未印完前，吾國可暫以臨時證券交付。又規定膠路現任職員，吾國之擬繼續錄用者，當從速決定。解職職員須一律給予一個月薪俸。兩方復協定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正午爲移交膠濟鐵路及支線時期。兩方並指定接收委員於一個月內辦完接收事項。此第二組議決之大略情形也。

後兩方代表復將第一二組議決事項歸併訂爲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二十八條，附件十類，了解事項四類；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簽字，正式發生效力。惟於一九零二年，山東巡撫周馥曾自省庫支出二十五萬兩收買膠路及鑛務公司股票各三百股，每股一千馬克，共爲六十萬馬克。交還時對之並無若何處理。又濟南黃台間支路，係由山東巡撫楊士驤任內委託山東鐵路公司修築，並貼給建築費二萬餘兩，交還時亦未作何處理。此外德人曾於台東鎮設軍械庫，由大港站近處築岔道通至此處，專備裝卸之用。日軍又嘗於滄口李村間築輕便鐵道五公里又八百公尺專供軍用。此亦於交還時，隻字未提者也。

一九二二年秋後，青島外僑知膠澳終當歸還吾國，故對青島擬採之地方政府制度，頗爲關心。英美商人曾趁日使小幡遊歷青島之便，作種種提議。主張青島海港由海關管理，碼頭倉庫可由地方管理或由有外僑代表之機關監督，免稅區域亦仍保留。並望地方政府當有英美代表；惟代表產出，不當以財產爲根據，蓋英美商人財產遠少於日商財產，故苟以財產爲選舉根據則日本代表名額必遠過英美。又主張一切公共營業由地方政府經營，並可撥海關收入補助此等事業。鐵路運輸，亦當免除釐金。又反對膠路管理碼頭，蓋膠路既有日人爲車務處長，則彼或濫用職權，排擠他國僑民，不予以公平待遇，破壞門戶開放原則也。上海美僑商會且特別代表青島支會會員，將此種意見達知北京美使館。

魯案善後公署對於青島地方政府制度，亦感覺重要，故於署內組織青島市暫行條例研究會，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下旬起草青島暫行條例草案。起草人員，如包世傑、朱我農、高一涵、張祖訓、王大楨、崔士傑、丁敬臣、鄒陞三、包幼卿、杜星北、王朝佑、陳天驥、柴勤唐、林澄波等，概屬一時知名之士。先後開會六次，作成草案三十二條。規定條例有效期間，暫爲三年。青島地方政府受中央政府之監督；設

商埠督辦一人，由中央任命，負監督地方政府之責。此外復設市長一人，由議會選舉，任期三年，負全市行政責任，主持市政廳職務。市政廳下分設教育、實業、財政、公安、公用、工程等處；每處設處長一，副處長一人或二人，掌管各處職務。市議會由市區選出議員九人，鄉區六人組織之，議員任期亦三年。又爲審核全市財政起見，設審計廳，審計廳長由市民直接選舉，任期三年。外僑爲居留公民，對於行政無權過問，惟有時地方政府得就之咨詢意見。此種草案，頗稱完備，惟當時北京政府無實行地方自治誠意，故將之擱置，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間先後頒佈膠澳商埠章程、青島市施行自治制令，及膠澳各鄉施行自治制令，惟後二者迄未實行耳。此外各機關亦多提出各種辦法，尤以青島地方自治會所提出者爲最著，惟卒無結果。又省當局對外僑代表制度因其有妨主權持反對態度，故亦無何規定。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間，王正廷曾宣稱吾國政府擬組織具顧問性質之財務委員會，授英美日僑以代表權。蓋按治外法權慣例，欲使外僑繳納稅款，須先取得該僑領事同意，否則無法強之繳納。寓青外僑對養狗稅、汽車稅、衛生費等概行繳納，惟對土地稅則拒不繳納。一九二四年，只美僑遵本

國領事訓令而繳納土地稅，其他英日僑民則概不繳納。故王正廷主張設立財務委員會。惟該會後始終並未成立，其後市府未得各國領事同意，自動聘請美、英、日僑各一人爲顧問。該僑等並未允就，卽美領亦不以此種辦法爲然也。

日本佔領青島期間，日美領事關係，亦曾呈一特殊顯象。自一九一四年日德作戰後，美國領事卽自青島撤退。此後美政府始終未承認日本佔領青島爲有效，蓋美固始終反對巴黎和約之山東條文也。惟美領事曾於青島以非正式之地位，執行職務。青島特設副領事而隸屬於濟南領事館。日本則解釋係因日方未正式承認美領事之故。其後青島正式交還吾國，美人乃設正式領事館。

移交前，吾國政府請英人任擇公產一處爲英領事署，蓋英曾助日對德作戰，故藉以表示謝意。又擬以公產贈美領，藉謝美人助我收回青島之盛意。美人遜謝，蓋恐引起其他友邦之誤會也。

自一九二二年九月後，青島日本職員似有不與其外交部合作之勢，蓋彼等率屬陸軍部，而歸還青島固爲日軍人所反對也。又北京中日代表曾約定日軍回國時，可將其軍械之一部份讓賣吾國；俾吾國軍警抵青時，不至缺乏軍械。日方軍警撤退者共一千零三十三人，吾國擬以一千八百零

七人接防，槍械不足三百。故日方允供給吾國毛瑟槍一千三百枝，機關鎗四架；其他則由吾國設法自芝罘船廠及中國軍艦補充購買。且決定日方供給槍彈十萬發，備機關鎗八架之需，並按步鎗一千五百枝，計每枝配子彈五百發，馬鎗每枝配子彈一百發。惟日本駐青軍官，竟於十二月初宣稱日軍當不與華軍遺留軍械，華方軍械可於十二月十二日自日抵青。蓋自日運來軍械皆較駐青日軍之軍械爲破舊，日人雅不欲以優良軍械遺我也。由此可見日軍人不與日外交人員合作之一般。後十二月十二日，日軍械果按期抵青。尙幸十二月十日接收時，地方粗安耳。

又青島接收期近，外僑深以地方不靖爲慮。接收日，英美婦孺率移居大飯店，男子則作種種準備。英美且各派軍艦一隻，藉任保護，惟其後並無變故。

十二月初，接收期近，吾國乃作種種準備。魯案善後督辦王正廷於十二月六日由京起程，七日抵濟；與山東督軍兼魯案會辦田中玉及山東省長兼膠澳商埠督辦熊炳琦會商接收辦法。約定將駐城陽之陸軍八百改爲武裝警察；由彼等及預行編練之警察及保安隊共同負責青島治安之責。並與日方約定於九日晨將軍警開入青島。又議定分組接收辦法。交通部所派郵電專員接收郵政電

政；鹽田工廠由財政部鹽務署所派鹽務委員接收；鑛山則由魯大公司接收；其他港灣碼頭、森林、水道、電話等，亦概有專員接收。九日熊炳琦率衛隊三百人抵青。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乃於日軍司令部（即市府）舉行接收儀式。屆時兩方委員齊集市府二樓會客廳。日委員位於棹之一面，向海而坐。秋山雅之介居中，吾國委員坐對面，王正廷居中。約十一時四十五分，秋山雅之介起立，以日語宣讀臨別贈辭，並正式將膠澳行政權歸還吾國。吾國委員王正廷亦起立對日人友誼表示謝意，並宣稱吾國今後當盡力謀青島之發展。正午日國旗自樓頂卸下，換陞吾國國旗。同時日艦亦各鳴砲致敬。街上市民觀禮者極爲擁擠。後吾國乃定十二月十日爲接收青島紀念日，每年舉行慶典。兩方委員復就棹旁，攝影紀念。其後吾國官員乃各赴辦公室接收，並開始辦公。雖當時尙有因詳細辦法未曾規定，暫由日人保管者，然大多數機關則已於當日移交我國也。

次日，吾國郵政總局接收郵局。十六日吾國政府復派英人某爲海關監督，管理青島海關。又日方軍警撤退後，曾於青島總領事館內附設警察署，並於市內設派出所九處，後經交涉，方得取消。膠濟鐵路則定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正午開始接收，至一月二十九日，全路已接收完畢。至

沿路警務，則早已於一九二二年四月十日起，由我國組織路警，將全路分爲三大段先後將之接收完畢。自五月二日起，沿路日軍已分別撤退回國。吾國接防路警，初由北京保安隊借調改組，訓練有素，秩序井然；後乃改爲膠路警務處。又十二月十六日，正接收間，鐵路工人竟聯同碼頭工人，宣佈共同罷工，以不滿意解約報酬費爲理由。蓋此等日員率由南滿及日本調來，來時皆以膠路位置當甚久遠，初不知膠路終須歸還吾國也。後乃規定由日軍司令部提借日金一百二十五萬以津貼之。二月十七日，復工。

吾國自接收後，卽力謀青島之繁榮發展。歷屆行政長官亦率能爲民衆謀幸福。青島物質文化兩方似皆爲長足進步。卽就足以代表物質進步之人口而言，一八九七年，德人調查全市人口不過八萬三千餘人。一九二四年七月增至十八萬九千四百十一人；一九二七年，增至三十二萬二千一百四十八人；近且增至四十萬人矣。是青島之物質進步，可以測見一般。至本市文化事業，雖遜於其他大埠，然自接收以來，亦作長足進步。教育行政機關已由科股擴充而爲教育局，其中服務人員亦日漸加多。德日時代，只略顧及小學教育；及吾國接收後，中小教育皆日漸發展。一九二四年，高恩洪

又曾就德人畢士麥舊兵營發起組織私立青島大學，由督辦公署及膠路局補助經費，規模粗具。近且由教部及山東省府改組爲國立青島大學。就學兒童及教育經費皆與日俱增。就學兒童數目自數千人增至將近兩萬人，教育經費自數萬元增至四十餘萬元。較之日人以三十萬元供給二千七百日生者，自屬不及；然較德日時代，吾人足以自慰者多矣。昔日人交還青島時，曾以青島一經吾國經營，必且破壞不堪。今已將近十年，而青島之繁榮如故；是吾人非無經營能力，特患無機。惟吾人今後仍當繼續青島之發展繁榮，庶使舉國民衆之奔走呼號，外交代表之折衝樽俎，及行政長官之慘淡經營爲不虛也。

此
页
空
白

參考書

甲 公文類

- (一) 魯案行政調查部：魯案調查報告書，一九二二年。
- (二) 魯案善後會議：魯案善後會議錄，一九二二年。
- (三) 膠澳商埠局：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一九二六年。
- (四) 膠澳商埠局：膠澳商埠行政紀要，一九二七年。
- (五) 外交部：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一九二二年。
- (六) 外交部：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一九二二年。
- (七) 外交部：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一九二二年。
- (八)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約，商務印書館代售。

(九) 商務印書館：國際條約大全，一九二五年。

乙 雜誌類

(一) 商務印書館：東方雜誌，民國三年至民國十一年。

(二) 魯案督辦公署：魯案善後月報，六冊，一九二二年。

(三) 魯案督辦公署：魯案善後月報，公產特刊，一九二二年。

(四) 魯案督辦公署：魯案善後月報，鹽場特刊，一九二二年。

(五) 魯案督辦公署：魯案善後月報，郵電特刊，一九二二年。

(六) 魯案督辦公署：魯案善後月報，鐵路特刊，一九二二年。

(七) 魯案督辦公署：魯案善後月報，鑛產特刊，一九二二年。

(八)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膠澳商埠教育彙刊，一九二四年。

(九) 歐美同學會：山東問題彙刊，二冊，一九二二年。

丙 專著類

- (一) 趙琪等：膠澳志，一九二八年。
- (二) 賈士毅：華會見聞錄，一九二三年。
- (三) 劉彥：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一九二九年。
- (四) 周守一：華盛頓會議小史，一九二八年。
- (五) 班鵬志：接收青島寫真。
- (六) 譚書奎：膠濟鐵路運輸改革芻議，一九二七年。
- (七) 陳博文：中日外交史。
- (八) 葉玉階：青島概要。
- (九) 朱和中：譯膠州行政，一九二三年。
- (十) 謀樂：青島全書，一九一四年。
- (十一) 山東問題與國際聯盟，商務印書館代售。
- (十二) 謝開勳：二十年來之膠州灣，中華書局。

(十三) 蔣恭晟：中德外交史，中華書局。

(十四) 曾友豪：中國外交史。

(十五) 陳榮廣，王幾道：外交新紀元，泰東圖書館。

(十六) 劉彥：最近三十年中國外交史，太平洋書店。

(十七) 蔣堅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上海聯合書店，一九三〇年。

(十八) 太平洋問題，商務印書館代售。

(十九) 最近太平洋問題，商務印書館代售。

(二十) 龔振青：青島潮，泰東書局，一九一九年。

(廿一) 唐巨川：日本蹂躪山東痛史，大東書局，一九二九年。

丁 英文類

1.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Shantung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ashington, 1921.

2. Chinese National Welfare Society in America: Shantung Question, San Francisco, 1919.
3. Gauss, C. 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Shantung Province, 1921-1922, Washington, 1922.
4. Gibbons, H. A. : The New Map of Asia, N. Y., 1921.
5. Godshall, W. L. : International Aspects of the Shantung Question, Philadelphia, 1923.
6. Godshall, W. L. : Tsingtao under Three Flags, Commercial Press, 1929.
7. Hornbeck, S, K. : Contemporary Politics in the Far East, N. Y., 1916,
8. Jones. J. : Fall of Tsingtao, with a study of Japan's ambition in China, Boston. 1915.
9. Townsend, M, E. : The Rise and Fall of Germany's Colonial Empire, 1884-

1919.

10. Willoughby, W. W. :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Baltimore, 1922.

11. Wood, G. Z.: Shantung Question, N. Y., 1922-

與山東問題有關條約及文件一覽表

- (一)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十款 (光緒二十四年, 一八九八年)
- (二) 山東膠濟華德合辦鐵路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年)
- (三) 山東小清河接修支路合同章程 (光緒三十年, 一九〇四年)
- (四) 山東華德煤礦合辦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商定, 二十七年十月奏准, 一九〇五年)
- (五) 山東鑛政局與華德採鑛公司訂立鑛務合同 (光緒三十年, 一九〇四年)
- (六) 中德收回五鑛合同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年)
- (七) 中德收回山東省各路鑛權合同 (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年)
- (八) 中德會訂青島設關章程 (光緒三十年三月二日, 一九〇四年)
- (九) 中德會訂青島設關徵稅修改辦法條款 (光緒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年)

- (十) 青島德境以內更定徵稅辦法 (光緒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年)
- (十一) 第一次日英同盟條約 (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
- (十二) 第二次日英同盟條約 (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
- (十三) 第三次日英同盟條約 (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 (十四) 外交部與德使訂立高沂濟順鐵路新合同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九一三年)
- (十五) 中日二十一條條約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九一五年)
- (十六) 美政府爲二十一條致中日政府照會 (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 (十七) 日本與英俄法所訂處分山東祕約 (一九一七年)
- (十八) 蘭辛石井協定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 (十九) 美代表佈理司將軍致美總統威爾遜函 (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二十) 凡爾賽和約中關於山東問題條文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 (廿一) 美國邀吾國出席華府會議書 (一九二一年)

(廿二) 中日鐵路借款換文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廿三) 中日青島海關稅務規約 (一九一五年八月六日)

(廿四) 山東鐵道運鹽及取締之協定 (一九一九年四月一日)

(廿五) 聲明廢止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文照會 (一九二三年三月

十日)

(廿六)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

(廿七) 中日膠濟鐵路沿線撤兵協定 (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廿八)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廿九)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了解事項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三十) 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卅一) 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了解事項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卅二) 膠澳行政接收最後協定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山東問題始末勘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頁數	行數	誤	正
一	八	分卞	分「卡」	二	八	月秒	月「秒」
三	一二	石類	石「類」	四	二	劉傳銘	劉「銘傳」
二二	二	若大	「倍」大	二六	二	傅炳照	傅炳「昭」
二六	四	撤退	「撤」退	七三	九	魏辰組	魏「宸」組
一三五	一一	祛除	「祛」除	一四三	一	垣原正直	「墟」原正直
一七六	七	墟原直正	墟原「正直」	二七四	八	龔振青	龔振「黃」
二七五	一二	and	and	二七七	五	一九〇五年	一九〇「一」年
二七八	五	十一年	「二」年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3818B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初版

汪

(92572)

史地小叢書
山東問題始末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譚天凱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印 必 有
所 權 必 有

號〇〇六第字審證查審會宣中

(本書校對者 朱公垂 王養吾)

七〇五一上

